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



3 0544 0075 3

D
573.54
426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目錄

議決案

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軍事內國公債條例

承購軍事內國公債獎勵條例

反對北京政府召集參議院案

應付偽政府軍械借款案

應付北廷借債賣國案

對於解決時局辦法案

改組內閣必經原有國會依法通過案

故海軍總長程璧光應依法舉行國葬典禮議決案

取締北京政府擅定七年公債條例及發行辦法議決案

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 目錄

D00787

應付偽政府私與日本訂立密約案

開會紀事

會議錄

第一次會議至第二十六次會議

公文

致大元帥孫中山先生詞

致元帥陸幹卿唐寰廣兩先生詞

咨大元帥選出軍政府各部總長請特任文

大元帥諮詢外交方針文

咨復大元帥關於諮詢外交案議決對德奧方針文

大元帥咨請議決募集外債以濟軍需文

大元帥咨請將外交案文內容認改爲承認文

咨復大元帥關於諮詢外交案文內暫行容認四字議決改爲承認文

大元帥咨送軍事內國公債條例承購軍事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募集軍事

公債局條例請付議文

咨復大元帥關於議決軍事內國公債各條例文

大元帥咨關於粵省議會議決撥支正式國會經費五十萬元請從速召集文

大元帥咨請提議設立大理院並選舉大理院長文

大元帥咨爲海軍部程總長被刺出缺請從速依法選舉文

大元帥咨請依法議決程總長榮典文

咨大元帥本會議決故海軍總長程璧光應依國葬法舉行國葬典禮文

大元帥咨送大理院組織大綱請議決並於開會時派員出席說明文

咨請大元帥公布本會議決取銷北庭七年內國公債文

咨復大元帥關於大理院組織大綱一案俟開正式會再議文

咨大元帥請執行本會議決反對北庭與日本訂立密約文

大元帥咨爲軍政府修正案業經議決特派居正代表出席文

大元帥咨爲軍政府修正案已經通過特聲明辭職關於軍政府交代事宜另行

提案文

咨復大元帥辭職案否決情形並公推議長造府挽留文

大元帥咨特派署理內政總長代表辦理軍政府交代事宜前來接洽文

大元帥咨送決算表冊文

咨復大元帥關於派員辦理交代一事請俟改組軍政府成立再行交代文

大元帥咨送大元帥印信一顆並請派員接管各卷文

咨復大元帥所送之決算表冊請移交改組之軍政府俟後再行提出合併付議

文

咨護法政府議決取銷岑春煊政務總裁職並補選劉顯世爲政務總裁文

公函

廣東省議會九本會議借用議場函

議員張伯烈等證明候補議員范鴻鈞補湯化龍遺缺函

議員葉夏聲等證明候補議員陸祺補江瓊遺缺函

議長吳景濂因病請王副議長主持開會事宜並緩赴滇桂賈送證書印信函

致孫伯蘭先生通知當選爲內政總長函

致唐少川先生通知當選爲財政總長函

致伍秩庸先生通知當選爲外交總長函

程玉堂先生辭海軍總長職函

挽留程玉堂先生勿固辭海軍總長職函

大元帥通知派代表朱大符出席說明外交案函

大元帥通知派戴傳賢出席報告外交經過情形函

大元帥通知派廖仲愷出席報告募集內國公債理由函

覆李議員華林查詢反對中央軍械借款一案已由本會提議公決通電反對函

致莫日初督軍請轉商陸譚諸公尅期進行函

挽留滇軍張師長請暫勿班師函

致李秀山督軍請與國會議員陳蓉甫朱伯錢二君接洽函

致湖北靖國軍總司令石漢舫痛陳南北調和之弊並通知張大壯等四君回鄂

函

賀黎輔成司令劉漢珊旅長宣布自主擁護約法函

致漢口商務總會通知國會議員張大昕等四君到漢組織議員通訊處函

致湖北省議會通知國會議員張大昕等四君到鄂組織通訊處請接洽函

致岑雲階先生討論時事並告現在不能赴滬情形函

致程張唐伍胡孫各總長通知公推議員劉芷芬等代表敦請就職函

致日本朝日每日新聞社暨各政黨領袖請設法阻止北京借款函

張開儒師長通知就陸軍總長職函

廣東省議會通知籌墊正式國會經費五十萬元業經省長交財政廳統籌妥辦

函

議員廉炳華等證明宋汝梅補札克爾雅遺缺函

莫督軍請派員籌備開會追悼程總長函

追悼會籌備處函請加派人員籌備追悼程總長事宜函

致廣東省議會請續假議場爲正式國會之用並告知由本會古秘書長赴商改

築議場函

廣東公立法政校長區大原爲該校將假設國會練習擬於本會開會時率學生

入塲參觀籍資模範函

復公立法政學校校長區大原俟國會正式開會時再行函約參觀函

議員賀昇平等證明孔慶懜遞補李夢麟遺缺函

追悼會請派招待人員函

議員鄭愷辰等請軍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暫予緩議俟正式國會成立再行付

議函

議員彭漢遺等證明彭養光遞補查季華遺缺函

議員褚輔成等證明王宗堯遞補虞廷楷遺缺函

駐日本神戶領事嵯鏡爲日本海外視察議員團來游請查照函

致各總裁推派代表敦請就職函

財政部造送發行公債券等表冊四本函

復財政部所送公債券表冊俟改組軍政府接收移交後一併交議函

廣東學生救亡會反對段祺瑞與日人結亡國密約特定六月十一日假教育會

討論拒約辦法函

南寧陸總裁復報代表費送証書前來深感雅誼函

議員王永錫証明黃維周補蕭晋榮缺發生疑義准將徽章月薪繳還該缺由龍

鶴齡遞補函

議員居正焦易堂告敦請孫公就總裁職業將証書送到函

孫中山先生復政務總裁証書已收到當致棉薄函

唐少川先生覆一時尙難返國並請對於召集正式國會努力進行函

廣州地審廳請查明前借該廳公款數目函

復廣州地審廳詢查陳英任上撥欸過會函

公電

致西南各省報告非常會議開會日期電

致西南各省報告非常會議成立電

致南甯陸巡閱使雲南唐督軍通知當選爲元帥電

致西南各省報告選舉大元帥情形電

致西南各省報告宣布軍政府組織大綱電

致黎大總統表示歡迎電

致南甯陸巡閱使譚督軍解釋對於組織軍政府及選舉大元帥元帥之疑問並
報告電邀黎大總統南下電

致武鳴陸巡閱使報告議員李執中楊銘源張瑞萱郭椿森曾彥貴送元帥證書
印信赴桂電

致雲南唐督軍報告議員吳宗慈趙世鈺王湘段雄李華林賁送元帥證書印信
赴滇電

致上海伍秩庸先生通知當選爲外交總長電

致香山唐少川先生通知當選爲財政總長電

致上海孫伯蘭先生通知當選爲內務總長電

致西南各省報告孫大元帥蒞會就職並是日開會選舉各部總長情形電

唐督軍賀國會開非常會議電

唐督軍辭被舉爲元帥電

唐督軍再辭元帥並歡迎吳議長蒞滇電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 目錄

滇省議會賀國會開非常會議電

致雲南唐行營挽留唐督軍辭元帥職電

賀零陵劉鎮守使宣告自主電

湖南林修梅電覆湘南宣告自主多賴國會諸公鼓吹並望隨時賜教電

雲南國會後援會賀國會非常會議成立電

赴滇代表報告唐元帥歡迎情形暨唐帥親自督師各節電

議員段雄李華林報告到滇送元帥印信事竣電

通告全國反對北京召集參議院電

通行全國宣佈段祺瑞罪狀電

陳督軍譚督軍程總長李省長聲討段罪請馮代總統速令解職以慰國情電

滇省議會請向外交團聲明不承認偽政府以抵押品借債電

南甯譚督軍誓師通電

致兩廣督軍程總長李省長讀聲討段罪成電極表同意電

致廣西譚總司令讀聲討段罪就職誓師芻電極表同意電

致雲南省議會讀聲討段罪支電極表同意電

湖南劉鎮守使通知勸告傅良佐主張公道同攻段氏以救桑梓電

程潛通告擁戴譚浩明爲粵桂湘護國軍總司令電

致衡州劉鎮守使電悉傅氏禍湘仗義聲討無任欽佩電

致北京馮代總統對於段逆違法借款請拒絕蓋印電

通行全國一致反對段逆違法借款電

致日政府請拒絕段氏借款保全兩國親善電

雲南唐元帥通知已電孫陸二公請會銜轉電日政府反對軍械借款電

唐元帥通知以李烈鈞軍長爲駐粵代表電

陸元帥通告陳督軍督師援湘爲第二路策應粵督軍篆即交莫榮新代理電

賀雲南靖國聯軍第七軍司令張煦獨立電

賀黔軍株唐第二縱隊長楊祖銘戰捷電

復唐元帥派李協和先生爲駐粵代表電

通告全國倒段之後要求恢復舊國會制定根本大法組織合法內閣電

通告西南各省倒段之後須要求懲辦亂首湘閩浙三省督軍不得用逆軍人物

並以後不得以暴力干涉國會方可休戰電

賀湖南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趙省長等戰捷電

湘省議會報告聯軍抵長沙秩序如常電

莫代督通告西南主張非倒段氏復國會罪禍首及黃陂復自由後不能罷兵電

復湖南省議會報告聯軍抵長沙電

護國軍援湘支隊司令官徐學淵討賊通電

四川護國軍第一梯團長丁澤煦宣布反正電

辰沅道道尹張學濟暨全體軍官宣布段氏罪狀並宣告自主電

湘省長程潛復本會徑日通電冀達圓滿目的電

致南甯陸元帥詳陳進軍方畧電

唐元帥復本會徑日通電電

唐元帥報告克復重慶電

復長沙程省長請乘勝直取岳州電

賀襄陽黎鎮守使荆州石師長宣布自主電

挽留滇軍張師長班師回滇電

復唐元帥贊成主張四義電

復荆州石總司令贊成舉黎天才爲總司令電

議員郭同王乃昌劉澤龍段雄請告湘軍勿停戰海陸軍速攻閩皖鄂速動爲滇

軍聲援電

唐元帥報告攻克渝城電

雲南靖國軍第一軍總司令顧品珍報告克復重慶電

李烈鈞宣言不願聞非法命令行爲電

致唐元帥爲龍濟光效逆請將其滇中財產設法牽制電

熊克武詢西南各省對於大局主張如何進行電

方聲濤報告傷勢輕微易就平復電

譚聯帥贊成推舉伍秩庸任外交電

瓊崖鎮守使黃志桓討龍濟光通電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 目錄

湖北石星川總司令痛陳段氏罪惡並宣布獨立電

唐元帥通知電致北京馮代總統電

孫洪伊詳陳調停大局之法電

陝西護法軍焦子靖等反對陳樹藩附逆通電

孫洪伊請依法解決舊國會勿稍退讓電

蘇督請指示議和方針並派代表來粵電

荊州石總司令請時示進行方針電

莫督反對龍濟光就兩廣巡閱使職電

貴州劉督軍贊成伍秩庸爲外交總代表電

唐元帥贊成伍秩庸爲外交總代表電

川北總司令王奇等宣言與南方一致電

張學濟總司令痛陳北方無議和誠意請以武力解決電

唐元帥報告攻瀘情形並川中將士多加入我軍一致行動電

湘西招撫使胡瑛請乘勝攻取勿失時機電

川北楊寶民總司令等宣布獨立與南方一致電

譚聯帥等聲明北方無議和誠意嗣後戰事發生不負責任電

譚聯帥反對段祺瑞爲參戰督辦電

荊州石星川總司令等爲接馮代總統停戰調和電請示遵行電

程潛總司令等錄述電請馮代總統明令昭示兩段罪狀原文電

唐元帥痛陳國是要求馮代總統開誠布公電

覆南京李督軍維持原有國會擁護約法依法解決總統問題電

賀陝西譚法軍焦子靜等督率義旅連克要邑電

致唐元帥挽留張師長電

賀襄陽黎天才就任聯軍總司令電

賀合川王總司令就任北路總司令電

河南王天縱總司令報告北方無議和誠意誓掃逆兇恢復約法電

復河南王總司令請聯絡荆襄收復幽燕電

四川盧師諦報告舉唐元帥爲川滇黔聯軍總司令並規復叙嘉計畫電

復唐元帥並賀就任三省聯軍總司令電

復南甯陸巡閱使請勿萌退志電

致重慶熊鎮守使爲北方無求和誠意請連合劉存厚共策進行電

石星川等通知北軍紛至王占元且以剿匪爲名壓迫荆襄已請譚黎二公備猶乞示電

湖北黎總司令報告北軍分路進圖荆襄電

致日本議會反對借款電

致北京外交團反對借款電

吳崑等痛陳北方無議和誠意請堅持護法本旨勿稍退讓電

復譚聯帥請速下岳城電

復蘇督李秀山請堅持初衷勿萌退志電

復合川楊總司令並賀克復遂甯電

復瀘州夏招討使並賀克復合江電

湘西援鄂總司令田應詔等報告和議不成奉令援鄂電

粵軍陳總司令痛陳羣兇罪惡出師討代誓守約法恢復國會電

譚聯帥報告攻克岳城敵兵焚劫情形電

賀馬司令收復岳州電

賀譚聯帥收復岳州並請乘勝直下荆宜電

通致各省擬依法召集兩院議員集會廣東並請協籌款項以充經費電

石星川總司令等報告王占元違背信約圍攻荆沙請一致申討電

湘西招撫使胡瑛報告退却情形並外艦干與戰事電

復公安唐石兩司令報告荆沙潰陷並被舉爲第一軍總司令電

復湘西援鄂軍總司令李書城等報告出師拒敵電

熊克武報告不日救平川亂聯軍即行東下電

南京李秀山督軍爲調停戰事請聯電京政府停戰電

汕頭陳炯明總司令復冬電並請極力籌備正式國會電

張開儒師長通告就職日期並請從速籌備正式國會電

復叙府李國定總司令並賀戰捷電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 目錄

復清石張學濟總司令等並賀戰捷電

鈕永建報告軍抵長沙並岳州大捷電

譚聯帥贊成蘇督再提和議一俟京政府取消戰令當據法提出條件電

湘西招撫使胡瑛以美艦駛入戰綫因觸流彈我軍以戰事方殷未及交涉該國

向京政府提出抗議乞主持公理電

莫代督贊成蘇督再提和議電

復蘇督並陳北政府違約開釁和戰無常請堅持初衷以求約法全部有效電

章炳麟郭同等詳陳馮段狼狽情形我軍宜速取武漢並否認馮氏代理總統電

孫大元帥爲約法失效國會飄零通告一致擁護保全民國精神電

孫大元帥爲和平博愛起見請共圖建設解紛救國電

賀叙府何總司令等戰捷電

賀順慶石招討使戰捷電

賀重慶夏總司令戰捷電

雲南劉祖武等贊成籌墊國會經費電

章炳麟先生痛駁岑春煊提出議和四條件通電

賀合川陳副司令戰捷電

賀呂司令官克復成都電

林葆懌總司令報告程總長被刺情形電

陳炯明總司令報告擬在汕追悼程總長並望林公繼志維持電

本會議決故海軍總長程璧光應依國葬法舉行國葬典禮電

陸元帥痛悼程總長並贊成林總司令主持海軍電

賀黔軍王總司令簡州戰捷電

致黔督賀克復成都電

致唐聯帥賀克復成都電

致熊督軍賀成都克復推任川督電

譚聯帥痛悼程總長並贊成林總司令兼任總長電

譚聯帥贊成莫督反對京政府公債條例案電

譚聯帥鈕總參謀等爲程總長被害請莫督嚴緝兇犯開會追悼並撰程公事畧

電

熊克武辭督軍名義請以四川靖國軍總司令銜執行軍民兩政電

岳州程總司令報告曹張等重行開釁犯我防地誓與主戰各罪魁以兵戎相見

電

復譚聯帥詳述段黨誤國情形請速進兵電

通告陽日復譚聯帥詳述段黨誤國情形請從速進取電

復李書城總司令並請就職整師戡定禍亂電

復成都熊督軍請就職會同各屬東下進取電

貴陽劉督報告蜀亂漸平刻正商唐熊二公會師東下電

唐元帥痛悼程總長被害並贊成推舉林總司令繼總海軍電

唐元帥贊成伍秩老領銜通電反對北京財部七年公債條例電

蜀省議會報告舉熊克武揚庶堪分任軍民兩政電

通告贊成莫督推伍秩老領銜反對北京財部公債條例並提交本會議決取消

電

大元帥反對北京七年公債通電

復白逾桓等贊成公推李書城爲總司令電

賀李國定戰捷電

復唐元帥並告知電促熊克武速就川督職電

復李國定請轉商唐元帥等籌墊正式國會經費俾得依時召集電

大元帥爲近日北軍南犯北庭毫不悔禍又公然宣布國會組織選舉等僞法我

軍應一致進行通電

貴陽劉督軍痛悼程總長被害並贊成林總長繼任電

復陳炯明總司令佳電促其督師拒敵電

唐元帥告知業飭財政廳籌措正式國會經費並請西南協同籌墊電

通告公使團本會議決取消北政府七年公債電

通告西南各省本會議決取消北政府七年公債電

岳州程總司令擬請譚聯帥主持飭湘財政廳籌墊正式國會經費電

歸州黎天才詳陳戰畧懇各方面早日會師直取武漢電

再促熊克武速就川督職電

汕頭陳炯明總司令爲馮氏抹煞是非請一致維法救國擁護國會電

貴陽劉督軍告知籌墊國會經費一案業交省議會議決再行電聞電

復黎天才佳電請其乘勝進取並告知正式國會開會日期電

通告西南各省段祺瑞復任總理以武力統治主義禍國殃民請一致聲罪致討

電

譚聯帥通告北洋派窮兵黷武不惜以國殉身特讓出長沙以俟依法解決電

復總指揮方聲濤請其會師進攻電

復譚聯帥請會師進取勿以小挫便生疑阻電

上海孫洪伊等通告調和無望希固結團體速謀統一以求最後勝利電

蜀省議會告知籌墊國會經費一節業經咨由省署辦理電

蜀省議會請南方各省贊同孫大元帥代行總統職權召集國會將憲法議決公

布電

熊督軍贊同故海軍總長舉行國葬典禮電

熊督軍告知籌墊國會經費一事俟的款措齊即行匯粵電

議員何士果爲報載中日條件將發表關係民國存亡請開會對付通電

汕頭地方自治促進會反對中日新約請通電各國並警告國人電

唐聯帥告知正出師陝鄂聲援湘粵電

通告全國反對北政府與日本訂立密約電

通告西南各省反對北政府與日本訂立密約電

莫督詳陳段氏再竊政柄種種罪惡請李協和就滇粵桂援贛總司令職誓師除

逆電

唐聯帥通告誓清中原扶植大法電

通告西南各省關於大元帥辭職案否決情形電

譚聯帥報告擊破在湘左路逆軍並贊成李協和爲聯軍援贛總司令望即日就

職電

通告西南各省宣布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電

通告全國宣布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之旨趣電

通告西南各省選舉政務總裁情形請一致敦勸當選人就職電

通知唐少川唐寰唐孫中山伍秩庸林悅卿陸幹卿岑西林諸先生被選爲政務

總裁請速就職電

陳炯明總司令報告佔領杭屬峯市電

復陸聯帥賀李協和任總司令電

陳炯明總司令報告佔領武平峯市及血戰情形電

陳炯明總司令報告奪獲敵軍槍彈數目電

貴陽劉督軍贊成岑西林等停戰媾和電

賀陳炯明總司令戰捷電

唁劉建藩爲國殺賊陣亡電

南甯陸巡閱使贊成組織軍政府大綱即請公決進行電

南甯陳督軍贊同改組案請公決進行電

鈕永建痛悼劉建藩討賊陣亡並詢應如何表彰電

陳炯明總司令痛悼劉建藩殺賊陣亡電

韶州李協和總司令等慶賀軍政府改組完成總裁選出電

滇省議會爲段氏與日本結亡國密約誓不承認電

莫督敦促各政務總裁就職電

致南甯陸巡閱使告知推湯漪等賞送証書並請來粵就職電

復韶州李總司令告知已派代表分途歡迎各總裁電

復莫督沁電再請協力敦促各總裁就職電

陳炯明總司令報告在上杭追擊敵軍情形電

陳炯明總司令報告攻入武平情形電

滇川黔三省聯合會反對段氏與日人結亡國密約電

李協和總司令報告克復南雄情形電

陳炯明總司令報告佔領下洋忠坑一帶並奪獲槍彈數目電

李協和總司令等告知克服雄城所得大礮槍彈馬匹數目電

陳炯明總司令報告完全佔領汀州八屬情形電

方聲濤總指揮復陳勿爲和議所誤仍望極力主張電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 目錄

通告西南各省伍林陸三公已就職並請岑唐等一致就職電

復韶州李協和總司令江支各電並賀戰捷電

復三河壩陳炯明總司令敬昭東冬各電並賀戰捷電

莫督通告袁帶叛變次第征服並再宣言決心護法電

譚聯帥痛悼劉建藩陣亡並告知委謝國光署零陵鎮守使電

南甯陸巡閱使通告就政務總裁職電

南甯陳炳焜通告就廣西省長職電

譚聯帥賀伍林兩總裁就職電

方聲濤總指揮敦促各總裁就職電

貴陽劉督軍贊成改組統一機關請毅力進行電

唐聯帥贊成改組軍府並望同心一德切實進行電

李協和總司令痛陳段罪請一致奮力進行電

唐聯帥通告就政務總裁職電

譚聯帥賀唐總裁就職並敦請孫唐諸公從速就職電

熊督軍賀統一機關成立並敦請各總裁就職電

陳炳堃賀選舉政務總裁得人電

陸總裁推舉岑春煊爲總裁主任電

唐總裁推舉岑總裁主席電

唐總裁告知已於昨日就職並派趙樞村爲代表電

雲南趙藩報告奉唐督派爲代表不日起程赴粵電

蜀省議會爲北庭違法召集新國會誓不承認通告各省力爭電

通告全國補選劉顯世爲政務總裁請一致勸駕期早就職電

致貴陽劉總裁推定議員貴送總裁証書電

李協和部長申賀劉公當選政務總裁通電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 目錄



議決案

叛督稱兵約法失效國會毀棄民意無依興亡所關匹夫有責矧在議員敢辭艱鉅茲組織國會非常會議制斯大綱特宣布之

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本會議提出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議決

第一條 國會非常會議以現任國會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議事以參眾兩院議員會合行之

第三條 國會非常會議至內亂戡定臨時約法之効力完全恢復時爲止

第四條 國會非常會議非有十四省以上之議員列席不得開議蒙古西藏青海華僑

各選舉區以省論

第五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決之

第六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正副議長就現任兩院正副議長內推定之正副議長均有

事故時得選舉臨時議長

第七條 國會非常會議得設各委員會

第八條 軍政府組織大綱由國會非常會議制定並宣布之

第九條 國會非常會議於軍政府有交議事件或由六省以上之議員聯合提議時得隨時開會議決

人民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審查後得提出議決之

第十條 本大綱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議修正以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宣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本會議提出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議決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戡定叛亂恢復臨時約法特組織中華民國軍政府

第二條 軍政府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三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次選舉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臨時約法之効力未完全恢復以前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元帥行之

第四條 大元帥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五條 大元帥有事故不能視事時由首次選出之元帥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元帥協助大元帥籌商政務

元帥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七條 軍政府設立各部如左

一 外交部

二 內政部

三 財政部

四 陸軍部

五 海軍部

六 交通部

第八條 各部設總長一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別選出咨請大元帥特任之

前項選舉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但遇總長缺位未經選舉以前大元帥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九條 各部總長輔助大元帥執行職務

第十條 元帥府及各部之組織以條例定之

第十一條 軍政府設都督若干員以各省督軍贊助軍政府者任之

凡有舉全省兵力宣布與非法政府斷絕關係者依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大綱自臨時約法之効力完全恢復國會及大總統之職權完全行使時廢止

第三條 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

軍事內國公債條例 軍政府提出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議決

第一條 軍政府爲供軍需募集公債五千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

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六年全數償清

第五條 此項公債財政部實收九成

第六條 此項公債其最先交納之二百萬元財政部特別減收爲八成八

第七條 經手募債人員不另給募債費用卽以折扣充支但募集多額者另章獎勵

第八條 此項公債付息償本由財政部委托本國外國銀行殷實商店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條 公債票面數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一千圓

(二) 一百圓

(三) 一十圓

(四) 五圓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付息及償本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

一切租稅及代其他各種現款之用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非法行爲依照法令分別懲

罰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承購軍事內國公債獎勵條例

軍政府提出 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議決

第一條 凡承購軍事內國公債人員應得獎勵分級如左

一 承購公債滿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二等勳章

- 一 承購公債滿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四等勳章
- 一 承購公債滿一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五等勳章
- 一 承購公債滿五千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六等勳章
- 一 承購公債滿五百元以上不及五千元者由財政部酌給獎章
- 第二條 前條獎勵以獨力承購人員爲限
- 第三條 應得獎勵人員由經募機關報明公債局轉咨財政部呈請核獎
- 第四條 公共團體承購公債應得獎勵由財政部比照本條例另案呈請核獎
- 第五條 獨力承購公債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另案呈請給予特別獎勵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反對北京政府召集參議院案

議員汪建剛等提出 六年十月四日議決通電西南各省暨全國

閱報北京政府竟已下令召集參議院議改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段內閣爲非法內閣所有發布之命令一律不能認爲有效自無待言但此項命令顯係搖動國本前此不過違憲今則昌言毀憲矣本議會對於此事亟應根據法理詳加解釋昭示國人以免爲所煽惑茲特依本會議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聯合提議請即日開議公決

提議者 汪建剛 曹玉德 陳策 周震麟 宋淵源 楊銘源

鄧元 陳子斌 李式璠 梁系登 尙鎮圭 呂志伊

張華瀾 陳祖基 張大義 李積芳 茅祖權 李執中

應付偽政府軍械借款案

議員李含芳等提出 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議決通電國內外

爲提議事查偽政府近日擬向某國借款購辦軍械以求遂其勦滅西南屠戮異己之野心殘民以逞兇惡已極我同人對於此種逆謀亟宜設法阻止無令有成應請同人集議討論應付方法以破奸謀而靖國難特此提議

提議者 李含芳 劉芷芬 彭邦棟 呂復 趙舒 丁超五

劉治洲 寇遐 童杭時

應付北廷借債賣國案

議員鄧元等提出 與李議員含芳等提出應付偽政府軍械借款案合併議決

爲提議事北京非法段政府借債賣國雖已通電決不承認在案然禍機日亟關係鉅要應再由本會議決通告外人值此西南討逆時期凡段逆違法借債將來國人誓不承認并通告我全國人民段氏貪一己之權利不惜將中國之財政權軍政權鐵路權礦產權拱手讓諸外人精華已盡驅亮何存步印繼埃國將不國昔袁氏之未及斷送者今段氏

竟敢冒不韙決然斷送誤國殃民莫此爲甚我全國人民亟宜注意奮起力爭以救國脈免誤來茲爲此特請公決

提議者 鄧元 王鴻賓 李燮陽 黃元白 王傑 盧元弼

尙鎮圭 李式璠 梁系登 陳祖基 劉治洲 舉 宣

對於解決時局辦法案 議員秦廣禮等提出 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議決通電西南各省暨全國就恢復法律原有效力立言

爲建議事段逆雖倒國法未復本會爲民意所託對於時局亟應救正茲擬定解決時局辦法有五

(一)應極端主張恢復約法也 憲法未布約法爲吾國根本大法前以武人弄權推翻國會是約法已失效力國本因而動搖今者大慙已去約法亟應恢復庶於憲法前途不致背馳國家根基賴資穩固

(二)應召集舊國會議員繼續開會也 舊國會解散原係段祺瑞脅迫少數武人所爲查約法大總統並無解散國會之權其解散之命令當然不生效力茲應召集舊國會議員繼續開會共籌補救時局方法而達製憲目的

(三)應組織合法內閣也 查約法規定除體閣員任命須經國會同意方爲合法今段

閣既以非法而倒則組織合法內閣刻難容緩國計攸關前車是鑑內閣應速改造以定國是而息兵端

(一)應嚴懲禍首也 此次禍魁首推段逆次及叛督其間陰謀背叛者亦所在多有以致戈操同室煮豆燃箕盡爾妖魔若不處以嚴刑加之重懲何以彰國法而儆效尤

(二)應取銷優待條件也 本年變故段逆雖難辭叛國之咎然設無張勳復辟之造因而段逆何由復職更何致以結毀棄民意機關之惡果是段逆叛國與張勳復辟互相表裏而張勳復辟則以効忠清帝爲口實偷優待條件若不早日取銷未來隱患實屬堪虞

以上五端提出大會請付公決如經認爲可行交由軍政府通電黎大總統馮代總統暨各省省議會督軍省長等一致主張一面特電西南首倡護法各省堅持到底大局幸甚

提出者 秦廣禮 凌 鉞 褚輔成 宋 楨 狄樓海 張瑞鸞

改組內閣必經原有國會依法通過案

議員童毓時等提出 與議員秦廣禮等提出對於解決時局辦法案合併議決

吾人之所以反對段內閣也純係護法問題並非對人問題倘此後改組內閣未經法定手續者無論何人仍須反對必期約法完全有效然後已但與其反對於後不如忠告於

前相應由國會同人電達黎大總統馮代總統暨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此後改組內閣
必須召集原有國會依法通過然後認爲合法否則與段內閣同樣看待然鄙見竊爲單
由國會同人致電政府其效力尙嫌薄弱務須各省派往一二人請各省督軍省長省議
會各師旅長各官廳各教育各商會暨其他團體有名人物聯電申請然後見民心一致
收效乃宏倘督軍省長或有不同意者則由其他機關團體各人拍發亦可總以每省均
須有電申請庶幾衆擎易舉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提議者 童杭時 張敬之 沈智夫 蔡突靈 郭寶慈 楊夢弼

彭建標 李英銓 李自芳 丁超五 趙舒

故海軍總長程璧光應依法舉行國葬典禮議決案

議員林森等提出
七年三月一日議決

海軍總長程璧光於式月二十六日午後八時三十分被奸人暗殺身故議員林森等全
體提議應依國葬法舉行國葬典禮案於三月一日開會公議同日准大元帥咨請優議
故海軍總長程璧光榮典一案事同前因併案議決僉以海軍總長程璧光當北京政府
非法解散國會之前早已洞燭其奸翻然南下號召各艦隊來粵與西南護法各省一致
行動實有殊勳於國家現正在出師討逆之際遽遭慘害凡我護法同人得此噩耗同深

悼查國葬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有殊勳於於國家者身故後經大總統咨請國會同意或國會之議決准予舉行國葬典禮等因當經出席全體議員議決故海軍總長程璧光准予依照國葬法舉行國葬典禮即咨達軍政府查照公布施行

取銷北京政府擅定七年內國公債條例及發行辦法議決案

議員褚輔成等提出
七年三月十五日議決

近聞北京非法政府以償還中交兩行欠款提高紙幣價格為名頒布七年內國公債條例其債額為四千八百萬元六釐起息以延期賠款為抵押自本年一月起每年抽籤還本兩次五年還完其債票祇定萬元千元兩種其發行方法全由中交兩行包攬綜觀條例有絕對不能承認者四點（一）違背約法查約法第十九條國會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之權審此條立法之精神專防政府濫募公債重累人民苟未經國會議決政府即無自由募債之權其所以制限之者至嚴今非法政府竟於摧殘國會之餘擅募鉅額之公債顯與約法第十九條違背（二）壟斷發行查前六釐公債及八釐公債之向例均由公債局發行分途勸募今乃以歸還中交兩行欠款為詞全歸兩行承辦概不分售且債票祇有萬元千元兩種使小資本家無力購買則四千八百萬元之公債全歸三五銀行關係人所壟斷既背公債之原則復異應屆之成例（三）侵蝕國庫接

中交兩行紙幣市場價格不過五折有餘今以四千八百萬元之紙幣而故授包攬發行者從中漁利之機會使其五年之中連本息坐享三千餘萬元之鉅利小民挾有數十百元紙幣者仍受折賣之痛苦是徒損國庫而無補小民者也(四)欺罔商民此次非法政府發行公債美其名曰提高紙幣價格使非法政府果有維持紙幣之誠心應即籌備現金收回紙幣庶幾價格有日高之望即不然使商民咸有購買債票之機會市間爭收紙幣以購債票猶可望價格之稍高今則反是非中交兩行則無從購入銀行關係人貪求無厭必竭其操縱之能故抑幣價以營鉅利其結果必至紙幣價格有降而無升名曰提幣高幣價謂非欺罔商民乎國會對於非法政府之一切行爲本已概不承認然亦何忍聽其違法營私侵罔民臧默而不言茲由議員褚輔成等提出議案於三月十五日開大會公議同日開二讀會三讀會一致議決辦法三條如左

- (一)北京財政部所定之民國七年內國公債條例即取銷之
- (二)中交兩行或人民收受北京財政部所擅發之七年內國公債票概作無效
- (三)通告各省民政長官所有應解賠款剋日停解妥實存儲非俟依法政府成立經國會議決用途不得擅動

中華民國國會非常會議爲保持護法之統一與發展特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並宣布之

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議員羅家衡等提出
七年五月十八日議決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政府以護法各省各軍之聯合爲基礎於國會大總統之職權不能行使期內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使中華民國之行政權

第二條 軍政府職權如左

一 關於和戰事件

二 辦理共同外交訂立契約

三 監督共同財政辦理內外公債之募集

四 裁決省與省之爭議事件

五 關於承認護法省區軍隊之加入事件

六 關於統籌軍備及計畫作戰事件

但關於人民有負擔之契約內外公債之募集及和平條件之提出須經國會非常會議之同意或追認

第三條 軍政府以由國會非常會議所選出之政務總裁七人組織政務會議行使其職權

政務會議以政務總裁一人爲主席由政務會議推定之

護法各省及經政務會議承認之護法各軍得各派出代表一人關於第二條所載第

一第二第四第六各款得參預政務會議

第四條 軍政府設立左列之各部直隸政務會議

外交部

內政部

財政部

參謀部

陸軍部

海軍部

交通部

司法部

第五條 各部事宜除由政務總裁兼管者外得各設部長一人

第六條 部長由政務會議特任之

政務總裁有事故時得委托部長一人代理

第七條 政務總裁得兼其他職務

第八條 凡關於政務之文書由政務總裁連署公布之

第九條 政務會議內部附屬機關之組織另以條例定之

第十條 護法各省自主政府之職權一仍其舊但現隸北京政府之機關各省不能直

接管轄者軍政府得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至國會大總統能行使其職權時廢止

應付偽政府私與日本訂立密約案

議員沈智夫等提出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議決除咨達政府外並通電全國

天下之事有自其形論之雖無必可爲之勢而自其質言之終有可爲之力故處斷百政
審詳宜貴週密輕重宜衡長短苟不然者鮮有不陷于困近而忘遠因著而忘微者哉旬
日以來中日密約紛傳成立條件之苛比諸洪憲變本加厲日者各省公民函電呼籲亡

國噩耗錯愕相顧本會負國民重托職守所關豈容默爾爰就管見請衆討論一曰苛約乃非法政府之訂立也中華民國爲列邦所承認則其所以承認者爲民國國民以國會爲最高機關政府之組織國際之結約必由國會通過焉今非法政府以未經國會而成立何殊個人以個人資格而訂立條約何殊盜劫列邦承認乃承認有國會之民國卽曰民國結約必由國會產生之政府乃承認也無疑今者中日密約未經國會同意則非法政府之行爲純是個人盜劫本會不向友邦表示情同默認是何異盜劫而不報警耶故今日西南半壁護法未竟而本會決不可無一種表示爲將來外交方案倘使友邦聞之猶勇於非法政府爲此種非法之行則將來外交錯在友邦倘使本會對此重大條約而不爲一種表示則將來外交錯在我國此自對外方面本會亟宜表示者一二曰本會乃國民之代表也國民代表爲民意對外唯一之機關今者國民呼籲奔走已遍各省皆痛心疾首於惡政府宣言反對惕場焉恐亡國禍劫不可以一朝居而本會爲真正民意之機關負有監督之責固宜來此時機博採輿情與國民一致討論對待方法况本會爲護法南來猶宜使國民有所信仰而後喚起國民對於護法之感情實與對外收一舉兩善之效此自對內方面本會亟宜表示者二智夫不敏盱衡時局以爲此種表示爲不可一

日緩卽不能滅殺惡政府之行爲亦令友邦知所顧忌願或有以際茲護法未竟戎馬倥
惚外人恒以勢力消長爲進退空言表示無補時艱殆徒從其形而觀未究其質終有可
爲之力如右所論得失而已矧本會緣救國而護法緣護法而南遷對此亡國條約不爲
表示則有國如無國有會如無會狼未去而虎又迫法未護而國先亡大局阡危屏營待
挽用特提議卽請公決

提議者

沈習夫

盧式楷

汪汝梅

宋 楨

黃寶銘

丁超五

張 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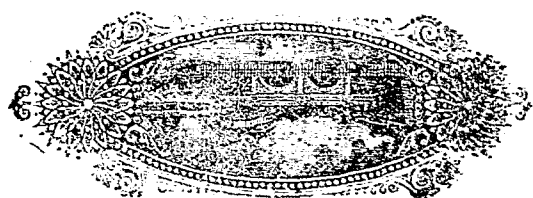
彭建標

鄒繼龍

李自芳

鄒樹聲

文篤周



開會紀事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國會非常會議行開會式秩序如次

一 宣告開會

二 奏樂

三 報告

四 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奏樂）

五 散會

六 攝影

開會祝詞附後

廣東省議會祝詞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兩院議長暨議員諸君子抵粵開國會非常會議廣東省議會全體議員謹上歡迎之詞
曰今日何日乎固羣奸弄權共和將亡約法垂危之日也然則不有國會何以爲共和約
法之圖存不有今日之非常會議何以恢復莊嚴璀璨完全之國會晉言之則民國存亡

厥爲貴會是繫敝會同人愛諸君之毅然不撓冀共和之斷而復續謹代表吾粵三千父老昆弟本極敬服愛慕之誠而爲貴會祝曰國會萬歲諸君萬歲共和萬歲

廣東省議會全體議員鞠躬

廣東督軍陳炳焜祝詞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會開非常會議於廣州炳焜無似敬致祝詞祝曰共和肇造於今六祀民意所趨撥亂反治大哉民意勃勃蓬蓬何所附麗國會所崇今茲國會非常集議力競南風壯我士氣偉論宏抒國是不定率循法軌普天同慶

陳炳焜謹祝

廣東省長李慶瀾祝詞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以非常會議開幕於極南之廣東慶瀾忝長是邦躬逢其盛始則感慨繼則欣喜終則具有無窮希望不僅賀祝之忱已也蓋聞國會存在之日即國家存在之日我中華民國國會與我中華民國同其命運一厄於袁氏之帝制再厄於張勳之復辟風雨飄零至於今日僅能於極南之廣州開一非常會議可勝慨哉然而非常會議之開幕即國會恢復之先聲國會之命運不絕如縷即中華

民國之命運不絕如縷曙光既動大放光明竟能於極南之廣東開一非常會議欣何如耶但我人既不可以僅得有非常會議開幕之今日而失望又不可以已得有非常會議開幕之今日而滿足自我國會非常會議開始即望我國會英彥代表真正之民意對外則宣戰媾和對內則建牙討逆凡此籌備設施之種種亟予次第解決而我軍人志士既得民意爲後盾更以愛國爲先驅祛私利之心伸同仇之義又何患乎禍亂之不能平定國內之不能統一哉請以國會非常會議開幕之今日始

廣東省長朱慶瀾謹祝

海軍總長程璧光總司令林葆懌祝詞

民國成立以來僅已六載而國會屢經波折國體雖爲共和有其名而無其實幸賴

諸君護法不撓摧殘之後猶能一心一德蒞集粵垣開非常會議討論要政以策進行亦不幸中之幸也璧光葆懌等今日到場觀禮表示熱忱之餘尙有貢獻於

議員諸君之前者自此次國會被非法解散北方已不知共和爲何物勢不得不於南方開非常會議俾挽千鈞於一髮惟是國會既開吾人所期望於國會者甚切而國會議員所肩之責任亦甚重應如何而救國應如何而討逆應如何組成盡美盡善之機關當代

表真正之民意以爲護法之根本書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民意之所在卽諸法之所以立也海軍旣以擁護真正共和布告天下則國會爲共和國之主體同人等自應竭盡棉力以任保護之責所望國會諸君公爾忘私同心戮力誓除非法再造共和謹獻蕪詞以祝曰

今日何日國會重光百爾君子莫敢或違我武惟揚誓掃纓槍共和政體固于苞桑

程璧光林葆懌謹祝

會議錄

第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二時開議

出席議員十八省計六十八人

衆議院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遞補議員范鴻鈞資格審查事件

(二)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案(初讀)本會議提出

主席 日前談話會多數主張本會議議事適用參議院議事細則是否同意衆稱無異議

主席 宣布開議第一案新補議員范鴻鈞資格審查事件有張議員伯烈等公函證明范鴻鈞應遞補湯化龍之缺請討論

馬議員驥 非常會議係兩院會合開會范鴻鈞乃衆議院議員本會未便審查惟既有本省議員聯名具函證明可先許出席俟開正式會後再由衆議院審查衆無異議

主席 宣布開議第二案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初讀)

起草員呂復 報告起草理由

秦議員廣禮 本員對於本大綱大體贊成惟組織政府或軍政府及本會職權畧有懷疑動議修正大體(一)非常會議之權限依約法之所定(二)政府之組織不用軍政府之名稱應照約法組織政府

葉議員夏聲 贊成秦君之動議

趙議員世銓 非常會議職權與國會應有分別

張議員伯烈 主張刪去軍政府之軍字

宋議員淵源 秦君對於大體既已贊成條文上如有疑義應俟開二讀會時再行討論

呂議員復 非常會議乃以非常手段恢復約法不能以組織大綱代約法

劉議員芷芬 主張即日開二讀會

主席 贊成本案應開二讀會並即日舉行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宣告即開二讀會依次朗讀本案標題及第一第二第三各條討論結果均照原案通過

主席 朗讀第四條付討論吳議員宗慈主張內外蒙古刪去內外二字林議員伯和主張十四省改爲十省

主席 吳議員主張刪去內外二字係根據選舉法當然刪去無須表決

馬議員驥 主張省數仍照原案十四省

主席 贊成本條十四省改爲十省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 贊成原案第四條全文但去內外二字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主席 朗讀第五條討論結果照原案通過

主席 朗讀第六條吳議員宗慈提出修正動議以現任兩院議長任之句修正爲就現

任兩院正副議長內推定之

呂議員復 主張照原案

主席 吳議員動議有無附議(附議者十人以上)

馬議員驥 主張照原案反對推定

秦議員廣禮 贊成修正案

主席 贊成吳議員宗慈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朗讀第七條討論結果照原案通過

主席 朗讀第八條秦議員廣禮主張將本條軍政府之軍字刪去葉議員夏聲贊成之

馬議員驥 以軍政府爲過渡時代贊成原案

張議員伯烈 反對原案主張刪軍字

呂議員復 王張照原案

馬議員驥 主張緩決俟議決政府組織大綱時決定是否用軍字

主席 討論已久贊成討論終局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第八條中軍政府三字贊成刪去軍字者請起立全場五十七人起立者二十八

人(少數)衆稱有疑義請反証表決

主席 既有疑義應反証表決贊成照原案仍用軍政府名稱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五

人(少數)衆稱仍有疑義有主投票表決者時議員數人同時發言會場秩序紛亂

主席 宣告延會時午後四時

第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午後二時開議

到會議員二十省計七十一人

參議院副議長王正廷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二讀延前會）

主席 日前所議本會組織大綱案尙未議完今由第八條議起各位有何意見

呂議員復 昨開談話會本員對於原案第八條關於非常會議職權列舉規定諸多不便不如取概括主義較爲妥善今照原文畧爲刪改大意與原文同至軍政府之事件甚多倘有臨時發生事件可由軍政府交議或議員提議如此伸縮力甚大範圍較廣茲特提出修正案如下第八條軍政府組織大綱由國會非常會議制定並宣布之

秦議員廣禮 日前對於第八條軍政府之軍字刪去表決不足法定人數反証表決亦有疑義後有人主張投票表決亦未實行在本席意思以爲反証表決既無結果今日只好再將原案表決後方能表決修正案

主席 今日既有新修正案俟有附議成爲議題後自應先行討論（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付討論

張議員伯烈：前天議刪去軍政府之軍字表決無効今提出修正案文字不同大意仍同想我同人在京被解散後不能開會今來廣州組織國會非常會議不過對於各方面事體均有一統籌機關今日最要之事即係外交對內固重信用而對外亦須信用黎大總統困於北京不能自由行動被人監視不能出京同人認定他爲總統實屬正當惟本條若加一軍字在表面似求事實上易於辦到其實就是認他方爲真正的政府了試想他們督軍有一軍字將軍也有一軍字我們若再要這軍字就是合他們一樣那就沒有做法的了前天我們在會場大鬧笑話今天若再是那樣恐爲天下所唾罵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 贊成第八條修正案者請起立（大多數）

主席 宣讀第九條第一項修正案付討論（衆稱無討論）

主席 贊成第九條第一項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九條第二項修正案

馬議員驥 人民對於國會本隨時可以請願組織大綱無規定此項之必要

秦議員廣禮 本會議案分爲三項一爲政府交議一爲本會提出一爲人民請願對於

人忠請願本會應加以審查此本應有權利

主席 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 贊成修正案第九條第二項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呂君修正案將原案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可決)

張議員伯烈 原案第十三條限於四十人以上實屬太多因到會議員今祇此數如限定四十人已過半數不如改爲二十五人以上爲妥

主席 贊成四十人改爲二十五人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原案第十四條公布二字修正案改爲宣布有無討論(衆無異議)

宋議員淵源 提議即日開三讀會(衆無異議)

主席 原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應改爲第十條第十一條

秘書長宣讀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全文

主席 贊成全案者請起立(起立大多數)

主席 照本會組織大綱其中有應辦者兩事(一)推定正副議長(二)規定各委員會應何時討論

王議員湘 主張即日選舉議長

呂議員復 本席不主張投票選舉因條文本爲推定現到廣東議長祇有兩人一衆議院正議長一參議院副議長本席擬推前兩院正副議長爲非常會議正副議長

主席 贊成以衆議院正議長爲正議長參議院副議長爲副議長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

吳議長就席 宣言今日承兩院同人推爲議長責任所在固不敢辭惟我兩院同人來廣州組織非常會議專以恢復約法爲宗旨意見雖各有不同而目的則同務望和衷共濟至宣布組織大綱弁言昨經呂君復起草茲將原文讀出討論

秘書長宣讀弁言如下

叛督稱兵約法失効國會毀棄民意無依興亡所關匹夫有責矧在議員敢辭艱鉅茲組織非常會議制斯大綱特宣布之

衆稱非常會議之上應加國會二字咸無異議

主席 從前係登政府公報公布今除登報外還有何法衆請將大綱用公文送督軍省長請其登廣東公報宣布

王議員正廷 勸議請議長指定三人研究應設委員會若干股衆贊成

主席 指定呂議員復居議員正張議員伯烈研究委員會之設置

主席 日前談話會決定本會適用參議院議事細則現時發現中有窒礙之處擬推定數人加以研究衆無異議遂指定馬議員驥朱議員念祖宋議員淵源研究議事細則

主席 是否將本會組織大綱即日宣布（衆無異議）

主席 朗讀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當場宣布衆鼓掌

主席 今晚七時在迴龍社第一招待所開談話會本日有新到議員或有未接到通告者屆時請同人到會今日時間已到應即散會時五時十分

第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出席議員共十九省計七十九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案(初讀)本會議提出

主席 現開議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案先討論大體

葉議員夏聲 第二條元帥二人應修正爲三人因在法律上事實上均無妨礙(附議者十人以上)

吳議員宗慈 本席贊成葉君之議在事實上應該如此

馬議員驥 請俟二二讀會討論

曹議員振懋 大體無甚討論即日開二讀會

主席 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起立(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贊成即日開二讀會者請起立(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現開二讀會對於本案標題有無討論(衆云無討論)

主席 付起立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一條付討論

劉議員芷芬 動議本席主張將第一條刪去因係說明制定大綱理由非法律性質故

主張刪去(附議者十人以上)

秦議員廣禮 贊成劉君之議

吳議員宗慈 當國家非常變故之時故特組織軍政府必須標明主張方好原如編制
憲法亦須標明似可不必刪去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局贊成將第一條刪去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 贊成第一條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二條付討論

葉議員夏聲 主張元帥二人改爲三人

主席 付表決贊成者多數可決又將第二條全條付表決贊成者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三條付討論衆云無討論付表決贊成者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四條付討論衆云無討論付表決贊成者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五條付討論衆云無討論付表決贊成者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六條付討論

李議員國定 動議籌商二字修正爲籌辦

呂議員復 本席今先將起草意思說明大元帥與元帥雖然不同因大元帥有行政職權可下命令元帥當然照辦但現當軍書旁午時代如元帥出征一切事務仍須與大元帥籌商方好

楊議員大實 本席主張修正爲元帥協助大元帥執行一切政務

秦議員廣禮 原案不妥修正案亦不妥因執行二字與協助二字上下文不妥且無數人執行一事之理

曹議員振懋 諸君因籌商二字不妥故提出修正頗費苦心但執行二字仍然不妥不比外交部有外交部政務內務部有內務部政務各部長因各負有規定政務故必須執行今元帥既無規定政務故祇用籌商無所謂執行本席仍以原案爲妥

呂議員復 本席以爲無甚討論如大元帥有見不到之時元帥可以籌商也

呂議員志伊 本常主張刪去一切二字

主席 贊成照原文刪去一切二字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可決)

郭議員同 動議第六條下加元帥得兼任其他職務一項(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贊成郭議員同動議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七條付討論衆云無討論付表決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八條付討論

王議員正廷 提起動議本席本贊成原案因人各有所長各有所短若由大元帥完全負責特任之於各事進行上似較便捷但逕由大元帥特任是否能盡合民意尙未可知且本會乃爲民意機關大元帥既係由本會選出者即各部長再由本會選出彼此均同此目的之人以輔佐大元帥想大元帥亦無不同意至於選舉手續亦不甚繁難隨時均可開會選舉故不如修正爲由國會非常會議分別選出咨請大元帥特任之似較妥當
(附議者十以上)

秦議員廣禮 大元帥既由本會選舉若各部長再由本會選舉或不同意時大有妨礙况現當用兵時代總以減省手續爲妙本員主張由大元帥提出經本會同意

朱議員念祖 本席對於秦君之議表同意

劉議員芷芬 本席贊成王君修正案恐大元帥責任太重應本會選舉頗爲正當

陳議員壽如 本席贊成王君修正案特任不能不磋商選舉亦不能不磋商此等手續勢不能省

曹議員振懋 本席亦贊成王君修正案此次我們組織非常會議是對於非法內閣而來因段祺瑞擅自作總理任意用人故謂之非法我們此次選舉大元帥是乃代表民意即使各部長由大元帥特任亦斷不至發生何等非法之事但仍不如由本會選舉咨請特任較為妥當

主席 贊成王君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鄒議員魯 提起動議特任之下加前項選舉以得票過總數之半者為當選但遇總長缺位未經選舉以前大元帥得為署理之任命(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贊成鄒議員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九條付討論衆云無討論付表決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十條付討論衆云無討論付表決多數可決

葉議員夏聲 動議第十條下加一條云軍政府設撫軍若干人以各獨立省督軍及有二師以上之總司令贊襄大元帥者充之此屬事實上之必要至修正案條文撫軍名詞乃是假定非決定者

張議員伯烈 本席對於葉君修正案極贊成但兩師二字不妥恐有不足兩師或一師

一旅者如何處置

宋議員淵源 本席對於葉君修正案本極贊成但何省獨立何省未獨立頗無標準宜將條文畧爲修正如下軍政府設都督若干員以各省督軍贊助軍政府者任之(二項)凡有舉全省兵力宣布與非法政府斷絕關係者依前項之規定(三項)凡各省軍師旅長以所部贊助軍政府者由軍政府給予軍職(附議者十人以上)

黃議員攻素 不必拘定二師或有重要地方能贊助軍政府者即可承認之

秦議員廣禮 不可拘定人數本席對於兩師二字主張刪去但有總司令者便可因總司令一省祇有一個或兩個而已

曹議員振懋 秦君所謂總司令一省不過一個二個就現在情形而論則不然前廣東獨立之時竟有十三個總司令名目如此則本會將何以處之必須設法使兩方面周到纔好

王議員正廷 本席贊成宋君修正案一項二項惟第三項擬勸宋君取消因名器不可濫否則太無價值

宋議員淵源 請取消第三項

汪議員建剛 督軍二字不如改爲將軍以示鼓勵

宋議員淵源 將軍二字本好但被袁世凱弄壞了如振武將軍安武將軍倪張諸人們是一定要討他的將軍二字已不足貴不如用都督二字爲妙

主席 以贊成宋議員修正案付表決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原案第十一條付討論衆無討論付表決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原案第十二條付討論衆無討論付表決多數可決

張議員伯烈 動議即日開三讀會（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以即日開三讀會付表決多數可決

主席 宣告即開三讀會

葉議員夏聲 第五條故障政事故第八條每部改各部部長改總長

主席 依次付表決均多數可決

曹議員振懋 第二條加分次二字

主席 付表決多數可決

汪議員建剛 第九條輔助二字改爲秉承二字

主席 付表決少數否決

衆請將全案付表決

主席 以全案付起立表決全體起立可決

主席 朗讀軍政府組織大綱對衆宣布後遂宣告散會時四時三十分

第四次會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午後二時開議

出席議員二十一省計九十一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選舉軍政府大元帥元帥事件

主席 今日選舉大元帥茲指定王君湘李君華林葉君夏聲秦君廣禮寇君遐王君永錫爲檢票員

主席 請檢票員先行投票嗣各議員挨次投票畢當即開票檢票計共九十票孫文得八十三票唐紹儀得四票陸榮廷得二票廢票一票

主席 宣告孫文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依照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當選爲大元帥(衆鼓掌)

主席 宣告休息十五分鐘續選元帥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繼續開會 出席議員九十九人

主席 宣告現在依照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分次選舉元帥仍請前次所指定六位爲檢票員先由檢票員投票各議員挨次投票畢隨即開風檢票計共九十九票陸榮廷得七十六票唐繼堯得二十一票劉存厚得一票廢票一票

主席 宣告陸榮廷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當選爲元帥(衆鼓掌)當再選舉元帥出席議員九十九人投票結果唐繼堯得九十三票程璧光得二票李烈鈞得一票譚浩明得一票王大燁得一票廢票一票

主席 宣告唐繼堯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當選爲元帥(衆鼓掌)

主席 今日日本會應具證書恭請大元帥就職其未選出之元帥一人延會再選衆無異議遂宣告延會時四時五十分

第五次會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四時二十五分開議

出席議員二十一省計六十九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繼續舉軍政府元帥事件

主席 宣告葉夏聲林伯和鄒魯諸議員聯函以候補議員陸祺應遞補江議員璩之缺特具函證明請予先行出席云云可否照范議員鴻鈞補缺先例先許出席衆無異議

鄒議員魯 動議閱報載黎大總統已出天津溯自督軍團背叛以來約法之効力完全喪失黎大總統處於武力之下已失自由國會解散以後爲恢復約法起見當一致主張恭請黎大總統南下組織正式政府祇以武力壓迫未能實行今黎大總統既已出京則當日之主張當可貫徹故特動議速電黎大總統尅日南下俾正式政府得以早日告成請主席變更議事日程將此問題先付討論(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將變更議事日程付表決贊成者多數

主席 請鄒君登台說明理由

鄒議員魯 登台云約法者爲民國之根本大法自督軍團變亂約法推翻國會解散元首被逼約法之効力固已喪失無遺我中華民國非至推翻不止同人等爲恢復約法鞏固民國起見遂有齊集廣州開會之舉雖未足法定人數然以非常手段積極進行約法恢復之目的當然可以達到黎大總統原爲國會正式舉出國會既召集於廣州當然應懇請黎大總統南來組織正式之政府以圖鞏固民國且孫大元帥昨有去電亦同一意見恭請南來本會爲正式民意機關尤不可稍緩本員意見如此請付討論

丁議員象謙 國會解散黎大總統已失自由嗣國會召集廣州組織軍政府曾一致主張恭請黎大總統南來正式就任今既出京則前之主張當然可以貫徹本席對於鄒議員動議極表同意

主席 以鄒議員動議付表決大多數可決

周議員澤苞 南甯陸巡閱使來電應速作覆

主席 兩電是否由秘書廳擬稿衆無異議

主席 宣告延會時五時十分

第六次會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午後二時開會

出席議員二十二省計一百四十七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大元帥蒞會受職典禮

(二)各部總長選舉事件

主席 報告今日中華民國軍政府大元帥到國會行受職禮

大元帥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主席代表國會致辭 往者元首叢挫政府非法亂者乘之國會不敢自放其責而有軍政府組織大綱之決議惟鑒於約法未復國權無主廼授大元帥臨時統治之職自視職始其竭誠盡智相我法紀以返邦人於真正共和之域國會非常會議願與大元帥共勉之謹告

大元帥宣言 文謹受職誓竭真誠執行國會非常會議所授與之任務勉副國會代表國民之期望並告我邦人謹言

主席 宣告禮畢攝影

三時三十分繼續開會選舉各部總長

出席議員二十二省計一百二十人

主席 今日選舉各部總長用連記法分別選出茲指定檢票員八人劉君澤龍劉君成
禹葉君夏聲秦君廣禮黃君寶銘周君之翰李君秉恕茅君祖權請檢票員先投票其餘
由一號至二十號按次分投投票結果主席報告發出票數一百二十張現區內祇投一
百一十九票名刺亦係一百一十九張中有一人棄權隨即開票主席宣告得票過投票
總數之半者如下伍廷芳得一百零八票當選爲外交總長孫洪伊得九十票當選爲內
政總長唐紹儀得一百一十六票當選爲財政總長張開儒得八十四票當選爲陸軍總
長程璧先得一百一十二票當選爲海軍總長胡漢民得一百一十六票當選爲交通總
長

主席 孫伍兩君現在上海應派人到上海歡迎衆請主席指定三人隨由主席指定馬

君驥彭君介石往上海會同林森褚輔成二君歡迎孫伍兩公衆贊成

主席 宣告散會時五時三十分

第七次會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後四時開秘密會議

出席議員十六省計四十九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外交事件 議員呂復提出

主席 宣告開議

凌議員鉞 動議本案應守秘密何以日前報上業已登載必有人洩漏應由本會致函

檢察廳提起公訴

馬議員君武 本案既應守秘密質問議長何以竟至洩漏

主席 本席今日方銷假不能負責

李議員國定 應質問副議長

王副議長正廷 應當嚴行查究俟查出何以洩漏應付懲戒

凌議員鉞 本員動議此案現既洩漏應俟查明後再行開議(附議在十人以上)

李議員國定、我等因被非法解散千辛萬苦來到此間組織非常會議最要大家和衷共濟當守秘密者即守秘密不宜如此各生意見此案關係重大理應慎重且本案係屬何種性質凡宣戰案應由政府提出非常會議期間亦應由政府提出不可造次

蕭議員晉榮 緩議二字範圍甚廣其期間究應緩至何時似應明定

凌議員鉞 本席主張俟軍政府外交總長就職後由軍政府咨請開議時再行開議

呂議員復 緩議之說本員亦贊成但本案關係重大我等不可不先討論以爲應付方法照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八條有六省以上議員即可提出議案如謂此案不能提議

乃是誤會無異將非常會議組織大綱根本推翻本員決不承認

賀議員贊元 凌議員動議既有十人以上附議請以緩議付表決

主席 贊成本案緩議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

主席 宣告延會時四時三十分

第八次會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午後二時四十五分開議

出席議員二十一省計八十三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外交事件 議員復提出（秘密會議）

二本會設置委員會事件 本會提出

主席 宣布昨接雲南唐督軍來電數通業經印刷分送所請辭去元帥名義一節電文內有即祈公決字樣究竟應否挽留請討論

張議員伯烈 現閱唐督軍來電有標舉過高之語實如官場具文應即致電挽留務請勉爲其難

主席 贊成致電挽留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宣布昨接程璧光來函請辭海軍總長之職應否挽留請討論

宋議員淵源 程璧光爲海軍總長最爲合宜應即致函挽留

主席 付起立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李議員國定 動議除致函外再派代表前往接洽力爲挽留

主席 指定宋議員淵源張議員伯烈代表本會議前往挽留

宋議員淵源 應請議長代表全會前往挽留以昭鄭重

張議員伯烈 附議

主席 仍請二君前往爲是

主席 宣布現接大元帥咨文二件一爲諮詢外交方針案一爲籌募外債案

呂議員復 動議今日大元帥提出諮詢外交方針案本員請撤回所提議之外交案並

請變更議事日程即日開議軍政府諮詢外交方針案(附議在十人以上)

主席 以呂議員說付起立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本案今午纔送到現變更議事日程開議政府委員尙未到會說明

宋議員淵源 未准大元帥來函派定何人爲委員本會可先討論不必俟委員說明

主席 宣告先行討論

主席 宣告頃由葉君夏聲交到元帥來函今日諮詢外交方針案特派朱大符出席

說明理由但朱委員現尙未到可應先行討論

張議員伯烈 本案最重要者有二一爲恢復中立關係一爲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

態惟觀察種種方面我國之非法宣戰亟應認爲無効本席主張再行宣布中立

朱議員念祖 現在大元帥咨文細譯其意仍重於事實如恢復中立是事實上難以辦到容認爲消極中立爲積極故祇可暫行容認

呂議員復 現在我國已與德奧失和立於對敵地位設使反對宣戰能否回復德奧感情並使協約國不生誤會均應研究且軍政府之設立實爲討伐段政府叛逆起見如因反對宣戰惹起協約國誤會於討逆事實反生種種妨碍故我國對德宣戰不論由何方而發生一國中對外不能有兩種辦法均宜一致行動遂將擬復大元帥咨文草稿對衆宣讀

張議員伯烈 現在對德宣戰雖成事實惟祇可暫行容認呂君所謂全國一是否與段政府一致殊難明瞭本席主張卽就來咨恢復中立關係抑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態分別表決

馬議員君武 本案尙未表決何能先擬咨復文稿且擬文咨復係秘書廳所辦之事更不能越俎代謀

宋議員淵源 容認二字殊無確實之表示斷無暫行容認將來卽不承認之理似應以中立及承認現時之交戰狀態二層付表決以維信用

馬議員君武 宣戰問題斷非非常會議所能解決大元帥來咨亦不過係暫行容認俟將來正式國會成立後再行議決現在應請即付表決

主席 宣告現就來咨恢復中立關係抑應暫行容認現在交戰狀態二層表決茲先將暫行容認現在交戰狀態付表決贊成暫行容認現在交戰狀態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可決）

呂議員復 本案既經贊成應請大元帥向德奧宣戰

張議員伯烈 大元帥如何宣戰本會無須過問

葉議員夏聲 容認二字既欠明瞭現政府委員已到應請政府委員說明

馬議員君武 容認二字如不明瞭何以付表決現既表決何用說明

主席 宣讀秘書長所擬咨復大元帥文稿衆無異議

主席 宣告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應請起草委員說明旨趣

起草員呂復 說明現在本會開非常會議人數無多凡有十四省議員出席即可開會故各委員會祇由議員互選或議長指定五人或七人組織至請願委員會亦係先定五人一俟議員人數增多隨時可以改定本規則原甚簡單毋庸申說

葉議員夏聲 本規則草案是否先付審查如不付審查本席尚須發表意見擬請將本案先付審查(附議在十人以上)

主席 以先付審查付表決大多數可決

主席 指定審查委員七人如左

宋淵源 賀贊元 張大旂 葉夏聲 蒙民偉 呂 復 童杭時

主席 宣告散會時五時三十分

第九次會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午後二時三十分開議

出席議員二十二省計七十一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申明外交方針諮詢案 軍政府提出

主席 現軍政府來函特派委員戴傳賢到會報告外交經過情形即請戴委員出席報告

軍政府委員戴傳賢 兄弟今日奉大元帥之命到非常會議布告對日本外交經過情形並此後友邦對於我國之政見謹將經過事實爲貴會諸公陳之溯自督軍團首逆倪嗣冲變亂以還中山先生知中國大局之不可以和平解決也時南方討逆已有動機逆料將來對於外交必有大故而日本爲鄰邦之先進尤於我國有莫大之關係遂於六月下旬特派傳賢尅期東渡陳明我國民護法之誠意與討逆之原因俾利外交上之進行而冀日後外交上之携手乃留日僅二十餘日中間又有張勳復辟段祺瑞偽造政府之事發生當斯時也西南各省雖有反對非法內閣之宣言而對於國際間尙無一致之意思表示故傳賢卽回國復命並報告一切情形時中山先生及海軍程總長林司令暨國會吳王兩議長聯名電致日本朝野說明討逆護法之理由蓋其時軍政府尙未告成而外交上之進行又刻不容緩故有此舉也同時中山先生又派張繼君及傳賢代表赴日然所希望者藉以說明我國真正民意俾鄰邦朝野曉然於我國討逆護法真意之所在不至誤用外交之方策至於日本對於中國之政局可分二層言之（一）政府與政府之關係（二）日本政府主張不干涉主義因以上兩層關係之結果日本政府所取態度在未承認軍政府爲交戰團體以前援助西南軍事之行動或爲日本政府所難能蓋我國

固有之政府爲事實上之政府無論違法與否但於外交事實上有多少關係故有此主張然他方面之觀察彼國無論在朝在野之士對於吾人說明中國情形之結果皆以誠意受之據報章所載外交調查會議之結果已決取嚴正的中立主義事實上決不援段而大借債之墊款一千萬元爲前年以來之現成問題已經簽字交付難以挽回然此後應無再行交款之事實交通借款三千萬元及匯業銀行之借款亦必不能成立現在國會非常會議業經開會軍政府亦經告成傳賢謹就國際上所觀察希望急宜注意者謹爲諸公陳之（一）軍政府之速行完全組織（二）西南各省當局應一致融和（三）對內對外之意思的統一（四）討逆護法之正式的統一宣言以上四層所謂地及人的統一也如此方可得國際間承認而西南各省爲地域的團體而後可取得與外國正式交涉之地位不可不十分注意也傳賢今日得此良好機會躬列莊嚴神聖之議場有非常之光寵謹對諸公表最高之敬意

主席 宣告按照議事日程開議

宋議員禎 細核來文主要在改容認爲承認既須更改必有更改之理由本席主張非請政府委員出席說明理由不能討論

呂議員復 此案前經議決是對於外交已有方針今之更改者不過字義而已無討論之餘地請議長付表決可也

李議員含芳 原案原分兩點一為恢復中立態度一為暫行容認交戰狀態嗣經本會討論表決暫行容認交戰狀態否復軍政府議場表決之案萬難更改今閱來文顯於前此表決案字義有所出入大元帥其能負此責乎本席亦以為如必須更改字義非政府委員出席說明理由不可

林議員伯和 暫行容認與暫行承認細譯文義性質確有不同貿然更改實於前案大有出入議會處立法地位應以守法為先此案應即退還如軍政府確以前案為未妥應再提出聽候議決如是則手續清楚法律亦合

葉議員夏聲 本會對於外交方針已表決暫行容認交戰狀態政府之主張更改承認二字者不過以容認字義畧寬為尊重議會起見故再交議耳實於議決案固無出入也至於修改之理由來文上已說清楚似不必再有委員出席請議長即表決

某議員 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以討論終局付表決大多數可決

主席 此案林議員主張因手續未合應即退還無附議（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贊成林議員主張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 贊成大元帥來咨將暫行容認現在交戰狀態字樣改爲承認現在交戰狀態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主席 宣告議事已畢即散會時三時三十分

第十次會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二時開議

出席議員二十省計六十六人 續到議員二十四人省分加一省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軍事內國公債條例（軍政府提出）

（二）承購軍事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軍政府提出）

（三）募集軍事公債局條例（軍政府提出）

主席 宣告開議本日軍政府交議三案一軍事內國公債條例二承購軍事內國公債

人員獎勵辦法三募集軍事公債局條例特派代理財政總長廖君仲愷到會說明因廖君本日另有要事請將三案一併說明

代理財政總長廖仲愷 日前軍政府提出軍事內國公債條例及承購公債獎勵辦法募集公債局條例三案送請國會公決特派本員到會說明當今軍政府既已成立則整備軍旅及一切設備均需費用似非募集內國公債別無辦法故軍政府爲鞏固共和恢復約法所有之種種進行起見不得不要求一般人民任此義務而觀察一般人民亦同聲討賊諒必踴躍應募茲將三案畧爲說明第一案第一條公債額五千萬元現在究竟能否募足此數是一問題但就現在情形觀之全國人民幾認此爲護法必要之舉似易募集若徒恃內國亦恐難足此數茲復分向南洋各處華僑勸募欲足此額似亦不難故定公債額爲五千萬元第二條行息八厘較之尋常實覺加多但自歐戰發生以來金融枯竭各國募集公債利率總不在八厘之下但息率過高又恐人民負擔過重亦屬不利故折中定爲八厘第五條九成收入乃各國募集公債成例第六條先交二百萬祇收八成八乃獎勵應募方法以便速收效果至償還期間定爲六年似覺稍速但因利率頗高故不能不以速還爲妙而現時問題亦不能延至六年之久大約一二年內即可解決

決後將各關稅收入或另募外債用以償還亦覺容易此募集公債之大概至獎勵辦法及公債局條例亦甚簡單不須說明請衆公決

主席 諸君尙有質問否（衆無質問）請廖君退席

主席 現議軍事內國公債條例案請衆討論

劉議員澤龍 應研究此案是否先付審查

呂議員復 此案大體無甚討論請付二讀會因軍事需費孔急如付審查必延宕時日本員勸議請免付審查（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現時到會者七十九人贊成軍事內國公債條例案省署審查即付二讀會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賀議員贊元 請即日開二讀會（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贊成即日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本案標題衆無討論付表決多數可決

主席 次第宣讀本案第一條至第九條逐一付表決均大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十條

童議員杭時 動議千元票爲數過多應募者少不如刪去另添一元票以便易於募集
(附議者十人以上)

宋議員淵源 此案無修改之必要因公債票與銀行兌換券不同富有財力者亦多樂
於購買

主席 贊成童議員修正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先後付表決 均大多數可決

李議員積芳 動議即日開三讀會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贊成即日開三讀會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呂議員復 動議第八條自財政部暨軍政府委托字樣財政部爲軍政府所設此事既
屬於財政部範圍應即由財政部委托暨軍政府四字主張刪去

張議員伯烈 不如將軍政府三字提上至償本付息四字應改爲付息償本

某議員 動議軍政府三字於文義上有衝突應刪去

主席 贊成刪去暨軍政府四字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主席 贊成償本付息改爲付息償本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呂議員復 第六條此項公債內之內字改其字

主席 呂君主張第六條內字改其字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某議員 動議第六條減收入成八易生誤會不如改爲祇收入成八

宋議員淵源 第六條減收入成八似覺含混於減收下加一爲字較爲明白衆無異議

羅議員家衡 第一條以五千萬元額一語擬改爲五千萬元

主席 付表決大多數可決

主席 本案討論已畢應對全案付表決大多數起立可決

主席 現開議第二案承購軍事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先討論大體衆云無甚討論

張議員伯烈 動議請付二讀並主即日開二讀會(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贊成付二讀並即日開二讀會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標題請衆討論

呂議員復 辦法二字按之各種章程俱未見用不如改爲條例致獎勵二字亦應提放

上面

居議員正 標題內刪去人員二字

主席 贊成本案標題改爲承購內國公債獎勵條例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一條

宋議員淵源 各條款內財政部應改爲軍政府至獎給勳章亦應遞加一等因當此軍政府需款孔殷之際應從優給獎以示鼓勵

主席 宋議員之主張分爲二層一財政部改爲軍政府二原案四五六七各等獎章遞加一等分二次表決

宋議員淵源 本席取消改財政部爲軍政府之議

主席 贊成第一條前四款各項獎章遞加一等改爲三四五六各等獎章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主席 次第宣讀第二第三兩條依次付表決均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四條

某議員 第四條辦法改爲條例

主席 第四條辦法改爲條例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五條衆無討論付表決多數可決

賀議員贊元 動議同日開三讀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贊成同日開三讀會者請起立 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各條文字有無更正

賀議員贊元 第一條第五款分給改爲酌給 衆無異議

宋議員淵源 第五條十萬元以上仍與第一條第一款相同應改爲十五萬元以上俾

與第一條十萬元成爲二級

某議員 此條無更改之必要因須從優給獎况係三讀會不應討論

宋議員淵源 本席動議請即取消

丁議員超五 第四條現擬辦法改爲本條例衆無異議

主席 此外如無更正即將全案付表決

主席 贊成全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主席 現議第三案募集軍事公債局條例

彭議員學浚 募集公債局條例係財政部範圍內事務應由財政部自行議定國會實

無議決之必要

沈議員智夫 主張不必另行設局

主席 彭議員主張交財政部自行辦理有無附議(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沈彭二君主張贊成第三案退回軍政府自行辦理不必議決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張議員伯烈 第一第二兩案後應各加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一條衆無異議

主席 議事已畢即散會時四時十分

第十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三十分開議

出席議員二十省計七十六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主席 頃由談話會議決即開非常會議討論對付北京政府下令召集臨時參議院問題

汪議員建剛會提出議案現在開議請汪議員說明提案旨趣

汪議長建剛 閱各報知北京政府竟已下令召集臨時參議院議改國會組織法及兩

院議員選舉法段內閣爲非法內閣所有發布之命令一律不能認爲有效自無待言但此項命令顯係動搖國本前此不過違憲今則昌言毀憲矣本議會對於此事亟應根據法理詳加解釋昭示國人以免爲所煽惑茲特依本議會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聯合提出應如何解決之處即請公決

曹議員振懋 內閣非法成立所布一切命令當然不能視爲有效召集參議院尤屬違法之舉應根據法律之解釋通告全國以表示我非常會議之意思對於汪議員之議案甚表同情

楊議員時傑 非常會議原以約法爲根據北京政府之命令公然破壞約法焉能認爲有效爲保全約法起見應將法理詳細解釋昭示國人

周議員震麟 本員意見以爲對於非法命令必須表示本會之意思通電全國並電西南各省說明非法內閣違法之所在請一致進行速將非法內閣推翻

汪議員建剛 請主席先將本會應否有所表示付表決

主席 先以贊成本會應有表示付表決全體可決

主席 頃所討論大致約分兩點一對於西南各省通電表示決不承認此非法命令一

通電全國根據法理說明命令違法之點如無異議即付表決 衆云無討論請即付表

決

主席 付表決 多數可決

主席 草擬此項電文應否推舉起草員

汪議員建剛 此事關係重大擬電時應將命令中所有間隙逐一指出起草員必須慎

重擬請主席指定數人

主席 詢起草員人數 衆主三人

主席 多兩人更好指定五人如何 衆無異議

主席 遂指定起草員五人如次

呂 復 湯 漪 汪建剛 曹振懋 呂志伊

主席 電文脫稿後須經議場討論否

呂議員復 兩項電文關係解釋根本大法非常重要似宜開會討論以昭慎重

某議員 起草員既得議場之同意一致認可似無再開會討論之必要但由議長核發

便可

某議員 討論不討論兩方面均有主張請主席付表決

主席 先以起草後應開會討論付表決 少數否決

主席 以起草畢不必開會討論即由議長核發付表決 大多數可決

主席 宣告散會時四時十分

第十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開議

出席議員二十一省計六十九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應付偽政府軍械借款案 議員提出

(二)應付北庭借債賣國案 議員提出

主席 現在開議本日議案爲應付偽政府軍械借款案由李議員含芳提出一爲應付北庭借債賣國案由鄧議員元王議員鴻賓提出兩案旨趣畧同應請提案人說明後合併討論

併討論

李議員含芳 近閱中外各報對於偽政府向某國借款購辦軍械一事均極注意今雲南省議會亦有電來誓不承認本席以爲此事有絕大關係因現在偽政府對於西南已決定以武力征服偷此項借款果成事實則其勢力愈大若不設法阻止將來逞其殘暴爲所欲爲更無恢復共和之望且北京政府現在均爲段祺瑞一人把持不恤人言毫無忌彈加以一般無聊政客竊權利不惜犧牲種種希圖借外債以遂其私此舉若成倪嗣冲段芝貴等更如虎添翼勢不至糜爛中國不止故此等借款對於現在情勢既如此關於將來者更爲重大非設法阻止不可是以本席提出此案請大衆討論

主席 請提案人說明第二案

尙議員鎮圭 本案乃鄧君所提議現鄧君因有事未到本席亦連署者之一所主張與李君畧同但李君提案係單指軍械借款本案係指普通借款主張一面由本會通電各國不承認段內閣之借款一面通電各省請一致反對請大衆討論

主席 兩君已將議案說明請大衆討論

童議員杭時 應請議長指定數人擬稿通電中外

宋議員楨 應咨請軍政府通電反對

牟議員琳 我們國會亦可發言通電不承認他根據約法凡國庫有負擔契約須由國會議決方爲有效今國會已被非法解散則僞政府所借款項當然不能成立但應通電外交團先聲明理由以免藉口並專電馮代總統勸他不可蓋印如蓋印卽是違法

呂議員復 李君議案乃對付軍械借款亦應有特別辦法今宜專電日本寺內內閣外務部阻止並分電日本三大政黨各大報館朝野上下請其一致勸伊政府勿幫助段祺瑞得打消此議

主席 現在所討論大致對軍械借款主電日本朝野對普通借款主電外交團及國內各省

朱議員念祖 凡屬僞政府借款總是反對不必多所研究請併案表決

主席 主張反對僞政府借款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照各議員所主張應發日本朝野兩電並分電歐美各國又全國一電西南各省一電贊成致電各處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牟議員動議應電馮代總統請對於借款不可蓋印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十人以上

王議員觀銘 本席主張對馮代總統可以發電勸阻

主席 贊成致電馮代總統請勿蓋印者請起立 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請擬定起草員人數 衆主五人

主席 起草員五人是否公推抑由本席指定 衆請主席指定

主席 指定起草員如左

呂 復 牟 琳 王鴻賓 孫 鐘 李含芳

主席 起草各電請與王副議長接洽因間有應譯成西文者至拍發各國電報副議長亦較爲熟悉

主席 議事已畢即散會 時三時三十分

第十三次會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午後三時開議

出席議員二十一省計七十六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未列議事日程由談話會議決即開大會

主席 宣告開議

(一) 秦議員廣禮凌議員鉞提出對於解決時局建議案

(二) 童議員杭時等提出此後改組內閣必經原有國會依法通過案

張議員大昕 臨時動議限期召集兩院議員繼續開第二期常會案

秦議員 說明提案旨趣以吾人護法並非以倒段爲目的所主張五項辦法同人在滬時已有宣言必須貫徹所主張護法目的方爲達到

童議員杭時 本員提議大意亦與秦君相同惟前三項合併爲一亦可分而爲三亦可

懲辦禍首亦屬當然第五項取銷優待條件可俟正式國會再提議

董議員昆瀛 應就何案討論

主席 秦君董君所提兩案旨趣相同可合併討論 衆無異議

凌議員鉞 本席主張本會此時對全國應有表示第一須派代表到軍政府接洽方能

一致第二須派代表與陸幹老接洽第三須速電唐元帥爲國會後盾

褚議員輔成 秦凌二君意見本員均表贊成惟本會乃以護法爲目的非以倒段爲目

的對凌君主張尤表同情應通電唐陸二公未達護法目的不可停戰

童議員杭時 吾人並非反對段氏私人乃反對其非法段氏出走後爲將來內閣仍不依法組織無論何人均當反對此刻亟應致電馮國璋表示意見並通電西南各省一致主持

呂議員復 本席對於童君與秦凌兩君所提議辦法都以爲應有的但我們國會職務不外作文講話打電報三事今不過要對於全國打一冠冕堂皇的電報對於西南則打一較爲痛切嚴重的電報至於懲辦禍首及取消優待條件總可緩議俟正式國會再行提出不遲如果現在提出實力上既辦不到且恐徐世昌等從中反對惹起各種擾亂反爲不美故本席主張緩議

秦議員廣禮 本員贊成呂君所主張兩種通電辦法

主席 呂君兩種通電辦法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贊成呂君動議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可決)

童議員杭時 請呂君報告通電內容

褚議員輔成 呂君主張通電內容一言可括即恢復法律原有効力擬電應就此範圍

發揮

主席 電稿是否由呂君擬定抑推舉數人合擬 衆諸議長指定起草員三人
主席 指定通電起草員三人左如

呂 復 葉夏聲 曹振懋

張議員大昕 本席動議趕緊議決召集第二次正式會議

主席 召集正式會議用費甚多如川資等不一而足此次孫大元帥墊款不少現在經費無着總須籌定的款方可

秦議員廣禮 本席以爲一方面通電一方面籌款故現時表決亦無妨碍

黃議員懋鑫 本員以爲不用表決因既不用非常會議名義又何必表決

主席 既是不能用非常會議之名義召集何必表決不由談話會再行討論至方才凌君所說派代表往軍政府與梧州兩層本席以爲軍政府內我們國會的人很多不必再派至陸榮廷處須要慎重因他對於非常會議狠隔膜向來去電多置不復如派代表去恐不接洽反爲不妥

葉議員夏聲 本席以爲此次派員去謁陸者不過詢其對於將來正式國會意見如何故甚贊成凌君之議

狄議員樓海 本員不贊成派代表倫他不接見面子上狠不好看

秦議員廣禮 現在段祺瑞走後與前不同從前的可不必問惟問他對於以後如何主

張

曹議員振懋 本席贊成派代表謁陸鼓吹陸最佩服的是唐伍岑三人可通電請

他們轉說此是用手腕的請研究

宋議員楨 陸幹老腦力甚單簡我們應派人去說明

張議員瑞萱 本席主張不必派代表因前數日聞友人說幹老本甚主張恢復國會不

過要他的武力達到武漢之時自然有所表示今日尙非其時徒托空言亦是無用就使

派代表去見他亦不能得其要領故不如不派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派代表與陸幹老接洽者請起立 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 通電西南各省之電稿擬就後須開會通過否 衆稱不必開會請逕由議長拍

發

主席 宣告散會時四時三十分

第十四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午後一時開議

出席議員一十八省計五十八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故海軍總長程璧光應依國葬法舉行國葬典禮案 議員提出

主席 宣告開議報告廣西參議院議員黃宏憲病故遺缺應以候補議員劉景雲遞補
經廣西議員蒙氏偉王永錫黃紹侃三君具函證明又廣西衆議院議員蕭普榮病故遺
缺應以候補議員黃維周遞補經廣西議員王永錫蒙氏偉黃寶銘三君具函證明又廣
西衆議院議員鍾業官辭職遺缺應以候補議員張鴻傑遞補經廣西議員梁昌誥蒙氏
偉黃紹侃三君具函證明可否援照先例准予先行出席 衆無異議

主席 報告本日議事日程印布後適接到軍政府咨文交議優予故海軍總長程璧光
榮典一案應否合併討論 衆稱應即合併討論

主席 請提議者說明提案旨趣

林議員森 登壇說明本條經在粵議員全體提出自係均表同情程公護法毅力及此

次遇害情形爲諸君所深悉實有勛勞於國家自應准予舉行國葬典禮可毋庸多所說
明惟要求議長此案討論後即日開二讀會至文字上亦請加以修正

主席 現開初讀會討論大體 衆稱無討論

主席 贊成本案大體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頃間提議者要求即日開二讀會有無異議 衆稱無異議

主席 現開二讀會請討論 衆云無討論

主席 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現在即開三讀會有無異議 衆稱無異議

主席 現開三讀會文字上有無更正

鄒議員魯 程公玉堂應改爲程璧光或程公璧光

褚議員輔成 文字上之修改可由議長交秘書長行之 衆無異議

鄒議員魯 本案既經議決除咨明軍政府外應以公函通知廣東督軍省長並通電西

南各省 衆無異議

主席 本日專議此案以昭尊重現議事已畢即散會時二時二十分

第十五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午後一時開議

出席議員一十八省計五十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大理院組織大綱案(初讀)軍政府提出

主席 介紹新任秘書長古應芬君出席

主席 宣告開議報告蒙古參議員札克爾雅前在北京開會時因逾期不到會經參議

院依法解職遺缺應以候補議員宋汝梅遞補經議員廉炳華楊銘源王用賓三君具函

證明應援前例准予先行出席俟開正式會時由參議院補行審查 衆無異議

主席 本日開議軍政府提出大理院組織大綱案初讀會現軍政府委員尙未到會說

明諸君有無討論

鄒議員魯 本月初讀無甚討論請議長即付審查

主席 本會審查委員前此未經舉定現應組織臨時審查委員其人數若干請討論

楊議員源銘 應先決定是否即付審查然後定審查委員人數

主席 本案是否即付審查 衆主即付審查

主席 審查委員應定若干人

李議員載賡 本席主張七人

彭議員建標 本席主張十三人

丁議員象謙 本席主張九人

主席 主張人數既有不同自應逐一表決李議員載賡主張臨時審查委員定爲七人有無附議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贊成臨時審查委員爲七人者請起立 全場四十九人起立者二十四人少數
否決

主席 丁議員象謙主張臨時審查委員定爲九人有無附議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贊成臨時審查委員定爲九人者請起立 全場四十九人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可決

主席 臨時審查委員是否投票舉定

褚議員輔成 請議長指定

主席 褚議員主張臨時審查委員由本席指定有無討論 衆無異議

主席 指定臨時審查委員九人如左

褚輔成 汪建剛 鄒魯 楊銘源 李載麇 王用賓 林森 彭建標
梁士模

主席 審查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首列委員褚君輔成酌定告知議事科通告各委員及應用何種參攷書亦請先期通知秘書廳以便購便

主席 議事已畢即散會時二時四十分

第十六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午後一時開議

出席議員二十省計六十六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取消北京政府擅定七年公債條例及發行辦法案 議員提出

主席 宣告開議請提議者登壇說明

褚議員輔成 說明提案旨趣云前閱各報卽有此種消息但未深悉其內容後各省會議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通電反對方詳悉其內容故急提出議案餘與本案所敘畧同卽請公決並要求議長卽日開二讀會三讀會

主席 現在初讀請討論大體 衆云無討論

主席 既無討論卽表決應否開二讀會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起立 大多數起立可決
主席 既議決應開二讀會褚議員要求卽日開二讀會贊成卽日開二讀會者請起立
(大多數起立可決)

丁議員象謙 本案標題擬刪去及發行辦法五字因條例既已取消辦法卽包括在內
主席 此次所定辦法與前此發行公債辦法不同故褚議員提案特注重此點用特聲明

丁議員象謙 既是如此本員動議請卽取消

羅議員家衡 發行公債與中外商人均有關係應通告外交團及全國商會此項公債票概作無效

褚議員輔成 羅君之議本員極表同情惟不必列入議案之中議決後可照此辦理

主席 褚君主張通告外交團及全國商會本案議決後可照此辦理惟不必列入議案
羅君是否同意

羅議員家衡 本員極表同情請將動議取消

主席 諸君對本案既無異議擬省畧逐條表決即將全案合併表決 衆無異議

主席 贊成取消北京政府擅定七年公債條例及發行辦法全案者請起立（大多數起立可決）

主席 現開三讀會諸君對本案文字上有無更正如無更正即以全案付表決贊成取消北京政府擅定七年公債條例及發行辦法全案者請起立（大多數起立可決）

主席 平時國會議決案除咨達政府外並無其他手續現當非常會議期間本案關係又極重要擬咨達軍政府外再通電西南各省暨全國並北京外交團 衆無異議

主席 議事已畢即散會時三時十分

第十七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午後二時開議

出席議員十九省計六十六人續到議員十人省分增二省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大理院組織大綱案(軍政府提出)審查報告

(二)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議員提出)初讀

主席 宣告開議報告議員張善與劉榮棠賀昇平王傑四君函稱河南衆議院議員李夢麟病故遺缺依法應由孔慶愷遞補惟河南現處非法政府勢力之下一時未能取得證書故由同人聯名具書證明請議長提出公決俾孔君早日列席等因可否依照先例先予出席 衆無異議

主席 現開議第一案請審查委員報告

褚委員登壇報告審查結果報告書錄後

爲報告事案承大會交付審查大理院組織大綱特於三月二十三日開會審查出席委員褚輔成鄒魯楊銘源李載慶彭建標五人經衆討論後決議此案俟國會開會後再議至目前對於應設終審機關可由軍政府按照法院編制法辦理特此報

告

委員長褚輔成

理事李載廉

主席 諸君對審查報告有無討論 衆云無討論

湯議員漪 請將審查報告付表決

主席 既無討論即以審查報告付表決諸君對軍政府提出大理院組織大綱案贊成
審查報告俟正式開會後再議目前應設終審機關由軍政府按照法院編制法辦理者
請起立 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主席 現開議第二案此案於二月八日曾經談話會議決兩點一以合議制改組軍政
府二以軍政府對內對外執行政務護法各省聯合會議認爲軍事機關隸屬於軍政府
並議決由本席暨伍唐程諸公與各方面接洽現經先後接到唐陸劉譚李陳諸公來電
已表示贊成自應提出詳加討論

童議員杭時 本員反對修正案以軍政府組織大綱無規定修正文對法律上終有
疑義至修正後能否實行團結各總裁能否共同一致仍屬疑問故對改組問題以爲法

律事實兩有困難請諸君詳加研究爲幸

葉議員夏聲 本員對此案起初本極贊成不特本員贊成即大元帥亦贊成對修正案當時曾加以修改及細閱軍政府組織大綱祇有廢止條文並無修正條文如謂未規定修正亦未規定不可修正即可以修正如北京政府解釋約法上有無規定解散權何異此對法律上不敢贊同者當時軍政府未能發展現在軍政府雖不得謂已十分發展然如收回鹽款監督司法並陸軍部財政部及外交上種種進行均在發展之中且當時正式國會尙未定期召集或有改組之必要今距國會正式開會之期不過兩月近日各處議員已陸續前來屆時必能達到法定人數必不因長岳少挫頓生觀望倘此時輕易改組及開正式國會又須更動爲時未久屢事更張等國事如兒戲即使修正案通過實行改組各總裁能否一致主持軍政府及總裁命令能否指揮各軍隊亦不能無疑今日諸君提出此案本具維持大局之苦衷惟能副諸君願望與否實不可知竊恐一切希望均成夢想殊非諸君意料所及也

陳議員光勳 本員始終贊成修正案修正大綱即所以謀統一能統一西南前途方有希望可以救國亦可以自救如謂大綱有廢止無修正但此項法律由本會議決即可由

本會修正法律上本不成問題軍政府近來已能發展吾人所望者西南全部發展非一部分發展至云總裁未必能來然不能來者可派代表來一總裁命令不能統一聯合數總裁署名發布命令自能指揮各軍湘省之敗乃因無統一機關倘能改組對內對外均有好果總要融洽各方面勢力纔好

褚議員輔成 頃聞諸君討論就法律論根據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祇有廢止不能修正本員細加研究以爲此項大綱乃暫行法非永久法法國憲法會規定國體不可修正之條文此外亦無不可修正況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八條軍政府組織大綱由國會非常會議制定並宣布之制定實包涵起草議決兩義起草亦包涵提案起草及修正起草兩義謂修正爲違法本員不能承認就事實論葉君從前贊成修正今因軍政府發展不贊成修正本員贊成修正即希望軍政府更加發展本員並非不認軍政府現已逐漸發展但尙覺遲緩希望改組後軍政府加入各方實力能大加發展至謂改組爲朝令暮更本員頗有一感想吾人組織軍政府本希望外人認我爲戰團今既歷七八月外人謂我無統一機關不能承認及今方謀改組已極慎重且組織上如有疑義審查或二讀時儘可加以修正條文上之關係自易辦理所有命令由各總裁聯名發布各方自

可服從毋庸疑慮至謂前此有改組之必要今也不然本員以爲同人來粵者均多數主張速立統一機關此正所謂應時勢之要求者也

丁議員象謙 本員反對修正案前開談話會時已發表意見今日諸君就法律討論已極透澈但謂暫行法不必規定修正手續可以隨便修正何以非常會議組織大綱同是暫行法其第十條固明明規定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議修正乎至事實上各方均同一目的本無不可統一今竟有此現象設使改組後又有不來者則亦不能統一將如之何如謂不改組無以對外試問改組後外人是否必能承認現距國會正式開會之期不遠何必多此一舉

羅議員家衡 本員贊成修正案其理由陳褚二君已詳言之但尙有未盡者本員畧爲補充之本員認修正爲變更意思非廢止法律吾人從事革命方組織此機關今已成之機關不能完全達到革命目的又不願變更意思加以改組是與革命宗旨相反現在命令不能統一因不相統轄之故因不相統轄致生出種種誤會今非改組別無統一方法至外交上借款購械未能如願因外人未認爲戰團亦因無統一機關之故至謂孫陸意見不一致實因未曾共事如能聯合共事意見自能漸趨一致也

葉議員夏聲 本席前此發言尙有未完之意今補充之本案採合議制總裁人數雖未定頃據諸君云每事必經各總裁連署恐不易辦到且軍事貴神速神速必先統一以軍事機關而取合議制實不相宜又謂總裁不能來可派代表試問代表有無全權如無全權每事必往返電商軍事時代有無此從容時間且代表與總裁所居之地點不同則其所觀察亦必不同倘代表以爲是者總裁又以爲非則代表與總裁已先不一致安有一致之望且數總裁能否完全聯合倘得一失一有何效果如謂願來者來不願來者聽之如此自無問題如必須聯合各方勢力不使或缺則不能不細加研究設使改組後有一方不願加入將何以處此

王議員葆真 本員以軍事倥傯非研究法律之時故專就事實立論現北方有征服西南之野心張懷芝入贛行將攻粵如不速立統一機關實無以禦外侮果軍政府自有力無須須各方實力自能對付北方軍隊推翻北方政府則軍政府實有大功於民國更何必言改組如有聯合各方實力之必要則此項修正案實不容緩也

吳議員宗慈 本席新從雲貴來唐督軍亦主張非有一具實力確能統一之聯合機關不可卽如現有甲乙丙三方勢力改組後能聯合甲乙丙三方爲一之目的方達如其不

能目的未達反失却已成機關則本席不敢贊成

李議員文治 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用起立表決法以討論終局付表決 全場六十七人起立者四十二人多數

褚議員輔成 請將本案付審查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用起立表決法以本案交審查付表決 全場六十七人起立者五十一人多數

主席 詢審查委員人數應定若干

湯議員漪 主十五人

羅議員家衡 主十七人

湯議員漪 取消十五人之主張贊成十七人

林議員森 主十三人

吳議員宗慈 以本案發言者尙未盡其辭可多定數人以便在審查會詳細討論主二十一人

衆議員家衡 取消十七人之主張

主席 詢吳議員主審查委員定爲二十一人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十人以上

主席 詢林議員主審查委員定爲十三人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不及法定人數此說不成立

主席 用起立表決法以吳議員主審查委員定爲二十一人之說討表決 大多數起立可決

主席 諮詢審查委員應如何產出

林議員森 請議長指定 附議者十人以上

王議員欽宇 由議員互選 無附議者此說不成立

主席 贊成由本席指定審查委員者請起立 大多數起立

主席 指定臨時審查委員二十一人如左

羅家衡 葉夏聲 龔 政 陳光勳 褚輔成 湯 漪 吳宗慈 王葆真

居 正 李華林 丁象謙 宋汝梅 王 湘 李執中 童杭時 彭建標

李自芳 黃肇河 梁士模 劉芷芬 盧仲琳

主席 議事已畢即散會時五時四十分

第十八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十三分開議

出席議員二十省計五十四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應付偽政府私與日本訂立密約案 議員提出

主席 宣告開議

沈議員智夫 登壇說明提案旨趣

吳議員宗慈 主張此案議決後應將議決案咨送軍政府對外發表並由本會通電全

國各法團警告國民

主席 請先就本案討論衆稱無討論付表決多數可決

主席 吳議員動議有附議者請起立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以起立表決法將吳議員動議付表決 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請公推數人起草文電

吳議員宗慈 文電即由秘書廳起草不必另推起草員

主席 現在秘書長缺席且此案關係重要另推起草員爲宜

王議員湘 通電另推起草員咨文卽由秘書廳辦理

主席 原提案祇言應表示反對尙未將如何反對內容切實指陳故須另推起草員方能將本會意思切實發揮可否由本席推定起草員三人起草文電 衆無異議

主席 指定起草員三人如左

吳宗慈 湯 漪 王 湘

主席 起草後應否由大會通過 衆主徑由議長發出無須開會

主席 本日議案已議畢茲有西南各省公民代表請願書一件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宜本會請願委員會未經成立現應否組織委員會以便審查

吳議員宗慈 此項請願書應由本會議決咨達軍政府布告西南各省因事機緊迫擬省畧審查手續卽由大會議決

秦議員廣禮 此項請願書關係法律手續繁難宜先有委員會審查後再由大會議決

主席 國會非常會議大綱有人民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審查後得提出大會之規定茲如欲省畧審查手續須由大會決定方好提出現吳議員主張此項請願書省畧審查手

續即提出大會諸君有無異議 衆云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無須表決俟下星期提出大會可也

主席 宣告散會時三時

第十九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午後一時開議

出席議員二十一省計八十九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議員提出)審查報告

主席 宣告開議請審查委員報告

羅委員長家衡 登壇報告審查結果

秦議員廣禮 發言對修正案認為違法根本反對

湯議員漪 發言贊成審查報告認為應成立

焦議員易堂 發言反對修正案以時機不合提起動議俟六月十二日以後再行表決

羅議員家衡 發言駁秦議員修改即違法之言論

焦議員易堂 請將動議付表決

主席 詢焦君動議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以起立表決法將焦議員應俟六月十二日以後表決條文之動議付表決 全場八十九人起立者四十三人少數否決

湯議員漪 提出動議請以應否開二讀會付表決

秦議員廣禮 主張應先表決是否贊成審查報告不應即表決開二讀會

衆稱尙有討論暫緩表決

主席 湯議員動議如未取消不能不付表決

湯議員漪 既有討論即將動議取消

葉議員夏聲 質問議長本日開會何以較平時開會軍警加多使在場議員頓生一種感想似有以武力逼挾通過此案之意本席以爲此案應以正當手續表決不應假以外力請議長揮去軍警再行討論以免受其影響

主席 答覆因日前有公民團信件發現莫督軍以保護議員維持治安起見故加派軍

警守衛國會並無他意

宋議員汝梅 發言贊成修正案

丁議象謙 發言反對修正案對標題加聯合二字尤極端反對

湯議員漪 說明修正案加入聯合二字之旨趣

陳議員光勳 發言贊成修正案

羅議員家衡 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以起立表決法將討論終局付表決 全場八十七人起立者四十人少數

李議員華林 發言相對贊成修正案畧謂能融合各方意見方可修正

凌議員鉞 發言反對修正案

童議員杭時 發言相對贊成修正案擬將條文徵求各方意見俟得答覆再開二讀會

羅議員家衡 報告修正案標題聯合二字並非此案大體應否加入二讀會時儘可詳

細討論

凌議員鉞 請開全院委員會審議後再行表決

湯議員漪 請依細則將應否開二讀會付表決

焦議員易堂 主張應以贊成反對延期三項付表決

主席 以起立表決法將贊成審查報告應開二讀會付表決 全場八十四人起立者四十六人多數可決

王議員欽宇 以有疑義提起反証表決之請求

主席 以起立表決法將反對審查報告應開二讀會付表決 全場八十四人起立者二十八人少數否決

秦議員廣禮 提起異議請求主席用投票表決

主席 照議事細則投票表決應先得議員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請贊成秦君異議者起立 起立者二十八人不及法定人數

主席 宣告認第一次表決爲有效

主席 宣告散會時四時五十分

第二十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午後一時開議

出席議員十九省計七十八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大元帥辭職事件

(二)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議員提出)二讀

主席 宣告開議先報告大元帥辭職咨文又報告大元帥派署理內政總長代表出席咨文

大元帥代表居正登壇述大元帥辭職理由

秦議員廣禮 發言主張挽留並通電全國

趙議員誠 發言主張挽留

鄭議員愼辰 發言主張應允許大元帥辭職

焦議員易堂 發言以挽留允許兩有困難須籌一切當辦法

吳議員宗慈 發言主張第一案應俟第二案結果如何再行解決至第二案應先由談

話會或全院委員會討論完妥再開大會表決宣布如第二案必不可緩即須允許大元

帥辭職

郭議員人漳 發言大旨與吳議員畧同

劉議員芷芬 主張應俟改組機關成立方可允許大元帥辭職

李議員燮陽 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將討論終局付表決 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報告現有動議四種據各本人交來原條署名附議者均在十人以上

一 吳議員宗慈動議 第一案緩決

二 劉議員芷芬動議 非俟改組軍政府正式成立後不能許可大元帥辭職

三 秦議員廣禮動議 由本會通電挽留咨請大元帥暫任勉爲其難以免機關中斷

四 李議員自芳動議 俟修正案宣布後允准大元帥辭職但須政務會議成立時方

可解職

主席 以劉議員芷芬動議與原案相差最遠先以劉議員動議用起立表決法付表決

全場七十六人起立者四十一人多數可決

謝議員持 主張除咨復大元帥外應推舉代表慰留並通電全國

湯議員漪 發言反對之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大元帥辭職事件

(二)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 議員提出)二讀

主席 宣告開議先報告大元帥辭職咨文又報告大元帥派署理內政總長代表出席

咨文

大元帥代表居正登壇述大元帥辭職理由

秦議員廣禮 發言主張挽留並通電全國

趙議員誠 發言主張挽留

鄭議員愼辰 發言主張應允許大元帥辭職

焦議員易堂 發言以挽留允許兩有困難須籌一切當辦法

吳議員宗慈 發言主張第一案應俟第二案結果如何再行解決至第二案應先由談

話會或全院委員會討論完妥再開大會表決宣布如第二案必不可緩即須允許大元

帥辭職

郭議員人漳 發言大旨與吳議員畧同

劉議員芷芬 主張應俟改組機關成立方可允許大元帥辭職

李議員燮陽 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將討論終局付表決 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報告現有動議四種據各本人交來原條署名附議者均在十人以上

一 吳議員宗慈動議 第一案緩決

二 劉議員芷芬動議 非俟改組軍政府正式成立後不能許可大元帥辭職

三 秦議員廣禮動議 由本會通電挽留咨請大元帥暫任勉爲其難以免機關中斷

四 李議員自芳動議 俟修正案宣布後允准大元帥辭職但須政務會議成立時方

可解職

主席 以劉議員芷芬動議與原案相差最遠先以劉議員動議用起立表決法付表決

全場七十六人起立者四十一人多數可決

謝議員持 主張除咨復大元帥外應推舉代表慰留並通電全國

湯議員漪 發言反對之

謝議員持 發言仍持前說

主席 以謝議員之說用起立表決法付表決 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主席 詢代表人數

吳議員宗慈 主張請議長前往慰留 衆贊成

主席 宣告開議第二案

童議員杭時 發言主張將審查表決案要旨報告護法各方首領請其據案詳陳意見
俟答復到後再開談話會決定開二讀會日期

湯議員漪 喚起主席注意以議事細則第二十四條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
案外不應再有討論

謝議員持 請變更議事日程以便提出臨時動議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以起立表決法將謝議員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付表決 全場七十二人起立
者三十八人多數可決

謝議員持 提出動議請延緩二讀

陳議員光勳 反對之

陳議員堃 贊成緩期開二讀會之動議

湯議員漪 主張應即開二讀會逐件表決後三讀會可畧爲展緩

謝議員持 對湯議員之說有疑問

陳議員堃 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以起立表決法將討論終局付表決 全場七十四人起立者四十人多數可決

主席 請謝議員將動議寫出以便付表決

劉議員奇瑤 以延緩二讀之說前會業經否決不應再行提出爲違法之表決

兩方爭論極烈

主席 宣告延會時五時十分

第二十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午後二時開議

出席議員二十一省計八十一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議員提出)二讀延前會

主席 報告浙江衆議院議員虞廷愷身故遺缺應以候補議員王宗堯遞補經王正廷褚輔成許燊三議員具函証明又湖北衆議院議員查季華病故遺缺應以候補議員彭養光遞補經邱國翰彭漢遺田桐胡祖舜吳崑汪熾鸞諸議員具函証明擬按照前例先予出席 衆無異議

主席 宣告開議按照議事日程二讀會先討論標題

呂議員志伊 反對審查會修正標題加入聯合二字

盧議員天游 動議將標題修改爲中華民國聯合政府組織大綱附議者不足法定人數不成立

主席 以審查會修正標題付起立表決 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 以原修正案標題付起立表決 在場七十六人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可決

主席 以審查會修正案第一條刪去聯合二字付起立表決 在場七十六人起立者四十七人多數可決

主席 以審查會修正案第二條中刪去聯合二字一款至六款全條付起立表決 在

場七十六人起立者四十九人多數可決

主席 以審查會修正案第三條第一項付起立表決 在場七十八人起立者四十五人多數可決

主席 請討論第三條第二項甲乙兩種條文

盧議員天游 動議主用乙條文政務會議以政務總裁一人爲主席由政務會議推定之 附議者十人以上

焦議員易堂 動議主用甲條文政務會議以第一次選出之政務總裁爲主席 無附議者不成立

主席 以盧議員動議付起立表決 起立者少數否決

陳議員鴻鈞認爲有疑義提起異議

主席 按照議事細則令反對盧議員動議者起立反証之 起立者三人証明贊成盧議員動議者實爲多數可決

焦議員易堂 認爲仍有疑義提起異議贊成者不及法定人數不成立

主席 宣讀第三條第三項羅委員長以政務下有會議二字應加入

主席 以第三條第三項付起立表決 在場七十四人起立者四十五人多數可決

主席 以審查會修正案第四條刪去聯合二字全條付起立表決 在場七十四人起立者四十八人多數可決

主席 以審查會修正案第五條付起立表決 在場七十四人起立者四十三人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審查會修正案第六條羅委員長以政務會議下推定或三字審查會已刪除應即更正

主席 以審查會修正案第六條付起立表決 在場七十四人起立者四十三人多數可決

主席 以審查會修正案第七條付起立表決 在場七十四人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可決

主席 以審查會修正案第八條付起立表決 在場七十四人起立者四十三人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第九條

陳議員鴻鈞 提起修正之動議將條文修改爲政務會議之組織另以條例定之

湯議員漪 以陳議員修正條文政務會議下應加附屬機關四字陳議員贊成之當將附屬機關四字加入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以陳議員動議付起立表決 在場七十四人起立者四十五人多數可決

主席 以審查會修正案第十條中刪去聯合二字付起立表決 在場七十四人起立者四十七人多數可決

主席 以審查會修正案第十一條付舉手表決 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 以審查會修正案第十二條付起立表決 在場七十四人起立者五十五人多數可決

主席 宣讀審查會修正案第十三條

梁議員士模 提起修正之動議將條文修改爲「本大綱經此次修正宣布後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宣布之軍政府組織大綱失其効力」

宋議員汝梅 主張第十三條應刪去不必規定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以宋議員動議將第十三條全行刪去付起立表決 在場七十四人起立者四

十五人多數可決

主席 宣告本修正案二讀會已畢再定開三讀會日期遂宣告散會時三時四十分

第二十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午後一時開議

出席議員十七省計五十三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 (議員提出)三讀

主席 宣告開議

羅議員家衡 請將標題文字加以修正擬刪改爲「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付舉手表決 舉手者多數可決

湯議員漪 請將第三條第三項文字更正爲「護法各省及經政務會議承認之護法
各軍得各派出代表一人關於第二條所載第一第二第四第六各款得參與政務會議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付舉手表決 舉手者多數可決

湯議員漪 請將第九條政務會議下加內部二字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付舉手表決 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 諮詢此外尙有更正文字否 衆荅無

主席 命代理秘書長朗讀全案

羅議員家衡 動議本案應加前文 附議者十人以上

湯議員漪 動議宣布修正案後應發通電宣言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將羅議員應加前文之動議付舉手表決 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 指定羅議員家衡湯議員漪起草

孔議員慶愷 請將第六條文字更正爲政務總裁因有他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委托

部長一人代理 附議者不及法定人數不成立

呂議員復 請將第六條文字更正爲政務總裁因有他職務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委托

部長一人代理 附議者不及法定人數不成立

主席 將全案付起立表決 在場六十人起立者四十三人多數可決

羅議員起草畢由主席宣讀前文經湯議員漪白議員逾恒加以修改後其文如下

中華民國國會非常會議爲保持護法之統一與發展特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並宣布之

主席 付舉手表決舉手者大多數可決

主席 報告軍政府來咨文一件特派署理內政總長辦理交代與本會直接接洽請討

論

王議員葆真 動議應咨覆軍政府畧謂軍政府組織大綱雖經本會修正仍請大元帥暫任其職俟改組軍政府正式成立後再行交代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付舉手表決 舉手者大多數可決

主席 諮詢湯議員應發通電宣言之動議有無討論 衆無異議

主席 指定湯議員漪呂議員復爲通電起草員

主席 宣告散會時三時四十分

第二十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午後一時開議

出席議員二十一省計一百二十四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政務總裁選舉事件

主席 宣告開議

主席 諮詢選舉政務總裁七人是否用連記法或用單記法 衆請主席決定

主席 擬用無記名連記法投票 衆無異議

主席 得票若干爲當選亦應議定

呂議員復 動議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付起立表決 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諮詢應推檢票員若干人 衆請主席指定八人

主席 指定檢票員八人如左

謝持 王葆真 劉芷芬 陳策 王釜龔 政 鄭懷辰 馬驥

主席 宣告投票

主席 宣告在場人數一百二十四人現檢票員報告票數與名刺數各一百二十三想有一人棄權開票結果得當選人如左

唐紹儀 一百一十一票

唐繼堯 一百零九票

孫文 一百零七票

伍廷芳 一百零五票

林葆懌 一百零四票

陸榮廷 九十票

主席 宣告唐紹儀唐繼堯孫文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得票均過投票總數之半均當選爲政務總裁接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應選出政務總裁七人現在當選者祇有六人尙未滿定額應再行選舉以足定額是否即日繼續選舉抑另定日期選舉 在場議員互有主張衆請主席付表決

主席 先將即日繼續選舉付起立表決 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 宣告繼續選舉政務總裁一人嗣因發出票數超過在場人數衆請唱名投票投票人數共計一百二十一人

主席 宣布檢票員報告票數一百二十二票名刺數一百二十一枚票數與名刺數不符且多過投票人數當然無效應再行散票改投投票畢

主席 宣布投票人總數一百零四人投票結果得當選人如左

岑春煊 六十二票

主席 宣告岑春煊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當選爲政務總裁當選人現已足額

主席 宣告散會時五時四十分

第二十四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開議

出席議員十七省計四十九人

議長吳景濂主席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軍政府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決算表(軍政府提出)

主席 報告軍政府財政部公函一件並隨送關於發行公債表冊四本

二時主席宣告按照議事日程開議請署理財政總長說明

署理財政總長廖仲愷登壇說明軍政府數月來財政狀況及決算表內容

馬議員驥 發言主張由現軍政府移交改組之軍政府俟後來一併交議

龔議員煥辰 發言主張付審查

馬議員驥 發言聲明主張緩議並非反對決算表不過聲明決算由預算發生不如俟

改組軍政府提出預算案時一併議決

呂議員復 發言主張決算表及一切表冊應由本會轉咨改組軍政府俟大局平定後

分別妥定辦法交付正式政府核定

焦議員易堂 主張本會應表示承認此項決算表然後由財政部移交新軍府

丁議員象謙 發言主張付審查

廖總長聲明軍政因責任所在不能不將決算表提交國會諸君如主張應移交新軍府

亦請加以表決

曹議員振懋 發言未表決之先請議長聲明如主張不付審查並非否決此案

馬議員驥 提出動議如左 附議者三人以上

軍政府決算表查照本會前次議決請軍政府移交改組之軍政府俟改組之軍政府提出預算案時再行合併議決

焦議員易堂 提出動議如左 附議者三人以上

將軍政府決算案表示承認然後由財政部移交新軍府

王議員葆真 發言主張付審查

湯議員漪 發言贊成馬議員之說此項決算表認爲將來預算之一部分應由財政部交由繼任財政部長辦理

主席 將馬議員動議付起立表決 在場四十人起立者二十二人多數可決

主席 諮詢軍政府財政部來函及發函公債各表冊應如何辦理

湯議員漪 發言軍政府來咨云公債券現存及發出之數當俟核定後另行咨請備案云云此項表冊自應一併移交改組之軍政府本會祇復備案可耳 衆無異議

主席 報告本月二十二日大元帥將印信封好派參軍楊虎送交本會本席以大元帥當俟改組軍政府正式成立方可解職業經大會議決大元帥印信此時不能交到本會

當派秘書廳職員同楊參軍將印送回大元帥府迨二十三日大元帥府又派人將印送來本席不得已暫爲收存此項印信本會可否收存 衆答可收存
主席 宣告散會時四時

第二十五次會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午後二時開議

出席議員十四省計四十七人

尙君鎮圭 今日應按照國會非常會議第六條之規定選舉臨時議長現在本席推舉褚君輔成爲臨時主席執行選舉臨時議長事務（衆贊成）

褚君輔成 就臨時主席

李君素 今日爲吾人移滇以來第一次開非常會議自有一種振作精神既是如此則列席分子即不能稍有假借茲聞國會來滇之後尙有遞補議員本席以爲議員遞補當經一定手續未經一定手續則遞補議員之資格不得謂爲確定非常會議以現任之兩院議員組織之此項遞補議員既未取得兩院確定議員資格即不能列席於非常會議本席爲慎重起見特喚起大家之注意

主席 向例候補議員之遞補到院在兩院開正式會議時一經報告大會即許先行出席再經議員證書審查會審查其證書是否確實自國會離開北京在廣東非常會議議員遞補手續不免有因地制宜之辦法按在廣東非常會議遞補到院者有范君鴻鈞王君宗堯兩人係經公衆認可出席

李君素 本席只知有法不知其他以爲當時在廣東開會雖有候補議員之遞補而一方面正積極籌備正式會之成立嗣兩院人數已足開正式常會所有遞補議員均經正式審查手續此次移滇開會不過爲移渝之預備事實上決無兩院常會之希望故候補議員實無可以遞補之法本席非不欲同人之加入特因加入之須合乎法律以期保全此次集會雲南之眞精神誠如在粵時之遷就因循則吾人應有之法律尙不能遵守貫徹護法到底之謂何

主席 李君保全精神之論誠是至理名言本席尙有聲明者自民國六七年在廣東開會遞補議員百有餘人均在開兩院正式常會以前因院法有議員無故不到滿兩月除名之規定尙不令先行補入則正式會即無以成立此亦事實上不得不變通之處也

趙君金堂 在廣東開會先例候補議員之遞補須有同鄉議員三人以上之證明現在

李君掄元之遞補到院是否有同鄉議員三人以上之證明

主席 有三人以上之證明

趙君金堂 廣東是在開會地點證明現在李君掄元是否均於來滇後經同鄉議員三人以上之證明

彭君介石 議員遞補在法律上當然有一定手續以資準繩但在非常時代似不能拘於陳法亦應有相當之變通辦理不過所謂變通辦理者當不出乎法律範圍以外凡候補議員之遞補非經過各本院之法律手續不能取得議員資格法律手續即審查會證書之審查是也前者集會廣東因有許多省分尚在敵人勢力範圍以內無法取得合法之證書故變通辦理議爲有同鄉議員三人以上之證明審查無疑義即可確定其議員資格現在來滇集會事實上只能爲赴川之預備正式會既不能開審查手續即無從施行故對於李君之提議慎重之意認爲極有研究之價值蓋同人間關來滇志在貫徹護法到底候補議員雖未補入而志趣相同同人實無拒絕之理但於慎重之道似宜加以注意否則人將謂我有不合法之議員參加於議決重大議案之列人其有所藉口而於我大計之實施反生障礙本席於李君之論極端欽佩以爲李君掄元既經三人以上之

證明遞補來院其他權利業已與同人共同享有祇有出席非常會議一節請李君稍事退讓區區之意非爲李君個人有何意見想亦李君所樂從焉

尙君鎮圭 彭君法律之論極爲欽佩但於平常時代宜重法律手續於非常時代法律手續不足以濟其窮者則宜重先例在廣州開非常會議既有范鴻鈞王宗堯遞補出席先例具在確有根據說者又謂今日係選舉總裁案情重大宜加鄭重但本席以爲既有王范兩君先例可援只應問李君掄元有無三人以上之證明如有三人以上之證明卽爲合於手續可出席於兩院聯合會卽可出席於非常會議也

主席 本席尙有報告民國六年八月廿七日國會非常會第一次開會議決兩事一議事適用參議院議事細則二應補議員有本省議員三人以上之證明可先許出席

汪君彭年 院法凡關於議員本身問題應退席迴避今日關於李君掄元遞補出席問題之討論兩方各有理由姑不論該問題之孰是孰非按院法規定李君應卽退席迴避李君紹白 今日李君之出席據本席研究以爲不發生何種問題一則有廣東前例可援二則李君業有三人以上之證明法律手續完備既無懈可擊卽不能加以討論

彭君介石 在廣東前例須有同鄉議員三人以上之證明現在奉天來滇議員確有幾

位

李君紹白 頃間副議長報告非常會議之議決係由同鄉議員三人以上之證明得許先行出席並無於證明人之地點加以限制故對於李君之證明人只問其是否為議員不必問其在上海與在雲南也

汪君彭年 從前在廣東時代有已為證明而又反悔者當時亦因未加慎重致起瑕疵故雖有證明須待審查手續完備議員資格方為確定未經審查手續以前不得謂為議員資格毫無疑義即頃間本席所據院法關於議員本身問題之討論亦應退席迴避現李君之遞補到院既未經過審查手續又經發生研究李君應即退席迴避方是正當辦法

張君瑞萱 凡關於議員本身問題不得列席表決本席贊成汪君之說請李君暫行退席并主張改日再討論即行選舉臨時議長按今日議事日程進行

主席 本席不便宣告如李君出於自己之意思暫行退席本席固極希望

李君掄元 聲明請假一日

主席 李君聲明請假本席當然許可現在按照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

定應先選舉臨時議長

萬君鴻圖 本席主張即推褚君輔成爲臨時主席

尙君鎮圭 細釋組織大綱第六條所謂正副議長非指兩院之正副議長乃指非常會議之正副議長此次開會爲繼續前會故所發議事日程爲第二十五次會議查非常會議於廣東開會曾舉吳議長景濂爲議長王副議長正廷爲副議長此次來滇開會吳議長與王副議長未能偕來卽是均有事故則按照條文規定當然另選臨時議長毫無疑義

鄧君天一 關於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六條尙君解釋正副議長爲非常會議之正副議長本席以爲非是據本席研究第六條上半截係規定非常會議議長之產生方法非常會議議長究如何產生乎則就現任兩院之正副議長推定之條文規定極爲明瞭尙君乃竟錯認正副議長爲非常會議之正副議長是前提已誤則吳王兩君均未來滇遂亦誤認爲另選臨時議長矣本席以爲兩院議長共有四位吳林王三位係均有事故不能來滇而衆議院褚副議長則固已來滇並非在事故之列當然可按照組織大綱第六條產生之法以推定褚副議長爲議長蓋現在褚副議長已經來滇卽非兩院正副議長

均有事故尙未至選舉臨時議長程度也

尙君鎮圭 據鄧君解釋第六條之正副議長爲係兩院之正副議長而以本席之解釋爲非常會議正副議長爲錯誤以第六條條文止副議長之上無非常會議字樣也然第六條條文正副議長之上固亦無兩院字樣也既無兩院字樣則本條文爲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當然指非常會議之正副議長毫無疑義且今日之非常會議係繼續第二十五次會議既是繼續前會則議長亦當然爲繼續性質吳王兩議長並未有人辭職祇因均有事故不能執行議長職務故須選舉臨時議長以代行其職如照鄧君意思可另推議長則將置吳王兩議長於何地故本席以今日之選舉臨時議長爲必然之事不生問題也

鄧君天一 本席之主張亦自有理由以爲果可任意選舉臨時議長則廣東不法之徒亦將任意選舉臨時議長而開非常會議則魚目混珠非作法自斃乎

張君瑞萱 鄧君所言各節固亦自有見地但此種係立法之時未能預知有今日之現象不能杜絕流弊因而致有今日之遺憾此實無法可以彌補現在卽請主席宣告投票選舉臨時議長可也

主席 現在應即選舉臨時議長服投票慣例應推幾位檢察員（衆請由主席指定四位）

主席 茲由本席指定檢察員四位如下 申君炳炎 段君雄 丁君象謙 高君福生

主席 按非常會議議決議事適用參議院議事細則但對於選舉臨時議長之方法則並未規定適用參議院之議長選舉法抑用衆議院之議長選舉法至參議院議長選舉法係有記名投票衆議院議長選舉法係無記名投票現應諮詢今日應適用何種選舉法請公衆決定以資遵循

衆謂當然適用參議院議長選舉法

主席 現在由秘書檢查在場人數省分在十四省以上人數爲四十七人即行分配選舉票

主席 宣告檢察員先行投票

主席 宣告全體投票

主席 投票已畢宣告封匭

主席 宣告開會(檢點票數與人數相符)

主席 宣告開票

主席 開票結果褚輔成四十四票王清瑞一票鄧天一一票廢票一張褚輔成得票過半數當選為臨時議長

尙君鎮圭 請臨時議長就席

褚君輔成 就臨時議長席

主席 前次開會取消岑春煊總裁職務按軍政府組織大綱政務總裁七人取消一人當另行補選一人以充其數現在應即投票補選

主席 現由秘書查點省數人數確在十四省以上人數為四十七即行分配選舉票

主席 請剛才四位仍充檢察員選舉總裁依照先例為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現在補選一人當然只書一名

主席 宣告檢察員先行投票

主席 宣告全體投票

主席 投票已畢宣告封票

主席 宣告開票(檢點名刺與票數相符)

主席 宣告開票(檢察員唱名畢)

主席 開票結果劉顯世得四十六票李烈鈞得一票劉公顯世得票過半數當選爲總裁

主席 照廣東前例當選總裁應具備證書由非常會議派員遞送應派幾人由諸位公推抑由本席指定

李君華林 請議長指定四人

主席 現在諮詢對於派員賚送證書一層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李君主張由本席指定四人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席 茲由本席指定四位如下 何君畏 宋君楨 張君瑞萱 汪君彭年

主席 四位川資已由兩院籌備加入預算但因去川之便順道赴黔每人應津貼川資幾何即請大家斟酌

衆請由議長酌定

主席 預算係追加一千元將來應支幾何由本席再行酌定現凌君尙有臨時動議請

凌君說明旨趣

凌君鉞 本席臨時動議提出一次議案題爲『現任國會議員曾經附逆及破壞制憲者不得列席非常會議』理由簡單說明國會何以順由廣東而移到雲南以國會有不良分子也一種自命政客甘爲武人走狗用盡其狡猾伎倆以破壞憲法之垂成坐是之故方有今日語云無面見江東父老同人之謂矣本席以爲此種不良分子應有分別懲儆之道夫在常時國會正式開會則懲戒之法院法明訂茲在非常時代院法失靈不能不另求處置之法以爲奸邪者戒本席主張凡現任議員曾經附逆及破壞制憲者不得列席非常會議即限制不良分子再來四川搗亂之意如是則吾人護法大業或有告成之希望即希諸公討論公決

主席 凌君臨時動議已經說明理由現在諮詢對於凌君之動議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議在三人以上）

張君瑞萱 凌君動議本席極力贊成以爲此事於吾人將來移至重慶開會極有關係蓋此輩附逆之徒如列名北京經濟調查會與在廣東附和岑春煊參議種種不法行動者均屬心存奸詐遇事搗亂偷不爲限制以寒其胆現在新舊國會同時取消之說已傳

於吾人之耳鼓并岑煊亦有主張之消息若輩見廣東方面立足不穩必又見機活動捲土重來分子複雜則意見紛歧於吾人大計之設施必生阻碍是吾人移川集會反爲若輩闢一棲身之門徑多一搗亂之機會言念及此曷勝浩嘆凌君之意是限制若輩不能列席非常會議用意又能兼顧蓋此次移川重在應付時機兩院正式會議以及憲法會議決不能開所開者無非非常會議茲名義上限制其列席非常會議於院法上根本規定不生衝突問題而實際上能達附逆議員無法來川搗亂之目的誠屬一舉而數善備極有成立之價值尙請大衆討論而贊同焉

彭君介石 凌君動議限制一班附逆議員本席對於其用意非常贊同但於事實上有無妨碍倉猝間無詳細的研究又未敢冒昧贊同本席主張交審查會審查待具體研究如無妨於事實即可成立

凌君鉞 本席自從離了廣東以至上海痛心疾首於一班不良分子之搗亂早有設法取締之意所以未經提議者亦以議員之進退有院法之保障雖有拒絕之意苦無方法可循研究再四惟有在非常會議組織大綱加以修正以爲不能拒之於兩院正式會議憲法會議者可於非常會議限制之本擬爲修改非常會議組織大綱之提議乃修改非

常會議組織大綱限於四十人之連署且須付委員會之審查吾人赴川在即恐非於此至短期間之內所可竣事待至重慶集會再行繼續提議而若輩不良分子必有附驥加入斯時人言靡雜正誼難伸吾人偉大之願望將無由而得償研究及此乃改修正組織大綱爲決議案形式之提議以爲既不拒之於兩院正式會議以及憲法會議卽於院法等不發生抵觸於事實上尙無障礙彭君所慮一層實不發生問題也

張君瑞萱 附逆與破壞制憲者將來必有詳細審查使符於事實茲所提議僅其大概而已現在直皖相爭時局頓變岑系與直系携手取消國會之電已經發出一班在粵議員將見無所托足轉而重來重慶復施其搗亂故智必於吾人之設施進行大生阻力此凌君主張從速決定此案是有預爲防止之偉謀碩畫在焉

萬君鴻圖 本席贊成彭君之說主張付審查詳細討論

童君啓會 本席以爲伸縮餘地不在於現在之審慎而在於將來之審查會本席非但不贊成付審查且主張從速決定通電出去以寒奸人之胆否則吾人決定移渝一方面一班無聊議員又復相率赴川是此次集會重慶又將蹈自殺之覆轍矣

主席 彭君提起付審查之動議應先諮詢有無附議現在諮詢對於彭君之動議付審

查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議在三人以上)現在以付審查付表決贊成付審查者請起立
(起立者十五人)少數現在對於大體付討論

何君畏 拘束議員到會是變更法律既是一種法律案爲尊重立法精神起見當然須
經過審查手續不付審查卽是打消乃是通例

黃君懋鑫 本席對於頃間之表決認爲有疑義請付反正表決

主席 黃君對於頃間之表決提起要求付反正表決現在諮詢對於黃君疑義之動議
有附議者請起立(附議在二人以上)疑義之動議成立現付反證表決反對付審查者
請起立(在場人數四十五起立者十七人)少數證明前次表決贊成付審查者爲多數
查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七條本會議得設各股委員會現既決定將凌君之案付審查
應卽組織委員會審查委員應設若干人由諸位公推抑由本席指定

萬君鴻圖 主設九人

李君華林 主張由主席指定七人

主席 李君主張由本席指定七人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李君華林 應請委員會從速開會審查迅卽提交大會

萬君鴻圖 凌君此項動議本席認為應有詳細之研究非可草率從事即論附逆二字附逆爲內亂罪之一種刑律既有專條則須經過審判廳之確定判決非經過審判廳之判決似未可任意指摘某某爲附逆況乎議員資格之取得與取消載在議員選舉法與院法又未便任意提出決議案致動搖法律之根本故本席以爲應有詳細之研究不可以草率從事也

凌君鉞 本席動議是限制不能出席於非常會議於議員資格不生疑義

主席 現在已經決定付審查毋庸討論茲指定審查委員七人如下

丁君惟汾 杜君凱元 萬君鴻圖 李君華林 孔君紹堯 劉君雲昭 尙君鎮

圭

主席 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時五時

第二十六次會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午後二時開會

臨時議長褚輔成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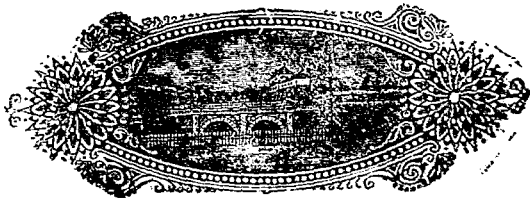
主席 現在點查出席議員計三十九人十一省（河南奉天山西三省無人列席）按非

常會議組織大綱第四條國會非常會議非有十四省以上之議員列席不得開議之規定今日爲列席議員不足法定省數照例應爲延會之宣告

衆請改開談話會商量凌議員之提案

主席 現在改開談話會非常會議宣告延會時三時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 會議錄



公文

致大元帥孫中山先生詞 六年九月一日

民國不造倪張倡逆國法解散大法掃地以啟清廷復辟之變段祺瑞與張勳同惡相傾迭爲起滅屠清既覆黎大總統亦被廢斥國化圯絕民無所依景濂等以爲救溺拯焚不可格以恒軌用是依準法國前例開非常會議於廣東僉謂大盜移國非武力不能鉅治西南各省與海軍第一艦隊民力雄厚士心效順而部曲散殊未有統帥不足以收齊一之効卽於六年八月卅一日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置海陸軍大元帥一人九月一日投票選舉前臨時大總統孫先生文手造民國內外具瞻允當斯任卽日齎致証書登壇授受惴忱未盡復申是言所願我大元帥總輯師干殲除羣醜使民國危而復安約法廢而復續不勝鄭重期望之至國會非常會議議長吳景濂副議長王正廷謹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致元帥陸幹卿唐莫廣兩先生詞 六年九月一日

維一夫倡亂羣率羣帥元首既陞乃及國憲議會承民命南征非常集議以詔於有衆衆志所赴軍府是成衆意所寄元帥是崇願我元帥爲共和之神孰則毀法元帥述之孰則

干政元帥執之執則阻兵以渝盟誓僉曰殛之於戲元帥其同廼師旅敬乃職責以發揚我邦家之烈欽念哉

咨大元帥選出軍政府各部總長請特任文六年九月十日

國會非常會議為咨報事查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各部設總長一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別選出咨請大元帥特任之第二項規定前項選舉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當經本會議依法於本日開會投票選舉出席議員二十二省計一百二十人伍廷芳得百零八票唐紹儀得百十六票孫洪伊得九十四票張開儒得八十六票程璧光得百十二票胡漢民得百十六票以上得票均過投票總數之半伍廷芳應當選為外交總長唐紹儀應當選為財政總長孫洪伊應當選為內政總長張開儒應當選為陸軍總長胡漢民應當選為交通總長所有開會選舉情形相應咨報查照可也此咨大元帥

大元帥諮詢外交方針文六年九月十八日

為諮詢外交方針事自對德宣戰問題發生以來國民鮮表示贊同之意而揆諸事理亦未見有無故宣戰之由然自國會被迫解散張勳敢行復辟以後民國已無合法政府段

祺瑞假竊名號乘軍政府之未建立擅向德奧開戰今日民國與德奧兩國間交戰狀態已經成立以理言此違法之宣戰行爲軍政府不能容認以勢言則交戰狀態已經成立非從頭再宣佈中立無解決此問題之辦法凡一國外交當首審已國利害所存以決政策國會代表民意必能審度理勢宏謀國利確定方針用特依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九條諮詢以後對於德奧全國應行恢復中立關係抑應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態

貴會從速開會公決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

海陸軍大元帥孫 文

咨復大元帥關於諮詢外交案議決對德奧方針文六年九月十八日

國會非常會議爲咨復事案准大元帥咨稱（自對德問題發生以來至開會公決）等因准此當經本會議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二時開會討論計出席議員二十一省八十三人贊成暫行容認現在交戰之狀態者五十三人多數可決所有開會決議情形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大元帥

大元帥咨請議決募集外債以濟軍需文六年九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本大元帥承國會非常會議付託組織軍政府責以戡定內亂恢復約法受任以來首以整飭軍旅籌畫出師爲當務之急惟軍用等項需款浩繁目前未經宣告獨立各省尚在非法政府範圍其脫離非法政府者又迭經變亂民不聊生軍政府良未忍厚歛繁徵重其擔負再四思維惟有暫以有利條件起募外債以濟軍用現擬與外國資本家締結合同募集外資二萬萬元軍政府願以將來頒行之全國土地增價稅爲擔保除將該稅法另案提交外特依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九條咨請
國會開會公決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

海陸軍大元帥孫 文

大元帥咨請將外交案文內容認改爲承認文六年九月二十日

爲申明外交方針事前諮詢對德奧外交方針應行恢復中立關係抑應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態經由

貴會開會公決應暫行容認現在交戰狀態咨復過府既經

貴會議決方針自應遵據進行惟查去咨原文中暫行容認四字本即指承認此交戰狀

態而言並非另有意義而措詞尙屬含糊似仍須改用承認現在交戰狀態字樣始免疑義相應咨請

貴會再行開會議定見覆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

海陸軍大元帥孫 文

咨復大元帥關於諮詢外交案文內暫行容認四字議決改爲承認文六年九月廿三日
國會非常會議爲咨復事案准

大元帥咨稱(自前諮詢句至議定見復句)等因准此當經本會議於本日午後二時開會議決計出席議員二十二省凡六十人贊成將原諮詢案暫行容認字樣改爲承認照在交戰之狀態者四十九人多數可決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大元帥

大元帥咨送軍事內國公債條例承購軍事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募集軍事公債局條例請付議文六年九月廿三日

爲咨行事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九條國會非常會議於軍政府有交議事件得隨時開會議決茲因整備軍旅籌畫出師需款孔亟特擬募集內國公債五十萬元以濟軍

用相應將軍事內國公債條例一份承購軍事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一份募集軍事公債局條例一份咨請
貴會開會公決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

海陸軍大元帥孫 文

軍事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軍政府爲供給軍需募集公債以五千萬元爲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

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六年全數償清

第五條 此項公債財政部實收九成

第六條 此項公債內最先交納之二百萬財政部特別減收八成八

第七條 經手募債人員不另給募債費用卽以折扣充支但募集多額者另章獎勵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自財政部暨軍政府委託之本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

號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條 公債票面數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一千圓

二 二百圓

三 十圓

四 五圓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以完

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非法行爲依照法令分別

懲罰

承購軍事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

第一條 凡承購軍事內國公債人員應得獎勵分級如左

一 承購公債滿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四等勳章

一 承購公債滿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五等勳章

一 承購公債滿一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六等勳章

一 承購公債滿五千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七等勳章

一 承購公債滿五百元以上不及五千元者由財政部分級給以獎章

第二條 前條獎勵以獨力承購人員爲限

第三條 應得獎勵人員由經募機關報明公債局轉咨財政部呈請核獎

第四條 公共團體承購公債應得獎勵由財政部比照現擬辦法另案呈請核獎

第五條 獨立承購公債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另案呈請給予特別獎勵

咨復大元帥關於議決軍事內國公債各條例文六年九月廿五日

國會非常會議爲咨復事案准

大元帥咨交軍事內國公債條例承購軍事內國公債獎勵條例暨募集軍事內國公債局條例前來當經本會議於本日午後二時開會議決計出席議員共二十一省都八十人除將議決全文另行繕送外其募集軍事內國公債局條例多數認爲在財政部組織範圍之內無須交議應以原案退回經衆可決所有開會議決情形相應咨復查照可

也此咨

大元帥

大元帥咨關於粵省議會議決撥支正式國會經費五十萬元請從速召集文

七年二月三日

爲咨行事案據內政部呈報現准廣東省議會函開本會於一月二十八日開會議決由防務經費項下撥支國會正式會議經費五十萬元除咨請本省行政長官執行外相應備函報告大部存查并請轉呈大元帥咨照國會從速召集等因到部理合呈請咨行國會查照等語相應咨行

貴會卽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

海陸軍大元帥孫 文

大元帥咨請提議設立大理院並選舉大理院長文七年二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竊維司法機關原爲保護人民而設使設置未臻完善卽不足以實踐保護之責任而貫徹法治之精神查司法機關有三審四級之別其最高終審機關設於中央惟是中央政府今既非法罔民失其威信各省相繼獨立自主當此中央與護法各省關係斷絕之秋人民遇民刑訴訟事件無最高終審機關爲之處立在押犯

人有久困囹圄法外受刑者有含冤茹痛末由伸訴者夫以護法之人處護法之地丁護法之時而轉令人民失其法律之保護爲政不仁莫此爲甚故欲期克盡保護人民之責任爲人民謀享受法律保護之幸福舍從速設立最高終審機關之大理院其道無由考大理院之組織文明各國各有不同我國今日憲法猶未成立應根據何種方法爲組織大理院之標準此誠非片言可能解決惟準情察勢我國既稱共和自無妨採取共和先進國之成例查美國大理院長由國會組織選舉我國現在既無成法可爲依據似宜鑒時勢之要求採鄰邦之法制請鈞座咨請國會卽行提議籌設大理院並選舉大理院長庶人民無不伸之公理國家具法治之規模所有擬請咨由國會提議設立大理院並選舉院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等因准此相應咨行貴會查照議決施行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

海陸軍大元帥孫 文

大元帥咨爲海軍部程總長被刺出缺請從速依法選舉文七年二月廿八日

爲咨行事海軍總長程璧光於本月二十六日被刺身故所有軍政府海軍總長一職按照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應由國會非常會議選舉茲按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九條咨行

貴會請煩查照迅速開會議決施行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

海陸軍大元帥孫 文

大元帥咨請依法議決程總長榮典文七年二月廿八日

爲咨行事海軍總長程璧光於本月二十六日被刺身故該總長首倡護法統率海軍來粵功高望重方冀協力同心共扶危局乃事功未竟遽遭慘害實爲民國之不幸亦我國民所應永誌毋忘者也茲據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九條咨行

貴會議查照民國法規優議榮典以昭崇德報功之意請煩議決施行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

中華民國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孫 文

咨大元帥本會議決故海軍總長程璧光應依國葬法舉行國葬典禮文七年二月一日國會非常會議爲咨達事海軍總長程璧光於二月二十六日午後八時半被奸人暗殺身故本會議員林森等全體提議應依國葬法舉行國葬典禮案於三月一日開會公議同日准咨優議故海軍總長程璧光榮典一案事同前因併案議決僉以海軍總長程璧光當北京政府非法解散國會之前早已洞燭其奸翻然南下號召各艦隊合力護法迨後兩粵宣布自主遂偕林總司令率各艦隊來粵與西南護法各省一致行動實有殊勳

於國家現正在出師討逆之際遽遭慘害凡我護法同人得此噩耗同深痛悼查國葬法第一條中華民國人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經大總統咨請國會同意或國會之議決准予舉行國葬典禮等因當經出席全體議員議決故海軍總長程璧光准予依照國葬法舉行國葬典禮相應咨覆即希查照公布施行此咨

大元帥

大元帥咨送大理院組織大綱請議決並於開會時派員出席說明文 七年三月一日
爲咨行事查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九條國會非常會議於軍政府交議事件時得隨時開會議決茲依據該條規定提出大理院組織大綱交由
貴會議決除開會時派員出席說明提案理由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議決施行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

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孫 文

計附大理院組織大綱一扣

大理院組織大綱案

第一章 大理院通則

第一條 大理院掌審判民事刑事上告抗告案件及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第二條 大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第三條 大理院推事之員額由院長定之

第二章 大理院之組織及權限

第四條 大理院爲最高審判機關置民事科刑事科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五條 大理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并監督其行政事務

第六條 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七條 大理院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并定其分配

第八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 終審

一 不服高等審判廳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二 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 第一審并終審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第九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

由大理院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科或刑事科或民刑兩科之總會審判之

第十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并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關係重要得就該

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之法庭審判之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長除由該院派遣推事外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

但以二員爲限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并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長

令該院推事辦理豫審事務但得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

第三章 總檢察廳

第十二條 於大理院置總檢廳

第十三條 總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第十四條 總檢察廳檢察官員額由部定之

第十五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并監察判斷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遵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十六條 檢察官應從長官之命令

第十七條 總檢察廳辦事章程由部定之

第四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第十八條 大理院長由國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總檢察廳檢察長簡任之

第二十條 大理院推事田大理院長薦任之檢察官由部薦任之均得受簡任官之

待遇

第二十一條 前條各官等級另以官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大理院長推事檢察長檢察官之俸給另定之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所未定者依現行法院編制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咨請大元帥公布本會議決取銷北庭七年內國公債文七年三月十六日

國會非常會議爲咨行事查北京財政部擅定七年內國公債條例募債四千八百萬元以延期賠款爲抵押俾償還中國交通兩銀行欠款此案未經國會議決情幣顯然經本會議員褚輔成等提議取銷經本會議於本月十五日二時開會議決照原提案二條辦法全體一致贊成除將議決全文另行繕送外所有開會議決情形相應咨請查照

依法公佈此咨

大元帥

咨覆大元帥關於大理院組織大綱一案俟開正式國會再議文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會非常會議爲咨復事案准

大元帥咨交大理院組織大綱前來當經本會議於三月六日開初讀會討論後卽付審查旋於本月十日開會據審查報告內稱此案經衆討論決議俟國會正式開會後再議至目前對於應設終審機關可由軍政府按照法院編制法辦理卽經大會可決相應備文咨復查照施行此咨

大元帥

咨大元帥請執行本會議決反對北庭與日本訂立密約文七年四月廿九日

國會非常會議爲咨明事據聞北京非法政府與日本訂立密約喪權亡國莫此爲甚本月二十六日本會議開會討論議員吳宗慈等臨時動議除臚舉利害通電警告全國外仍議決達法締約誓不承認當然無效等因經多數可決相應咨達貴軍政府依議執行此咨

大元帥

大元帥咨爲軍政府修正案業經議決特派居正代表出席文七年五月四日

爲咨行事本日

貴會議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茲特派署理內政總長居正代表出席請煩

查照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

海陸軍大元帥孫 文

大元帥咨爲軍政府修正案已經通過特聲明辭職關於軍政府交代事宜另行提

案文七年五月四日

爲咨明事查軍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經於本日

貴非常會議議決通過文於大元帥任職期內雖自慙德薄能鮮幸尙無負

貴會議之付託茲特向

貴會議聲明辭職所有交代軍政府事宜及解散現在服務各職員兵士等辦法自應另

行提案咨請

貴會議議決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

海陸軍大元帥孫 文

咨復大元帥辭職案否決情形並公推議長造府挽留文七年五月七日

國會非常會議爲咨復事本年本月五日准

大元帥咨開查軍政府組織大綱云云咨請

貴會議決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本月七日提付會議公同討論僉以非俟改組軍政府正式成立後不能許可辭職即經多數可決除由本會公推議長造府挽留外相應將開會議決情形咨達

貴軍政府即希

查照施行此咨

大元帥

大元帥咨特派署理內政總長代表辦理軍政府交代事宜前來接洽文七年五月十八日

爲咨明事竊文於本年五月四日向

貴非常會議辭去大元帥職務在案現在軍政府各機關業將次第結束文任務已竣亦欲早事息肩茲特派署理內政總長居正爲文代表辦理軍政府交代事宜與

貴非常會議直接洽相應咨請

查照可也此致

國會非常會議

海陸軍大元帥孫 文

大元帥咨送決算表冊文七年五月十九日

爲咨明事茲據署理財政總長廖仲愷呈稱現在軍政府亟待結束所有職部自去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起至大元帥辭職以後本月十五日爲止之決算表冊業已造竣查軍政府成立以來內部職員尙無俸給所有一切開支皆係必需之支出茲當結束之期理合連同前項表冊共一份彙呈鈞座轉咨

國會非常會議查照備案等因准此相應咨達

貴非常會議查照至文於去年督軍團稱兵復辟發生以後在滬與海軍將士創義南下其間派員分赴蘇浙皖奉魯山陝兩湖四川等省運動起義及海軍餉需招待國會議員各項費用多由海外僑商陸續籌借共計百一十二萬有奇皆係在軍政府財政部成立以前支出其財政部成立以後各省進行因現款缺乏多係領去軍事內國公債券濟用此項公債券現存及已發出之數當俟核定後另行咨請備案茲准前因相應並行咨請

貴非常會議追加承認可也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

海陸軍大元帥孫 文

咨復大元帥關於派員辦理交代一事請俟改組軍政府成立再行交代文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會非常會議爲咨復事本月十八日接准

來咨以現在軍政府各機關將次第結束特派內政總長居正辦理交代事宜與敝會接洽等因到會當即提付會議經衆討論僉以軍政府組織大綱雖經本會修正仍請

大元帥暫任其職俟改組政府正式成立後再行交代多數意見相同即經議決相應咨覆

貴軍政府希即

查照施行此咨

大元帥

大元帥咨送大元帥印信一顆並請派員接管各卷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咨送事竊文於本月四日辭大元帥職務並派署內務總長居正辦理交代事宜均經

咨明

貴會議在案文於辭職之後當即督飭府內各員清厘卷宗業已完竣經於本月二十二日停止辦公府內職務亦於是日完結所有大元帥印信一顆特派參軍楊虎齋送貴會議收存並希查照前咨派員到府接管各卷俾清手續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

中華民國海陸軍大元帥孫 文

咨復大元帥所送之決算表冊請移交改組之軍政府俟後再行提出合併付議文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會非常會議爲咨復事本月十九日准

大元帥咨開茲據署理財政總長廖仲愷呈稱云云咨請貴非常會議追加承認可也等因經於本月二十七日提付大會詳加討論僉以軍政府決算表應查明本會前次議決請軍政府移交改組之軍政府俟改組之軍政府提出預算案時再行合併議決當經多數可決相應將議決情形咨復

貴軍政府查照施行此咨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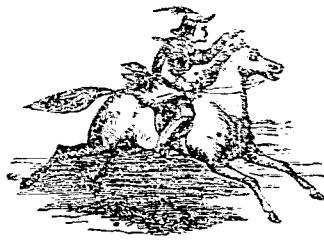
咨護法政府議決取銷岑春煊總裁職並補選劉顯世爲政務總裁文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會非常會議爲咨達事本年八月七日開第卅五次兩院聯合會議員萬鴻圖等提出
岑春煊毀法誤國亟應撤消總裁職務案付討論後即付表決經大多數可決旋於八月
十四日開第二十五次國會非常會議補選政務總裁出席議員四十七人投票結果劉
顯世得四十六票當選爲政務總裁除由本會議通電全國並特派專員賚送証書外相
應備文咨達

政府查照可也此咨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護法政府

議會非常會議紀要

公文



公函

廣東省議會允本會議借用議場函六年八月廿一日

敬啟者昨奉

函開以國會議員在粵開國會非常會議會議場所擬借本會場暫用即日開會討論僉謂本會法定每星期自星期一至星期五日每日一時至四時係屬議事時期除此時期外晷刻尙多

尊處所擬借用議場一節經付表決全體起立可決相應奉覆

查照辦理至國會非常會議如需地方組織秘書廳之處希

派員前來本會相擇何如此叩

籌安

謝已原啟

議員張伯烈等證明候補議員范鴻鈞補湯化龍遺缺函六年八月廿七日

敬啟者湖北第二區衆議院議員湯化龍辭職經院議許可所遺名額應歸候補議員范鴻鈞遞補現在未領証書照先例以議員二人證明即可到院特此證明此致

議長台鑒

張伯烈 張大昕

劉英 時功玖

議員葉夏聲等證明候補議員陸祺補江瓌遺缺函六年九月三日

敬啓者陸君祺係應補江君瓌之遺缺現由某等證明援照前例請

予詢明議會先行出席此致

議長大鑒

葉夏聲印

林伯訓印

鄒魯印

議長吳景濂因病請王副議長主持開會事宜並緩赴滇桂賫送証書印信函

六年九月六日

敬啓者景濂比日膺病未獲視職凡國會非常會議開會事宜應由王副議長主持一切

再景濂前辱公推賫送証書印信赴滇桂兩處詎小極未遑碍難啓行

諸君倘亟於就道景濂隨後束裝相從也以上各節并希

報告大會是荷專頌

議祺

吳景濂謹啓

致孫伯蘭先生通知當選爲內政總長函六年九月十日

伯蘭先生執事敬啓者本會議於本日午後三時依照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一二兩項規定開會投票選舉各部總長

先生當選爲內務總長現在軍府草創萬端待理望速命駕蒞粵共襄大計無任盼禱之至專頌

台祉

國會非常會議啓

致唐少川先生通知當選爲財政總長函六年九月十日

少川先生執事敬啓者本會議於本日午後二時依照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開會投票選舉各部總長

先生當選爲財政總長現在軍府草創萬端待理財政與軍事相輔而行尤今日切要之圖

先生威信中外咸孚以一人之出處繫全局之安危所望

顧念國事勉持其難則邦家前途實利賴之除馳電速駕外再由本會議公推王儒堂宋

子靖陳勤宣三君專程敦請萬乞

勉期蒞省共勤大計無任禱盼之至敬肅祇頌

台祉

國會非常會議啓

致伍秩庸先生通知當選爲外交總長函六年九月十日

秩庸先生執事敬啓者本會議於本日午後二時依照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開會投票選舉各部總長

先生當選爲外交總長現在軍府草創萬端待理對外關係尤爲切要之圖

先生於國際方面聲望素孚此次拒絕解散國會命令之副署其維持法紀獨具苦心早爲中外人士所信仰外交一席殆非

先生莫屬除馳電速駕外再由本會議推定彭巨川馬彥冲兩君赴滬會同林子韶褚慧

僧兩君敦請

先生以國事爲念迅程來粵共勤大計無任盼禱之至專肅祇頌

台祉

國會非常會議啓

程玉堂先生辭海軍總長職函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會議長暨議員諸位先生公鑒昨自唐家灣回船閱報始悉復選鄙人爲海軍總長是
否實在固未敢必第念鄙人此番南來不過盡國民一分義務無權利思想辦事祇求實
際何驚虛名是故事前屢經面向 孫先生暨

諸公前力辭如果實有復選鄙人爲海軍總長之事請將此席取銷幸甚幸甚專泐祇請
公安

程璧光拜啓

挽留程玉堂先生勿固辭海軍總長職函六年九月十八日

玉堂先生敬復者前奉

大教辭職當經本會議於本日午後二時開會議決關於

執事辭職之事簽以軍府組織伊始經緯萬端海軍進行尤關重要

執事資望中外具瞻總長一席匪異人任望勉爲其難以維大局除公推張伯烈宋淵源
二君敦請勸駕外再此奉達專頌

台祉

國會非常會議啓

大元帥通知派代表朱大符出席說明外交案函六年九月十八日

逕啟者本日因諮詢外交方針事件特派朱大符代表出席陳說一切此致

國會非常會議

孫文啟

大元帥通知派戴傳賢出席報告外交經過情形函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敬啓者本日特派戴傳賢爲軍政府委員至
貴會出席報告軍政府外交經過情形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國會非常會議

孫文

大元帥通知派廖仲愷出席報告募集公債理由函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本日特派代理財政總長廖仲愷至

貴會出席報告募集內國公債理由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國會非常會議

孫文

覆李議員華林查詢反對中央借款一案已由本會提議公決通電反對函六年十二月五日

華林先生鈞鑒陷電敵悉反對中央軍械借款一事經由本會提議公決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電全國一致力爭該電文早登報端諒達

尊覽頃承

綺注特此奉覆并候

台祺

國會非常會議秘書廳啟

致莫日初督軍請轉商陸譚諸公勉期進行函六年十二月七日

日初督軍鑒下啓者本日敝同人等致陸巡閱譚總司令程總司令一電文曰中畧云云
務懇

台端轉商陸譚諸公俯採芻言勉期進行大局幸甚西南幸甚揣此敬頌

勛綏諸維

荃照不宣

旅粵國會同人 吳景濂
王正廷等全啓

挽留滇軍張師長請暫勿班師函六年十二月八日

葆林師長仁兄麾下不聞教言有日矣比維

綏猷宣茂履祉延釐如頌是慰頃者班師之電天外飛來誦閱未終驚疑以起慶父雖去
魯難未已逆黨披猖如虎負隅傳曰一日縱敵數世之患又曰寧我薄人無人薄我吾輩

今日之事正復類是吾

兄當亂端初起之時丈義執言起頑振懦不月餘義聲昭著各方響應正本清源今正其時忽焉息馬休兵俾數月之功廢於一日敵人聞之喜可知也其如西南戰士何弟等豈不愛和平者惟棄戰言和必有其時今尙非其時也務祈勉抑

高衷強濟艱危大局前途實所利賴必欲決然舍去恐非當世人士所望於兄者也狂瞽之言苟鑒愚誠採而納之大后幸甚同人幸甚端此敬頌

勛綏

弟吳景濂
王正廷拜啓

致李秀山督軍請就近與國會議員陳蓉甫朱伯錢二君接洽函六年十二月八日

秀山督軍麾下前李君實忱等抵粵備道

尊旨并示

惠書獎藉逾恒感愧奚似段氏去職舉國翕然附段者不知後悔反嫉使其黨羽會議天津冀燃死灰於是參戰督辦陸軍總長諮要職既予取而予求第一司令第二司令各名目亦紛布而發出致使

麾下調和之苦衷漸歸泡影自非甘心以國家爲犧牲者孰不痛憤近日叠接汪精衛雷
惠南由寧電告藉悉

麾下已籌備種種毅力熱忱欽佩莫名弟等與同在粵叨

庇粗安所有微忱及此間情形均由國會同人陳君蓉甫朱君伯燧代達二君對於國事
至爲忠盡尙祈

推愛接洽

卓見所及卽請

明示二君以便轉告藉資遵循臨楮不勝馳系之至尚此肅復敬頌

勳祺諸維

亮照不一

弟吳景濂
王正廷謹啓

致湖北靖國軍總司令石漢舫痛陳南北調和之弊並通知張大昕等四君回鄂函

七年二月一日

漢舫總司令台鑒自衡湘養捷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 公函

摩下奮起逆鋒銷沮止義磅礴方謂九伐之功可就三呼之期不遠不意中道忽聞調和之聲自民國成立以至今茲國命民力凋傷甚矣避紛亂而就治平人心所同惟諱疾終以致斃姑息適以養奸彼幽都二三巨憝丁茲屢挫之餘曾無悔禍之意猶欲乘機肆惡顛播是非發布僞令增加師徒甚且挾引外力以相恫嚇阻國家改革之新機墮西南將士之銳氣譁張爲患路人皆知

諸公舉義名城同人等播越海隅形跡雖殊而惟一之主張則在於擁護約法今約法之威靈未復破壞約法之元惡大憝依然憑據名器盜竊兵符一旦勉強調停枉尋直尺何以伸大法而張公理辛亥丙辰兩次忍辱言和貽害主今若再覆轍相尋其害何堪設想所願忍此須臾勿予遷就庶浮言可息國是可定

靡下之勛名亦將與國法同垂無疆焉茲因張大昉時功政廖宗伯范鴻鈞四君旋省之便特肅稽素敬布腹心羽鱗有便希時

錫教言爲幸專此敬頌

助祺順賀

新禧

吳景濂謹啟

賀黎輔成總司令
劉漢珊旅長 宣布自主擁護約法函七年一月三日

輔成
漢珊先生閣下久耳

勳名未能一見雲天在望曷勝瞻依景濂等濫厠立法於今五年憲法尙未告成約法叠經破壞北方軍閥冥頑性成頻年搆亂與共和爲仇南中義師之興實非得已邇者傅吳相繼喪師湘蜀幸免刑誅是宜張我師旅進窺中原乃有人以和平爲說相約停軍蹈辛亥丙辰之覆轍視總統國會可摧殘縱無議和之具文足沮將士之銳氣幸

閣下仗義興師宣布自主擁護約法爲南軍之嚮導開北指之先聲全國人民聞風歡躍再造共和澄清宇內當於此舉卜之國會非常會議除電賀

貴軍併電西南會師武漢外茲藉鄂中國會議員張大昕時功玖廖宗北范鴻鈞四君回鄂之便致書

左右用申景仰之忱且聆匡時之略行將會集武漢與

閣下共策進行軍機之餘卽希時

賜偉教專此敬頌

勛綬

吳景濂謹啓

致漢口商務總會通知國會議員張大昕等四君到漢組織議員通訊處函

七年一月三日

敬啓者自段氏當國以來植黨營私標榜北洋派等法律於弁髦視國家爲私物充其貪權怙勢之野心遂演出叛法禍國之謬舉同人等受國民付託之重不敢自異爰開非常會議於廣州建設軍政府并聯西南各省合組護法軍以抗之幸滇粵川湘迭克名城荆襄旣樹義旗潮汕亦歸版籍彼如悔禍投誠在我何惜罷兵歸好乃該派一二奸人復陰逞狡謀廣爲煽惑利用外交問題危言聳聽不惜借外力以壓服同胞此同人等所爲痛心疾首想亦

貴會諸公所深憤慨者也向者滬商總會致電中外曾倡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議事雖被格未行實足伸大義於天壤我國自改建共和迄於今茲六載之間屢經喪亂

貴會處全國之中樞當南北之孔道周旋調護功在國家現同人等以越在海隅間阻實多用特商請張君大昕時君功玖范君鴻鈞廖君宗北等赴漢組織通信處以爲重開正式國會之張本素仰

貴會諸公愛國執誠必予提携倘能進而有所主張俾壽張之政局早就廓清同人之幸

亦民國之福也臨敢不勝翹企之至專此敬頌

公祺

吳景濂謹啓

致湖北省議會通知國會議員張大昕等四君到鄂組織通訊處請接洽函

七年一月三日

往年六月袁氏稔惡自斃戰事終止黃陂繼任總統國會與各省議會同時恢復海內喁喁望治方謂從此可就法團循憲政之軌道固共和之基礎謀公同之幸福矣乃洪憲餘孽利用北洋閥乘外交緊迫之時與國會尋仇遂令二讀終了之憲法不能告成全部約法完全破壞半載以來國幾不國所幸西南各省仗義興師吳相繼喪師湘蜀幸免刑戮

貴省荆襄將士相繼自主會師武漢綏靖國家當于此舉卜之側聞

貴會曾通電全國以釋兵歸好相勸自是仁人君子之用心悉聽之餘曷勝感佩惟此次之爭專在約法而約法之所審厥爲國會國會不能恢復則約法之効力卽爲中斷無論若何組織皆爲違法中華民國人民對於違法叛國之行動皆得起而討之是欲息事寧人當首以恢復國會爲斷公論所在異口同聲各省議會爲國會直接後援貴會處南北之要樞集江漢之英雋本起義之精神納斯民於軌物

諸公之志也茲委託

貴省國會議員張大昕等于漢口設立國會議員通訊處俾南北同人易於接洽尙望時

予贊助不吝南針俾正義伸而民志定我國家亦永以甯一惟

貴會實利圖之肅此敬頌

公綏

吳景濂謹啓

致岑雲階先生討論時事並告現在不能赴滬情形函七年一月三日

雲階先生有道日前接奉

手示敬悉

道履康強慰如私祝前後于滬報得讀

先生致河間二書於法理事實剖析詳明誠弭亂之嘉謀救國之良策使當局循是以行
國事不難迎刃而解一言與邦其是之謂曷勝欽佩

來示囑將河間繼任一層發布宣言表明意旨事實上固無間言惟於法理無根據可以
提議若非經議決而有所表示內之足以發生誤解外之無以取信於國人未知
先生以爲然否至於言論爲事實上之母輿論所趨則國是隨之得老成碩望如

先生者指導其間道一風同拭目俟之耳承囑景濂正廷二人以一人駐滬以便接洽誠爲急務然非俟雙方局勢粗定和平已有端倪竊恐此間諸事稍有不能如願以償因景濂等之行動須得國會同人之同意未便自由故也何時來滬就教當先電聞陳君蓉甫朱君伯綏國會中之健者奔走國事不辭勞瘁茲回贛過滬晉謁

台端景濂等託其代達微忱並請

教益至此間情形二君諒能面陳不贅庸覆敬候

道安諸維

亮照不一 吳景濂謹啓

致程張唐伍胡孫各總長通知公推議員劉芷芬等代表敦請就職函七年二月十八日
敬啓者本會議於昨日開談話會公推議員劉芷芬陳家鼎焦易堂訥謨謝持等五君爲本會代表敦請

先生速就總長之職希

賜接洽爲荷專此順頌

公安 國會非常會議啟

致日本朝日每日新聞社暨各政黨領袖請設法阻止北京借款函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茲有致

貴國兩院反對北京政府向

貴國借款電報一紙除由局拍發外特錄原稿一通送呈

台鑒務祈

俯賜援助設法阻止爲荷此致

朝日新聞社

每日新聞社

國民黨部長犬養毅閣下

憲政會總裁加藤男爵閣下

政友會原總裁閣下

吳景濂王正廷同啟

張開儒師長通知就陸軍總長職函七年二月五日

敬復者前准

貴會議函開敬啟者本會議於昨日開談話會推定議員劉芷芬陳家鼎焦易堂納讓圖

謝持等五君爲本會代表敦請先生就陸軍總長職希賜接洽爲荷等因准此竊開儒以蒙鄙之姿妄邀非常之選學識資望均慚淺薄何克膺此重任本應自甘田退請

貴會議另選賢能肩茲鉅艱惟刻下敵饑口張大局日趨紛擾若再存徘徊觀望之心勢必貽不可收拾之患謹於本月六日上午十時在八旗會館滇軍第五軍辦事處行就職式同時並起用陸軍總長印端此肅復並希賜教以匡不逮願頌

公安

張開儒謹啓

廣東省議會通知籌墊正式國會經費五十萬元業經省長交財政廳統籌妥辦函

七年二月二十日

逕啓者現准省長咨覆開案查前准貴議會咨開本會議員譚民三等動議查國會議員蒞粵業已數月以經費缺乏遂至未能正式開會丁此大局糾紛之際非國會無以解決欲國會正式開會非籌有的款無以接濟擬於本省防務經費項下指撥五十萬元由二月起每月撥交十萬元分五個月勻交是否可行請公決等語會國琮陳巽簡等和議當即宣付表決全體贊同相應錄案備文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見覆施行等由准此當以

此事關係西南全局自應會商辦理當經咨商督軍去後茲准督軍咨開此次西南起義志在護法恢復國會乃我輩惟一宗旨粵省自主之始早經宣言一俟國會議員足法定人數正式國會自當聯西南各省竭力籌措國會經費不患無着目下防務吃緊經費實苦不給此中情形諒所深悉此外有無別法應請酌辦等由過署准此除行財政廳統籌本省財政全局有無別法妥議酌辦外准咨前因相應先行咨復貴議會查照施行等由准此相應奉達伏乞

垂鑒此叩

勳祺

廣東省議會謹啓

議員廉炳華等証明宋汝梅補扎克爾雅遺缺函七年三月五日

科布多哈區參議員宋汝梅係頂補扎克汝雅遺缺二月二十八日到粵茲特報到

楊銘源 押

證明人廉炳華 押

王用賓 押

莫督軍請派員籌備開會追悼程總長事宜函七年三月九日

敬啓者

程總長玉堂此次在長堤猝遭匪徒暗害因傷逝世凡我同人無不悲憤茲擬開會追悼以誌哀忱由本省各機關各指派一人於本月十日十二時齊集南關二馬路舊警察廳署籌備開會追悼事宜以期從速進行除分行各機關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屆期務希派員蒞會商辦爲荷專此卽頌

公綏

林葆懌

伍廷芳 啓

莫榮新

追悼會籌備處函請加派人員籌備追悼程總長事宜函七年三月十二日

敬啓者本月十日邀集各界在長堤舊警察署集議籌備開會追悼

程君玉堂事宜當經議決公推林君葆懌爲追悼會事務所正所長歐陽君榮之爲副所長本日到會各員均爲辦事員並由各界再加派一二員以資勸助

暨定於本月十三日上午十二句鐘在東園續開第二次籌備會等事用特函達查照屆時希卽蒞會商辦爲荷專此頌頌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 公函

十九

公綏

追悼會籌備處全人公啓

致廣東省議會請續假議場爲正式國會之用並告知由古秘書長赴商改築議場

函七年四月三日

敬啓者前承

允許假

貴會議場召集國會非常會議同人至爲銘感現正式國會召集期近舍

貴會議場地方宏敞此外更無適宜地點深望賡續假借俾得屆時開會不勝厚幸再國會人數較多非將議場稍加改築不足容納茲特請本會秘書長古君湘勤進謁台階籌商改築方法到時希與接洽無任切禱此請

台安

弟吳景濂謹啓

廣東公立法政校長區大原爲該校將假設國會練習擬於本會開會時率學生入

場參觀藉資模範函七年四月三日

逕啟者緣敝校法政學生異日用途率在立法行政司法三項現當求學時期自應在校內假設國會藉資練習以爲將來從事於立法界之準備現已遵照着手辦理夙仰

貴會組織完善規模宏遠出席人才皆負一時之重望擬率學生到場參觀（計約三百餘人）俾資模範然後實行練習則收效更捷相應先期備函奉告即希察照無任感禱此上

中華民國非常國會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區大原

覆廣東公立法政學校校長區大原侯國會正式開會時再行函約參觀函 七年四月四日

逕覆者頃接

大函藉悉一是

貴校爲人材薈萃之所擬率學生到會場參觀曷勝歡迓現已定六月十二日開正式會議俟開會時當再專函奉邀以副

尊囑此覆即頌

台祺

弟吳景濂啓

議員賀昇平等證明孔慶愷遞補李夢麟遺缺函七年四月九日

蓮伯議長鈞鑒敬啓者敝省衆議院議員李夢麟病故遺缺依法應由孔慶愷遞補現孔君業已到滬同人促其赴粵惟河南現處非法政府勢力之下証書一時未能取得依衆

議院先例遞補議員証書未合格式或本人已到而証書尙未到者由本省議員三人以上之証明皆得出席同人確知李夢麟已死應補者確係孔君故在滬同人簽名蓋印作一証明書促孔君持之赴粵請

議長提出公決俾孔君早日出席是爲公便特此順頌

議安

賀昇平 印

張善與 印

劉榮棠 印

王傑 押

追悼會請派招待人員函七年四月廿六日

議長執事公鑒逕啓者本會決定本月二十八日舉行追悼

程總長典禮屆時

貴會議員蒞會者實繁有徒敢懇

執事遴派招待人員俾得與蒞會者周旋接洽毋任企禱之至專此敬頌

公安

追悼會 正會長林葆懌 謹啟
副會長歐易榮之

議員鄭懷辰等請軍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暫予緩議俟正式國會成立再行付議
函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議長大鑒改組軍政府一案聞審查會經將修正案通過近日即將提出大會討論辰等之意以為時局艱危急謀統一固屬必要就各方接洽尙未完全妥善遽予急激進行恐有誤會於實際上未得其利先受其害辰等為顧全大局計特擬調和辦法為事實上之請求將該案暫予緩議俟六月十二日以後視正式國會能否成立參酌情形再行付議區區之見是否有當尙希

鑒察順請

議安

鄭懷辰

吳宗慈

陳 埜

角顯清

王 湘

袁弼臣

蕭輝錦

蔡突靈

李正陽

趙 誠

陳祖烈

宋 楨

歐陽沂

秦廣禮

詹調元

同啟

劉炳蔚

黃元白

盧仲琳

蔣應澍

楊開源

丁超五

趙 鯨

議員彭漢遺等證明彭養光遞補查季華遺缺函七年五月十六日

湖北第四區衆議員查季華在籍病故應由本區候補議員彭養光遞補特此證明並請
函知廣東國會秘書廳查照爲禱

國會通訊處鑒

彭漢遺 吳崑

湖北邱國翰 胡祖舜

田桐 汪歲鸞

議員褚輔成等證明王宗堯遞補虞廷愷遺缺函七年五月十六日

議長台鑒敬啓者浙江第四區衆議院議員虞廷愷身故出缺候補一傅師說已補殷汝
驥缺候補二陳國鈞身故候補三洪國垣應補陳黻宸缺外應以候補四王宗堯遞補之
現王君赴粵到會特爲證明敬頌

議祺

褚輔成 印

王正廷 押 全啓

許燦 印

駐日本神滬領事稽鏡爲日本海外視察議員團來游請查照函七年五月十七日

敬啓者茲有日本海外視察議員團澤來太郎等十二名來華游歷經過廈門汕頭準於五月二十五日抵廣州約住六天鈔錄該團全體名單函請查照接待可也此致
國會非常會議議長

計附名單一紙

駐神戶領事稽鏡

海外視察議員團名單

(團長)澤來太郎 (理事)今村七平 伊東知也 秋山金也 井田文四郎

磯部尙 川口木七郎 松本誠之 大津淳一郎 吉原正隆

(河行員)中村藤兵衛 岡田昌孝

致各總裁推派代表敦請就職函七年五月廿六日

敬啓者本會改組軍政府一案業經通過宣布政務總裁亦經大會選定先生并電請從速就職各在案茲本會復於本月二十五日開談話會推定口口等爲本會代表敦請

先生速就政務總裁職伏維

先生爲國柱石海宇同欽當此國法淪胥之日正賴扶危繼絕之人務乞

先生以國家爲念俯如衆請早日就職共挽危局除証書交由代表賫送外相應函請

台端希

賜接洽爲荷此致

少川

莫慶

中山

秩庸 先生

國會非常會議啟

悅卿

雲階

幹卿

唐少川處代表 陳 策 劉奇瑤

孫中山處代表 居 正 焦易堂

伍秩庸處代表 羅家衡 陳鴻鈞 于均生 陳 堃
林悅卿處代表 童杭時 李紹白 曹振懋 宋汝梅
陸幹卿處代表 湯 漪 王葆真 吳宗慈 梁昌誥
岑雲階處代表 王正廷 褚輔成 馬 驥 趙世鈺 王乃昌
唐冀唐處代表 李燮陽 舒祖勳

財政部遺送發行公債券等表冊四本函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敬啓者去年軍政府成立之初以軍需孔亟財源無着不能不設法濟此艱難經由大元帥提出軍事內國公債條例咨交

貴非常會議議決於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廿五日公布在案迨本部成立一面準備債票而於債票尙未製備之先印刷票面數額不足之公債收條以期簡便而應急用嗣爲防弊起見將該項收條陸續收還取銷而代以票面已定數額之收條乃依債票例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以憑換取同額債票一面於內地外埠勸募公債發行債票綜計發行此項收條或債票其性質約分五類其一爲對於本部派員勸募債款發行於內地外埠者共四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元其二爲討伐袁氏組織革命軍歷年所用內外債

款丙辰大局解決後冊報北京政府經部承認而未償還者及對於督軍團叛國後軍政府未成立之先經

大元帥籌借用於國會海軍暨粵閩蘇浙湘鄂豫皖魯奉京津漢滬等處之內外商民債款特給債票以爲憑證者三百九十四萬三千二百一十元其三爲交給業經獨立之省軍以充軍費者共五百六十五萬元其四爲交給前往內地各省招募運動安撫慰勞各軍隊之專員以資活動者共五百三十五萬二千八百三十元其五百給予軍政府職員與夫總府及行營衛隊諸兵士以代俸餉者共一十四萬八千一百元綜計前五項發出債票及債票收條共一千五百五十四萬五千九百三十元當發行前項債票及收條時仲愷爲慎重清楚起見特定辦法數條以爲制限一債票不得於公債條例所定八折之外再行低折銷售一債票銷售若干應每月將數目報部並將所售出之債票號碼一律呈報一債票贖存若干應與報銷冊及存根一併繳部辦法既定本部正擬厲行然而內地外埠或以戰事梗阻或以交通窒礙依所定辦法呈報到部者尙屬無多故除上舉(一)(二)(三)(四)(五)兩類外其屬於(一)(二)(三)(四)三類實際已發行之債票實數若干存餘若干應俟各處報銷數目到後始能明瞭現值軍政府改組本部應即辦理收束謹將發出債

票數目表發出債票收條已繳存根數目表發出債票收條未繳存根數目表註銷債票收條號數表各一冊齊送

貴國會非常會議報告以明責任再者所有經手領去債票及公債收條諸人皆有收據存部合併聲明此致

國會非常會議議長吳

署理財政總長廖仲愷

覆財政部所送公債券表冊俟改組軍政府接收移交後一併交議團七年五月廿八日敬覆者接准

大函以現值軍政府改組本部應即辦理收束謹將交出債票數目表發出債票收條已繳存根數目表發出債票收條未繳存根數目表註銷債票收條號數表各一冊齊送貴國會非常會議報告以明責任等因准此當於本月二十七日提出諮詢大會經衆討論僉以此項表冊應查照本會前次議決請軍政府移交改組之軍政府俟改組軍政府提出預算案時一併議決經多數同意相應備函奉復即希查照可也此復

署理財政總長廖

廣東學生救亡會反對段祺瑞與日人結亡國密約特定六月十一日假教育會討

論拒約辦法函七年六月十日

逕啟者自段氏私與日本締結苛酷條約亡國之禍迫於眉睫學生等竊維欲求學術之有用須先謀國基之鞏固爰集合省會各校組織一廣東學生救亡團以期羣策羣力一致拒約茲定於六月十日一時假座廣東教育會地址開會討論拒約方略以盡匹夫救亡之責素仰

貴會諸公熱誠愛國具有同心務祈屆時

賁臨示指一切藉資臂助而策進行無任感激此請

非常國會列位先主鈞鑒 廣東學生救亡團謹上

南甯陸總裁復報代表賁送証書前來深感雅誼函七年六月十四日

敬覆者延年老多病無補時艱猥承

諸公不棄選任政務總裁祇以國本岌危不敢固辭以灰衆志前經電布就職計早邀鑒察茲復承倩 貴代表遠賁証書前來拳拳雅誼尤深慙慙惟當益竭庸力圖報國以

副

諸公之望尙希時錫

明教俾作周行是爲盼禱此致

國會非常會議 陸榮廷敬啓

議員王永錫証明黃維周補蕭晉榮遺缺發生疑義准將徽章同薪繳還該缺由龍

鶴齡遞補函七年六月十九日

敬覆者前據黃維周請爲証明遞補蕭晉榮君遺缺旋與蒙民偉黃贊銘二君同爲証明頃聞廣西第三區候補議員龍鶴齡應遞補蕭晉榮遺缺當即詢明黃維周據云事隔多年或記憶不真如係錯誤即將徽章邀還並交還所領月薪現龍君既由第二區發電前來當必就近查確請即由龍君遞補此復卽頌

議祺

王永錫啓

議員居正焦易堂報告敦請孫公就總裁職業將証書送到函七年七月九日

蓮伯議長暨議員諸公鈞鑒弟等前受國會非常會議之委托催請孫公就職兼送證書受命以後卽由香港買天洋丸至神戶票動身票價十七元行至上海聞孫公歸國遂同往謁孫公之意甚好證書業已收受不久當有正式函電就職知關

綺注先此奉聞順請

議安

弟居正
焦易堂 謹啓

孫中山先生復政務總裁證書已收到當効棉薄函 七年七月十六日

敬覆者

貴會代表居正焦易堂二君交到

貴會議公函並政務總裁證書均已領悉文之德薄能鮮前者早有遠大投艱之懼方謂辭職以後但求盡匹夫之責以衛國或可稍補前愆乃

貴會議猶復屬望於文而又委之以重任此心彌覺內疚惟私衷所竊喜者則以正式會議早經開會國法之擁護有人一經依法組織政府即所以扶危而繼絕改組軍府一案已屬過去問題國民所屬望於國會者諒不在此其辭已與居焦兩君面談茲不多贅至區區愚忱始終尊重國會且始終因尊重國會而尊重

貴會議是以當選證書已謹收受雅不欲再居天下之先亦不敢不請從諸君之後倘稍有未盡之責仍當効其棉薄此復

國會非常會議

孫文

唐少川先生覆一時尚難返國并請對於召集正式國會努力進行函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會非常會議諸公大鑒陳劉兩公來辱賜

大札既感

諸公爲國辛勤復承

督勵之備至曷勝佩慰竊念此次國內與戎所爭在法若國會能足法定人數正式開議則一切皆可交由國會依法解決匪爲足以弭國內之亂亦所以周旋友邦之道也故此
次國會能否正式開議實於對內外有莫大之關係深盼諸公早日促成法定人數努力
前進弟養疴東瀛一時尙難返國然凡事有裨於護法當罄力以圖之此間詳細各情託
由陳劉兩君面達勿覆不及一一敬頌

公安

唐紹儀謹上

廣州地審廳請查明前借該廳公款數目函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蓮伯議長先生大鑒敬啓者前於趙廳長席上仰挹

清輝祇以職務紛披未遑趨謁愧甚歉甚敬諭

宏猷懋展領袖羣倫爲頌爲慰 汝楠猥以菲材謬權法職汲深綆短隕越時虞茲敬懇者

查敝廳陳前任曾有公款借過

貴會公用惟未悉爲數若干茲爲清查廳款起見用特函請

飭科查明當時借款若干係何任撥交事在何月統希詳查見復無任盼切之至此請

鑒安

名另肅

復廣州地審廳詢查陳英任上撥款過會函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仲槃先生大鑒頃誦

大函猥蒙

獎譽愧歎殊深承囑飭科查明敝會前在

貴廳所借公款數目查

貴廳前任陳廳長任內於六年十月一日撥來毫洋二萬三千元係四月一日期票又六年十月十九日撥來毫洋一萬元係二月二十八日期票兩次共計撥借毫洋三萬三千元均有收據交由

貴廳存查謹此奉覆請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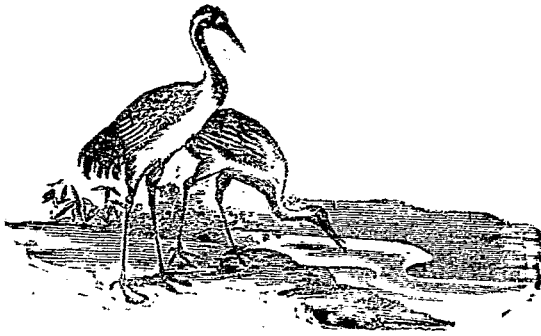
查照並請

公安

吳景濂啓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 公函

三五



公電

致西南各省報告非常會議開會日期電六年八月十九日

南甯陸巡閱使譚督軍劉省長雲南轉行營唐督軍貴州劉督軍湖南譚督軍廣州陳督軍朱省長李軍長及各鎮守使各師長黃埔孫中山先生程總長林總司令香山唐少川先生上海伍總長重慶熊鎮守使轉川軍各師長暨羅前督軍均鑒民國不幸禍患頻仍倪逆稱兵國會被毀張賊復辟國本動搖造亂之徒乘機竊政託名討賊推翻約法擅立政府易置總統執法以繩厥罪惟均又復迭逞狡謀圖湘窺蜀輸兵南下其勢駭駭憑藉北洋壓制全國充類至義之盡吾民寧有噍類之存所幸諸公猶持正義與師討賊信誓在人救我黔黎定茲國難公等之責吾民之望也同人等昔受國民之托職務未終今被間國賊驅責任難棄用依約法自集於粵人數未滿法定本難遽行開會惟念時局之危之不容髮西南散處意志輒殊對外則馮段宣戰我將何以處德奧對內則黃陂孤陷我將何以設政府凡茲重要亟待討論爰繹主權在民之義師法人國變之例特決定本月二十五日於廣州開非常會議以謀統一以圖應變區區之意如斯而已夙論公等體法心殷尙望時賜明教用匡不逮果利於國同人等靡不樂從之也謹此奉聞國會議員同

人等叩皓

致西南各省報告非常會議成立電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南寧陸巡閱使譚督軍劉省長雲南轉行營唐督軍貴陽劉督軍湖南譚督軍暨各省省
議會公鑒國會非常會議業於本日在廣州開成立會特聞吳景濂王正廷等叩有

致南甯陸巡閱使雲南唐督軍通知當選爲元帥電六年九月一日

南甯陸巡閱使
雲南行營唐督軍

鑒國會非常會議於本日二時依準軍政府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

投票選舉大元帥元帥孫中山先生當選爲大元帥我公與

唐公莫廉
陸公幹卿

當選爲元帥際此政

局倣擾法紀未明投大遺艱非公莫屬下風遜聽無任主臣除專員齎送証書印信外懇

聞吳景濂王正廷東

致西南各省報告選舉大元帥元帥情形電六年九月二日

急南寧陸巡閱使譚督軍雲南轉行營唐督軍貴陽劉督軍湖南譚督軍四川羅督軍重
慶熊鎮守使江蘇李督軍江西陳督軍各省師長旅長均鑒國會非常會議於八月二十
一日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并同時宣布本月一日依準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開會投票
選舉大元帥元帥孫中山先生當選爲大元帥陸幹卿唐莫廉當選爲元帥是日蒞會參

觀者以萬計歡聲雷動益徵真正民意之向背矣今日政局鼎沸國是岌岌戮力神州人同此責雖羣情未審似猶可忍歷於一時苟公理自明必不與亂徒以終古所望羣公念舟車之誼凜袍澤之情投袂奮興共伸正誼本軍政府討逆之決心而爲一致之行動則指臂之効足以收勸亂之功撓桴之聲足以壯討逆之氣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國會非常會議冬

致西南各省報告宣布軍政府組織大綱電六年九月二日

急南甯陸巡閱使譚督軍雲南轉行營唐督軍貴陽劉督軍湖南譚督軍四川羅將軍重慶熊鎮守使均鑒軍政府組織大綱經國會非常會議於八月三十一日開會議決并同時宣布文曰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第一條中華民國爲戡定叛亂恢復臨時約法特組織中華民國軍政府第二條軍政府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三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次選舉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第三條臨時約法之効力未完全恢復以前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元帥行之第四條大元帥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第五條大元帥有事故不能視事時由首次選出之元帥代行其職權第六條元帥協助大元帥籌商政務元帥得兼任其他職務第七條軍政府設立各部如左一外交部二內政部三財政

部四陸軍部五海軍部六交通部第八條各部設總長一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別選出咨請大元帥特任之前項選舉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但遇總長缺位未經選舉以前大元帥得爲署理之任命第九條各部總長輔助大元帥執行職務第十條元帥府及各部之組織以條例定之第十一條軍政府設都督若干員以各省督軍贊助軍政府者任之凡有舉全省兵力宣布與非法政府斷絕關係者依前項之規定第十二條本大綱至臨時約法之効力完全恢復國會及大總統之職權完全行使時廢止第十三條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布謹聞國會非常會議冬

致黎大總統表示歡迎電六年九月三日

急天津英界黎大總統鑒聞公已出圍城敬爲國民慶今日約法上大總統之資格完全存在者惟公則凡以集護法戡亂之功收排難解紛之效公與國會同人西南將士實共負此責現國會以非常會議之議決暫設軍事上統一之機關以達到恢復約法之効力國會及大總統完全行使其職權爲止謹電速駕即日南來俾慰邦人之渴望而策軍事之進行國會同人西南將士無任屏息待命之至國會非常會議江

致南寧陸巡閱使譚督軍解釋對於組織軍政府及選舉大元帥之疑問並報告電

邀黎大總統南下電六年九月三日

萬急武鳴陸巡閱使南寧譚督軍均鑒辱電賜教紐佩無似惟查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規定云本大綱至約法完全恢復其効力國會及大總統完全行使其職權時廢止可以知同人等爲求達到約法恢復其効力國會及大總統行使其職權之目的乃取組織軍政府之手段凡以謀過渡期間軍事上之統一也元帥者居於臨時軍事上統一機關最高之地位以資指揮而策進行純屬於義務而絕無權利之可言將來大總統完全行使其職權時軍政府當然消滅除中山先生暨同人已分別電迎黎大總統外謹併聲明以釋誤會公等謬法心段則對於軍政府之計畫仍望相與提携臨電無任屏息待命之至吳景濂王正廷江

致武鳴陸巡閱使報告議員李執中楊銘源張瑞萱郭椿森曾彥實送元帥證書印

信赴桂電六年九月六日

武鳴陸巡閱使鑒冬日三電江日一電諒先後達覽現本會推定議長吳景濂議員李執中楊銘源張瑞萱郭椿森曾彥六人齎送元帥證書印信專程赴桂除吳議長景濂因病隨後啟行外其議員李執中等即日就道謹先電聞國會非常會議魚

致雲南唐督軍報告議員吳宗慈趙世鈺王湘段雄李華林齎送元帥證書印信赴

滇電六年九月十日

雲南轉行營唐督軍鑒冬日三電計達覽現本會議推定議長吳景濂議員吳宗慈趙世鈺王湘段雄李華林六人齎送元帥證書印信赴滇除吳議長景濂因病隨後啓行外其餘議員吳宗慈等即日就道謹先電聞國會非常會議魚

致上海伍秩庸先生通知當選爲外交總長電六年九月十日

上海靜安寺路觀渡廬伍秩老鑒本會議於本日午後三時依法開會選舉各部總長我公當選外交總長除專函派員赴滬速駕外謹先電聞國會非常會議蒸

致香山唐少川先生通知當選爲財政總長電六年九月十日

香山唐家鄉唐少川先生鑒本會議於本日午後三時依法開會選舉各部總長我公當選財政總長除派員專函速駕外謹先電聞國會非常會議蒸

致上海孫伯蘭先生通知當選爲內務總長電六年九月十日

上海法界貝勒路孫伯蘭先生鑒本會議於本日午後三時依法開會選舉各部總長先生當選內政總長盼即來粵國會非常會議蒸

致西南各省報告孫大元帥蒞會就職並是日開會選舉各部總長情形電

六年九月十日

武鳴陸巡閱使南寧譚督軍雲南轉行營唐督軍四川羅將軍熊鎮守使貴陽劉督軍江蘇李督軍江西陳督軍湖南譚督軍各省各師長旅長均鑒本月十日午後三時孫大元帥蒞臨本會議行就職式并於同日依照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開會投票選舉各部總長選舉之結果伍廷芳君當選外交總長唐紹儀君當選財政總長孫洪伊君當選內政總長張開儒君當選陸軍總長程璧光君當選海軍總長胡漢民君當選交通總長除咨報大元帥外謹聞國會非常會議蒸

唐督軍賀國會開非常會議電六年九月十四日

吳王兩議長暨國會議員諸公鑒皓有電敬悉叛變迭起法紀蕩然兇焰方張一時風靡諸公越在天南共扶大法雖非常集會未足法定而餽羊存禮國賴不亡尤共珍惜謹申賀悃佇聽嘉謨繼堯叩齊印

唐督軍辭被舉爲元帥電六年九月十四日

吳王兩議長暨國會議員諸公鑒東電敬悉國家不幸迭遭喪亂禍首竊權弁髦國法諸公眷念國危共效推轂俾司專閫私懷激奮敢不許以馳驅惟念國方多故人慾橫流萬

不欲標舉過高破君子上人之戒致以變國事轉蒙不良之影響繼起身不行而勿蓋名義如何均之盡此心力期以不負國者勉副諸公之厚望而已謹以至誠奉辭元帥名義卽祈公決照准仍望時賜嘉謨用策進行唐繼堯叩齊印

唐督軍再辭元帥並歡迎吳議長蒞滇電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會議員諸公鑒魚電敬悉元帥一職愧小敢當已於昨日專電奉辭在案詞出至誠仍望公決惟吳議長及議員諸公遠道蒞臨金碧增輝郊有千旗豈惟繼堯之私幸謹電歡迎佇盼台旌繼堯叩庚印

滇省議會賀國會開非常會議電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會非常會議鈞鑒有電奉悉鈞會成立民望有歸曷勝欣賀非法政府狡謀日肆護法靖國肇畫若何祈時賜教無任企仰滇省議會蒸印

致雲南唐行營挽留唐督軍辭元帥職電六年九月十八日

雲南轉行營唐督軍鑒齊庚各電敬悉東日會議經衆議決僉以時局未奠政變方新雖戡亂之責盡人而同顧應變之功盈廷莫舉軍府之設元帥之推皆所以資指揮策進行既鮮權利之嫌益徵名器之重際此群情猶豫大義當前望公如歲願勿罔辭謹竭至誠

藉申籲請國會非常會議嘯

賀零陵劉鎮守使宣告自主電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零陵劉鎮守使暨各旅長團長司令均鑒電悉湖南首舉義旗樹之風聲大江上下如响
斯應矣敢掬血誠勉爲後盾專電奉賀佇盼捷書國會非常會議養印

湖南林修梅電復湖南宣告自主多賴國會諸公鼓吹並望隨時賜教電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非常國會議員並同志諸公鑒馬養敬各電敬悉湖南宣布自主多賴諸公鼓吹梅以大
義所在不揣綿薄勉任斯責惟期本此良心以爲救補萬一之計赴湯蹈火在所不辭仍
望時賜南針俾有遵循至盼至感林修梅

雲南國會後援會賀國會非常會議成立電六年九月三十日

國會非常會議鈞鑒民意機關摧殘至再普天同憤誓殛元凶所幸諸公不忘付託會議
嶺表推戴群英軍府告成克張撻伐良謀碩畫無任拜嘉特申賀忱統祈鑒察滇國會後
援會叩

赴滇代表報告唐元帥歡迎情形暨唐帥親自督師各節電六年十月三日

國會非常會議公鑒益密慈等芻日抵滇元帥唐公禮遇優渥備極歡迎沿途迎接情形

詳銑函至滇垣時唐公親率將吏到站歡迎軍警排列以及紳商學各界歡迎者聯接數里觀者如堵頗極一時之盛駐所設臨安九屬會館與太炎先生俱晉謁唐公數次對非常會議極表贊助川局調處饒有嘉效帥節擬克日親出督師昨夕復承在署設宴歡迎列坐者少校以上及官吏士紳數百人互致頌詞由晚六時至十一時主客盡歡而散所奉大命俟功成後再爲電達知注特聞慈湘鈺雄華等同叩

議員段雄李華林報告到滇送元帥印信事竣電 六年十月九日

非常國會公鑒益密本月七日送印事竣世鈺即返粵宗慈湘即日赴川並聞雄華林叩陽印

通告全國反對北京召集參議院電 六年十月十六日

(銜畧)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政府毋失其守法之信國人克盡其護法之責此今世立國之通義也故國會代表人民多數之意思而立法內閣代表國會多數之意思而行政二者之職權各有其範圍不相侵越凡以納憲政之恆軌而立專制之大防苟任去其一而存其一則其存者已非合法之政府自失其統治之効力今民國政府基於約法而成立其權力所及當然以信守約法爲限度曩者袁氏專政毀法弄權舉約法上之分權制度

而破壞之于是解散國會召集政治會議約法會議代行立法院等非法機關假代表民意之名以行其同惡相濟之實卒至叛國稱帝賴護國軍與各仁人志士撥亂之功而民國再造約法恢復顧至今吾國人猶有一共和之覺悟則以爲倒袁於帝制既爲之後無宵討袁於破壞法治之始之爲愈也僞國務總理段祺瑞專恣成性其不解共和政治固無異於袁氏而剛愎自用倒行逆施抑又過之前任總理時峻使亂民圍攻議會縱容軍人干涉憲法通國皆知逮免職令下煽動諸將稱兵京畿脅迫總統解散國會以釀復辟之禍肆其陰謀壟斷政權今復師袁氏故智悍然下令召集參議院其所據理由則謂專爲修改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而設試問國會之組織豈純屬於普通立法作用者蓋憲法內容之一部亦於焉寄託者也決不可以行政部之意思而變更之果其爲法不良亦惟國會始有修正之權至觀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雖有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議決之云云實列於第七章附則之內凡法所具之附則絕對以適用於一時爲限與法之正文繼續有效者迥別尤不得妄爲比附況約法第二十八條固明白規定參議院於國會成立之日解散云云民國國會久已成立人民與政府久已承認今于國會非法解散後召集參議院尙靦然以依據約法自欺欺人又將誰信夫大總統在約法

上僅有召集國會之權絕無改造國會之權如謂國會非經改造不能召集此端一開後之執政尤而倣之則民國國會之組織及選舉無時不可以修正且無時不可特設機關以修正之所謂代表人民多數意思之立法機關無時不在搖動之中是共和政治之精神已根本破壞後患又何堪設想議員等竊念民國成立以來政變相乘民無寧歲推源禍首皆執政者藐法有以致之及今不圖曠臍何及素仰執事明達愛國護法豈在人後當此國本顛覆之際必有聲罪致討之舉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凡我方伯連師有援桴而起者乎議員等無似將執鞭以從之臨電主臣敬候義旆國會非常會議魚

通行內國宣布段祺瑞罪狀電六年十月十六日

(銜峇)段氏謬附約法欺罔全國悍然不顧遽下召集參議院之令以遂其壟斷政權破壞共和之專欲所謂非法之罪狀已於魚日通電詳陳左右時至今日和平解決既已絕望而段黨陰謀方著著進行對於西南既決意用兵更進則在以變更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以爲排斥異己之地然後以某派壟斷國會議員之選舉至於明年總統之更選憲法制定并將恃某派人爲包辦公等所再造之民國與共和所託命之西南何忍彼輩摧殘至於此極西南各省始終護法此不惟利害所關爲西南各省所必爭而且大義所在

實多數心理所歡迎更以政治上之理由言之欲保持國家之安寧秩序而求其政治之漸進於良好者亦舍護法莫由民國歷年之政變皆以破壞法律爲亂源國會者法所由立世對於毀法者有課責之職權宜首當其衝而段黨乃以政治不良之結果歸過於國會自欺欺人莫此爲甚段之叛逆與其違法行動之危害民國既已罪跡昭著亟望公等聯合一致一面宣布罪狀一面會師進討昔袁世凱之才畧逾段十倍威信亦遠過之乃以叛國稱帝卒以敗亡以段今日之形勢較之成敗之數豈難預知謹布腹心佇候明教廣州國會非常會議叩

陳督軍譚督軍程總長李省長聲討段罪請馮代總統速令解職以慰國情電

月十八日

(銜署)天未厭禍事機日迫炳焜浩明壁光耀漢等欲盡匹夫有責之義力圖挽救之方本日致電馮代總統文如下曰段祺瑞柄政以來濫肆威權弁髦法律凌轢元首挑撥疆吏府院風潮中外騰播川滇構衅遐邇寒心大局岌岌已有不可終日之勢炳焜浩明壁光耀漢等累以國步艱難民困待蘇朝野上下務宜率循法軌和衷共濟再三諷勸乃未幾而公民團之事發生又未幾而督軍團之事發生又未幾而復辟之事發生卒致脅烈

總統解散國會破壞約法幾覆國祚凡此種種皆段祺瑞陰爲操縱自便私圖彼發難者特傀儡耳舉國民靡不具瞻雖有阿私莫能爲諱當國會解散之日海內震驚西南各省軍民尤爲大憤炳焜等痛約法之淪胥觀輿情之憤激不得已宣布自主並迭電申明國會未恢復以前不承認非法內閣原於法律範圍之內企圖和平解決之方是以時歷數月迭經政變全國鼎沸靡有甯日猶復撫輯軍民力持鎮靜苦心支柱可鑒天日方冀段祺瑞良心未盡泯沒或當幡然痛改前非力圖挽救以謝國人不料京津一役禍首反冒功魁濫竊大權專橫逾甚其弁髦法律也如故蔑視民意也如故始終抑制國會不使復活陰逐總統不使復位私邸謀刺之案公府奪印之獄張胆明目了無忌憚且外方對遼宣戰正同心禦侮之時內則災禍頻仍豈贖武窮兵之候乃段祺瑞必欲肆其兇焰殘民以逞構衅川湘不啻以西南各省數千萬人民之生命供其犧牲尙得謂之稍有人心乎我代總統代行職權以來舉大任以委諸內閣段祺瑞卽借責任內閣之名倒行逆施愚侮全國以我代總統之英賢果毅且猶含意未伸以中外羣公之嫉惡如仇亦但側目而視則其恣睢暴戾爲如何者炳焜等於段祺瑞個人了無恩怨何有愛憎第念國之大本惟在乎法法既淪亡國何以立縱不惜同流合污奉行非法命令以仰體我代總統甯

人息事之盛心第此數千萬人民以及海陸軍將士愛國護國之心固未盡死陳義既正壓力所不忍施大勢所趨強權猶難逆挽是段祺瑞在職一日即國家多一日之紛擾雖重愛段祺瑞者亦何忍全國之大殉一人之私用敢合詞陳請仰懇我代總統特頒明令先去段祺瑞現職所有國會內閣諸問題一律依照約法謀正當之解決炳焜等即當謹率所部聽命中央倘段祺瑞胆敢抗命炳焜等皆鋒鏑餘生不求名利不畏強橫決不聽其盤据要津誤國殃民也謹掬悃忱爲最後之忠告伏懇我代總統迅予英斷以鑿衆望迫切陳詞佇候明令等語人之愛國誰不如我請諸公一致主張誓達目的民國前途實利賴之謹電馳聞佇候明教陳炳焜譚浩明程璧光李耀漢同叩銑

滇省議會請向外團聲明不承認偽政府以抵押品借債電六年十月廿一日

軍政府國會非常會議鈞鑒非法政府借款禍國請向外交團聲明無論以何種爲抵押品誓不承認是否祈電復滇省議會支

南甯譚督軍誓師通電六年十月廿二日

(銜畧)段氏違法禍國逆跡昭著當經銑日宣言聲暴罪狀詎段氏益逞兇殘增兵南下荼戮湘省宰制西南兩粵爲國家計勢難坐視恤鄰急難分道出師茲承陳督軍暨兩粵

各軍官推舉浩明爲兩廣護國軍聯軍總司令重職自願輕材難膺重任正義所在義不
敢辭謹於本日就職誓師誓詞如下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兩廣護國軍聯軍總司
令譚浩明荷戈仗鉞敬掬血誠誓於國旗之下曰天禍吾華疊降喪亂袁氏不道帝制自
爲我西南義旅振臂一呼立殛其魄我大總統依法繼任名正言順天與人歸有功不居
無思不服乃段祺瑞濫藉時勢竊逞機謀貪天之功盜國之柄視內國作私產嫉國會如
讎仇借戰事以暗集強權鼓亂民以劫持議院恣肆暴戾倒行逆施我黎大總統洞悉其
奸毅然罷免其職乃段竟密預奪門之志僭生毀室之心爲虎作倀教猱升木狼貪羊狠
嗾叛督以稱兵狗苟蠅營誘張勳於復辟譚張爲幻執戈卽陷盾之人循環無端止沸作
揚湯之勢是何異漢誅董卓而李郭興戎宋黜邦昌而汪黃構釁元兇巨憝異代同符彼
其要居高位妄肆狡謀忌元首之公明也則脅迫使其去位利僉任之黨附也則網羅置
之要津畏民氣之激昂則陰結海陸軍以固其勢力疑憲法之束縛則私集參議院以文
其奸尤復構煽川兵更移湘督誅鋤異己好惡排人國家有累卵之危人民無安枕之樂
罪難擢髮勢等董天我兩粵父老子弟擁護共和愛戴民國誓除奸宄共體公忠群推浩
明爲兩廣護國軍聯軍總司令勉從衆志出總師干憤翹翹之畫行誅豺狼於當道敵民

所懷爲國效勞溫嶠登舟誓師雪涕祖生擊揖矢志澄清肅鶴之千行振貔貅之萬衆
大申撻伐張皇六師清剗北之陰靈拯湘南於水火義旗所指鳴鼓而攻爾有衆爲效前
驅義無反顧執兵擐甲率師旅以同仇馳檄傳書震權奸而喪魄削平國難奠定邦基功
在旂常願同帶礪嗚呼黑鐵赤血裝成璀璨之河山義胆忠肝照耀光華之日月勗爾有
衆爾我邦家等語謹此布聞卽希見教仍祈一致聲討以伸國法而順民心無任盼禱兩
廣護國軍聯軍總司令廣西督軍譚浩明啓

致兩廣督軍程總長李省長讀聲討段罪成電極表同意電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銜畧)段祺瑞蓄謀違法私竊國柄近益猖獗派兵南下公等護法仗義昭若日星讀咸
日上馮代大總統一電歷數段罪請免其職實撥雲霧而見青天國會同人爲國感激謹
表同志願爲執鞭吳景濂王正廷叩

致廣西譚總司令讀聲討段罪就職誓師電極表同意電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廣西兩廣護國軍聯軍總司令譚月波先生偉鑒段氏蓄謀禍國舉國切齒我公仗義聲
討溥海同欽讀哥日就職誓師通電正義凜然足以禱元兇之魄而寒其胆前途遠大無
任樂觀謹代表國民虔伸賀悃吳景濂王正廷叩

致雲南省議會請聲討段罪支電極表同意電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議會公鑒支電誦悉段氏私購軍械成心禍國貴會仗義反對無任欽佩本日同人開會表決通電日本暨歐美各國聲明段氏非法借款國民絕難承認并電本國各省及專電西南各處請其一致反對此後務祈貴會聯絡西南各省省議會協力進行不勝禱切國會非常會議禱

湖南劉鎮守使通知勸告傅良佐主張公道同攻段氏以救桑梓電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銜畧)均鑒竊建藩等宣布湘南自主傅良佐重兵入寇數旬內經數十戰人民疲羸荼毒慘不忍言昨因特雷傅良佐曰國於世界賴有法律之保護建藩前痛心於段祺瑞違法竊權勢將殃民喪國故與林旅長各司令商合湘南軍民全體宣告自主脫離段氏關係與海軍兩廣雲南各省一致進行然猶冀其激發天良有所悔悟宣言兩在凡有血氣莫不鑒之君雖段氏私人固亦我國軍人之一份子祖宗邱墓皆在湘南縱爲人謀事一矢忠忱而對於梓桑亦應畧加恭敬奈自稱兵入寇以來所過湘潭衡山湘鄉向各商民飽胼搨掠得贓鉅萬積累連舟肆殺強姦無所不作數百里人民呼號動地十室九空雞犬耕牛一無存在試問湖南小民何辜而乃縱兵殃之若此且聞君宣布建藩從前經理

營產虧缺甚巨不思營產款項建藩於本年八月卽全數交割清楚簿記案卷莫不悉存豈容君先作愆言以資吞賴竊以姦淫擄掠本盜賊行爲圖賴造誣實游痞慣技君堂堂稱督奚必出此望速自省察以保人格而重人道至於同室操戈之恥淪胥以亡之懼非所以望君也特此奉聞伏乞王張公道同撲此獠以救湘南而奠國本劉建藩叩馬

程潛通告擁戴譚浩明爲粵桂湘護國軍總司令電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衡署）竊段氏違法犯上殃民禍國衡永軍人起撲亂綱之罪粵桂義旅同興撻伐之師際此大軍雲屯統一不可無人戰事方殷專閫乃能奏效兩廣護國聯軍總司令譚公浩明望重資深西南柱石旣爲全桂白粵師旅所依歸復爲三湘七澤軍民所愛戴潛等業已統率所部奉戴爲粵桂湘護國軍聯軍總司令庶幾號令惟一億兆同心饒歌初唱撥開衡嶽之雲殺伐用張佇兆止戈之武除電懇譚公肩任艱鉅外謹電奉聞護國軍湘南總司令程潛第一師師長兼第一旅旅長趙恒惕零陵鎮守使劉建藩第二旅旅長林修梅守備隊第二區司令周叩馬

致衡州劉鎮守使電爲傅氏禍湘仗義聲討無任欽佩電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衡州劉鎮守使偉鑒馬電謹悉傅氏禍湘情形聞之髮指公仗義興師以圖挽救無任欽

佩謹祝直搗黃龍手殲元兇而奠國本國會非常會議禱

致北京馮代總統對於段逆違法借款請拒絕蓋印電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北京馮代理大總統鈞鑒共和國憲以法律爲根據段祺瑞破壞約法自稱總理攫竊政權爲全國所共棄西南聲罪致討法律神聖終有恢復之日近聞有向某國借款購備軍械之舉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爲參議院之職權又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國會之職權此項借款未經國會議決當然不生效力公代行大總統職權本由約法取得對於違法之借款若竟貿然允許則破壞約法之咎公與段氏實分任其責謹掬誠奉達務請依法拒絕萬勿蓋印國會非常會議有

通行全國一致反對段逆違法借款電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銜畧)段逆祺瑞自僭稱國務總理以來并髦約法肆爲不道迫使黃陂退居田野摧殘國會不使復活西南各省仗義執言屢電爭持不見容納至於宣告自主段逆猶不知悔改運兵湘蜀壓迫西南釀成不可逃之戰禍窮兇極惡禍國殃民莫此爲甚邇者復以屈服民意武力不充之故秘密交涉借款某國將成事實其蓄計尤毒貽害尤大不能不喚

起全國人民誓死力爭請逐言之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又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國會之職權此次借款未經國會議決段逆藉遂私圖乃至不惜違法增重人民負擔開此惡例後患何窮此不可不力爭者一也西南各省擁護約法義師雲興分道并進滇川接觸已見融洽桂湘聯軍捷書叠至段氏應接不暇勢絀力窮還我共和指顧可待若此項借款成立段逆之咒焰復張即此次之戰禍將益長益烈此不可不爲力爭者二也民國成立六年之誦兩次帝制三次革命兵禍連結民窮財盡遂使司農羅掘無術仰屋興嗟舍借款卽無以爲財政飲鳩止渴言之痛心今段逆不法爭逐總理輒自擅行借款不恤重累吾民以逞其窮兵黷武之雄心反之吾民蓋已久困兵革非喪心病狂何樂有此此不可不爲力爭者三也尤有進焉歐戰方殷不暇顧及東亞此時借款某國必有極其酷虐之條件報端所載以田賦爲抵押許與合辦兵工廠并承認其上年五款之要求言之當非無據使果屬實印度三韓滅亡立見以一夫權利之爭而致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位在段逆方利令智昏不遑多所顧慮吾儕屬有兵氣當不忍於依違附和用自蹙其國命此不可不爲力爭者四也且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人之好善誰不如我

近見某國輿論以中日親善不在援助政府而在交權國民對此項借款極不以其政府爲然以彼秦越尙能迫於正誼發爲公論曾謂食毛踐土之族而愛國熱誠反出其下於事於理在所必無所慮段逆奸謀人未盡燭用特掬淚揭舉以告我邦人君子對此借款早自覺悟誓以多方抵抗使不成爲事實羣策羣力共抨擊焉臨電悲憤不知擇言伏乞鑒納無任迫切國會非常會議叩有

致日政府請拒絕段氏借款保全兩國親善電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日本內閣總理大臣外務大臣鈞鑒敝國僞國務總理段祺瑞摧殘憲政蹂躪國法我國之人痛心疾首矢志驅除近西南護國軍方與段氏作戰於川湘人心所歸捷報頻至段氏之亡可立而待該僞總理情見勢絀近聞藉口出兵歐洲擬向貴國借款購備軍械實則用以屠戮異己宰割國民果成事實戰禍延長直接破壞敝國之安寧間接擾亂東亞之和平中日唇齒之邦休戚與共援助一人以仇全國想我親善之友邦當不出此望貴大臣勸告貴國當局嚴詞拒絕以表兩國親善之真誠四萬萬人感無既矣中華民國國會非常會議全體議員叩

雲南唐元帥通知已電孫陸二公請會銜轉電日政府反對軍械借款電

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會非常會議諸公鑒漾電敬悉頃已電孫陸兩公請會同轉電日政府至日政府電文見自孫電中請就近查核可否特聞唐繼堯魚印

唐元帥通知以李烈鈞軍長爲駐粵代表電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非常國會議員諸公鑒諸公謀國之忠至爲欽仰堯因職務所羈未克親聆教言故特託李協和君爲鄙處代表以便就近奉商一切除電達李君外卽希隨時接洽爲禱唐繼堯叩元

陸元帥通告陳督軍督師援湘爲第二路策應粵督軍篆卸交莫榮新代理電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銜畧)三省聯軍護國討段大張撻伐迭據湘南捷報我兵所向無前寶慶永豐衡山湘潭等處以次克復傅良佐周肇祥等聞風逃遁長沙指顧可下乘此時機亟應大張吾兵厚集兵力進攻岳州會師武漢以期虜功早奏大局澄清陳督軍電請親自督師赴湘爲第二路策應遠猷壯志至足欽愛應卽照行所有廣東督軍篆務迅卽交由廣惠鎮守使莫榮新代理以重職務榮廷現在移駐梧州兼顧粵局一切重要事件應卽代負完全責任特此通告卽希查照陸榮廷皓

賀雲南靖國聯軍第七軍司令張煦獨立電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雲南唐元帥轉靖國聯軍第七軍張司令煦鑒先電悉遙聞獨立同護共和德不孤而有鄰師在和者必克義聲所播賊胆已寒尅日會攻望風盼捷謹復致賀一切進行狀況并希隨時電示爲盼國會非常會議叩號印

賀黔軍株詹第二縱隊長楊祖銘戰捷電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貴州劉督軍轉株詹第二縱隊長楊祖銘鑒元電悉遙聞義軍抵川攻克江津直逼重慶風聲所播兵氣大揚喜護法之有人知敵亡其無日聯合滇軍共下重慶期在公等謹復致賀佇候捷音國會非常會議叩號印

復唐元帥派李協和先生爲駐粵代表電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雲南唐元帥鑒元電悉以後一切商辦事件謹照台囑就近與協和先生接洽奉商特復國會非常會議叩號印

通告全國倒段之後要求恢復舊國會制定根本大法組織合法內閣電

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僞國務總理段祺瑞弁髦約法擴張私權勾結僉壬傀儡元首既釀禍以興戎復借款以賣國國民共棄萬衆離心幸而天誘其衷知難而退然國人之生命財產爲所犧牲國家

千載一時之光陰爲其虛擲者不知凡幾夫國人所以集矢於段氏者非有憾於其人實深惡其藐法也國家之生存惟恃法律法律破壞國家實受其殃然破壞法律之人終無幸理段氏師袁故智致有今日後之來者再蹈段轍其何能濟爲今之計求根本立國之道一言以蔽之曰守法而已守法爲何即回復段氏喉亂倪逆叛以前之法律狀態是也重集原有國會制定根本大法慎選賢明之人組織合法內閣一切違盾法軌而行自可解目前之紛弭將來之禍大總統代總統身受國民委託之重維持綱紀義無可辭諸公或縮兵符或掌民政或代表民意或夙負重望崇法律以黜暴力倡正論以闢奸回俾憲政底於有成祈大功垂於萬世凡我全國父老昆弟以及後世子孫實利賴之臨電神往敢佈區區國會非常會議叩簡

通告西南各省倒段之後須要求懲辦亂首湘閩浙三省督軍不得用逆軍人物並以後不得以暴力干涉國會方可休戰電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銜署)段氏勢窮力蹙倉皇出走大局似有轉機惟義師職志在於護法非有私憾於段氏個人法紀不伸斷不能視段氏一去卽爲了局不揣愚昧謹就目前亟宜主持各節爲諸公陳之國之生存惟在法律今日非俟約法完全回復其效力禍亂終無已時此節已

於本日通電詳陳之矣。尤有進者，崇尙法治，首須有守法之政府。今後組織內閣，必慎選公明賢正之人。凡左袒叛督及參與復辟者，斷不能令其濫竽，有罪不誅，人不畏法，倪嗣冲實爲倡亂之首，斷不能令其漏網。致稽顯戮，西南數省爲民國所託，命亦卽專制野心家瞬息所不能忘。李厚基、楊善德助逆倡亂，又實爲段氏之爪牙。今者餘孽尙多，偶一煽動，隨時足以搖撼大局。故閩浙督軍似宜由南中擇人，易任要求。馮氏認可，庶幾曲突徙薪，消弭隱患。至於湘督不可用，逆軍人物川湘閩浙逆軍之必須撤退，更不待言。國會職權以內之事，無論何人不得復如往時橫加干涉，以輕國家立法機關之尊嚴。凡此數端，胥關大計，務望諸公虛懷審擇，合力主持，貫徹實行，方可休戰。否則姑息調和，徒貽後患。六年以來，內變累起，長此紛擾，奚免淪胥。乘此爲根本廓清之謀，實屬一勞永逸之計。況自對德奧宣戰而後，外交益迫，若不早固立國基礎，危險更不堪言。議員等出於愛國之誠，謹布區區，是否有當，惟諸公圖之。國會非常會議叩徑。

賀湖南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趙師長等戰捷電 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銜畧)頃據捷電，湘潭一役，斃敵無數，殘兵落荒四竄。七萃盡化沙蟲，王范棄師潛逃。八公咸驚風鶴，拔趙職易漢職。壁壘一新，以致仁伐不仁。樓槍直掃，知師直者爲壯喜馬到。

之成功從茲底定長沙無驚雞犬還待會師武漢盡戮鯨鯢謹致賀詞佇候捷音國會非常會議叩馬

湘省議會報告聯軍抵長沙秩序如常電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銜畧)湘南護法兵連日大捷王范兩司令于巧日兩軍退出長沙粵桂湘護法各軍先後抵省湘城秩序如常知注特聞湘省議會禱印

莫代督通告西南主張非倒段氏復國會罪禍首及黃陂復自由後不能罷兵電

(銜畧)自黃陂被幽段氏竊政弁髦大法朋比群奸我西南將帥不忍見民國之就隳爰舉義師用維法紀湘南先發桂粵誓師轉戰安攸戡定衡賀用兵匝月遂拔長沙王范之頑傅周之悍奔逃恐後莫櫻吾鋒唐莫公近更督師川南所向皆捷湘粵桂三省聯軍將達岳州滇黔雄師即出渝關掃清妖孽此正其時乃二三君子懷同室操戈之戒引鬩牆禦侮之言建議調停翼成和局宵人息事曷勝欽遲但我西南所爭者一爲屏斥段賊一爲懲辦禍首一爲恢復國會一爲回復黃陂之自由若黃陂必欲辭職須由正式國會辭決今四者一未能行而遽議調停不獨非我諸將帥誓師起義之初心亦恐無以慰海內人民之期望榮新鋒鏑餘生飽嘗憂患標明宗旨誓貫主張現正簡練軍實召集師徒聽

候巡憲指揮分途策應一日不達目的一日不能罷兵甯不知外交多事之秋內部不宜衝突亦以大法既傾國本焉託清源正本非得已也諸公既慶袍澤必協進行望秉堅貞共圖匡濟佇候明教不盡依馳莫榮新叩養印

覆湖南省議會報告聯兵抵長沙電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長沙省議會鑒禍電敬悉聯軍已抵長沙四民安堵七粵無驚從此進取岳州會師武漢指顧間事曷勝忭賀國會非常會議漾

護國軍援湘支隊司令官徐學淵討賊通電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銜畧)國賊不誅無以諭國人國法不彰無以成國體僞總理段祺瑞乘危攘竊遽躋高位侵約法宣戰構和之權辱國會神聖立法之地跋扈自恣結叛督以脅迫總統既被罷黜藉復辟而重攬政權乃復散佈爪牙挑釁川湘假名借欺藉充軍實種種罪惡聞之髮指凡有血氣誰不奮起撲殺此獠學淵等忝列戎行歷應義舉不忍神聖約法爲彼破壞更不忍大好河山爲彼斷送現奉軍長李公之令督率健兒聯合桂粵軍志在護國相繼援湘本天良之激發各勇敢以直前即日會師武漢先寒敵心行將直搗幽燕共梟賊首護國軍援湘支隊司令官徐學淵參謀長鄧元鎮副官長劉學漢團長卜文嶽陳百川張

邦傑等同叩養

四川護國軍第一梯團長丁澤煦宣佈反正電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銜畧)共和創造六載于茲溯自帝制發生西南仗義元凶終斃民國重光方冀改治政良國基穩固同游熙宇乃樂昇平不意宵小竊權禍變又作逆賊段祺瑞陰謀復辟排黜元首破壞約法摧殘國會狐埋狐掘飾爲己功竊踞權機自操政柄目無法紀薄海同仇是以粵桂滇黔同聲討賊義旗所指萬姓歡呼煦等川人也前以川滇構釁宗旨未明故捷穉之役力戰滇軍以蚬桑梓仇敵大義昭然是非已判各省起義純屬國法問題毫無權利思想乃於十月卅日謹率所部于榮縣宣布反正誠以國賊之不可不除元首之不可不復約法之不可不擁護也諸公民國柱石屢造共和碩畫宏謀南針早定務乞時賜明教以資率循澤煦武夫願隨鞭策護國除奸惟力是視臨電惶悚謹布腹心四川護國軍第一梯團長丁澤煦率第一支隊長沈國安第二支隊長曾倫第三支隊長裴楷之第四支隊長陳峻第五支隊長梁華廷第六支隊長潘楷同叩真

辰沅道尹張學濟暨全體軍官宣布段氏罪狀並宣告自主電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銜畧)天禍中國權奸迭乘段祺瑞以陰賊險狠之資行煦仁子義之術既指使張勳復

辟於前復自任討逆司令于後得時禍國乘勢攘功馴至僞造印信盜竊揆席組織內閣則羣小益迫託名責任則國會安在非驢非馬騰突中外顧念邦基分立喪亂類仍瓜分之禍早在眉睫閱牆之變甯忍再啓用是以投鼠忌器之心冀其有逆取順守之志海內明達同此苦衷不圖段氏復攫政柄以來恣睢暴戾肆無忌憚視人民若寇仇等國事于兒戲種種罪惡擢髮難數畧舉六端証之國人曰破懷約法民國根本依之約法約法不存民國何有約法訂約國庫有負擔之契約須經議院議決今段氏私借外債二千萬國會未嘗與聞又約法宣戰必得議院同意今段氏利用由議院通過擅行對外宣戰實則宣而不戰徒博外人歡心藉以摧殘同種此其罪一曰摧殘民意國會爲民意機關在君主立憲國尙尊若神聖矧在共和段氏始則嗾叛督稱兵解散正式國會以推翻根本大法祖袁氏故智組織臨時參院以塗飾耳目效其野心慕其專制倒行逆施恬不爲怪此其罪二曰挑動內亂袁賊失敗共和重建西南數省盡入民治範圍段氏以民治之勢力不滅則私人之權位難保於是百計播弄使成都蚌埠啓其爭端乃藉口防亂坐收漁人之利遣曲同豐入浙而浙亂作未幾而楊善德率兵督浙唆劉存厚禍川而川亂熾未幾而吳光新率師入川犧牲人民之生命財產希圖一己之富貴利達此其罪三曰崇獎奸

回倪嗣冲叛國禍首段芝貴反覆小人死有餘辜段則或延致要津畀予軍符近復晉位授勳輿臺邀非常之賞廝養得賜賚之榮以國家酬庸報功之典資其獎予奸回之具名器假人誰與賈此其罪四曰排除正人國所以立惟賢與才伍廷芳老成持重折衝萬里之才段氏以□□職□罵之□□□□□□□□譚延闓督湘一載軍民咸戴段氏以爲非其統系解其兵柄而置之閑散其餘設官授職無論大小內外苟屬異己暨不登庸君子道消天地晦冥此其罪五曰欺侮元首人民居住選擇自由約法規定一國元首宜如何尊重保護者段氏自推倒黃陂以後偵探塞途刺客圍巷黃陂以虎穴不可久居思遷避天津以保生命而段氏多所齟齬至須湯化龍担保始肯出之險地以不可施之常人者而施之於一國元首天下萬國無此巨逆此其罪六綜此六愆實爲國賊從逆傅良佐助桀爲虐爲虎作倀覬覦督湘誇耀閭里目的既達勢燄薰天蒞湘之日戒絕正人如臨大敵稍涉徘徊立予斧鑕卒至媚嫉賢能升庸醜類劉建藩鎮守零陵無故擯之李□□治軍有緒無故去之及永衡義師勃興渠乃倉皇失措召致北兵文電紛馳以乃祖乃宗邱墓之邦不惜醜爛於強暴軍隊之手稍具天良奚忍出此學濟等愛國心長衛鄉念切生民塗炭何敢坐視謹於十一月十三日挈我數百萬軍民同胞宣告自主與湘南互相

犄角業派雄師進據要隘尅日會師長沙隨即直抵北京搗彼城狐之壑於以恢復約法召集國會俾共和真面目復表現於天下然後解甲歸田還我初服耿耿此心願質天日嗟呼人之好善誰不如我中原豪傑盡歸乎來謹布腹心伏祈諒察辰沉道道尹兼守備除司令張學濟湘下鎮安副使周助范綏靖鎮總兵公口防總領謝金固前烟台都督參議院議員胡瑛乾城協副將兼巡防統領姚忠誠保靖營參將兼巡防統帶本再椿守備隊司令部參謀長劉廷漫秘書長田梓材沅詳縣知事張蠱本全叩元

湘省長程潛覆本會徑日通電冀達圓滿目的電六年十二月四日

國會非常會議議員諸公均鑒逕電奉悉義師之起本爲護法段氏不過摧殘約法之一人斷不能因段閣一倒即可了事六年以來變故迭起皆由各黨誤於調和過於委曲除惡未盡滋蔓難除元氣凋傷日甚一日非力圖擴清自不能收永遠之效諸公偉論極所欽佩卽當遵轉陸譚兩公務達圖滿之目的程潛叩江印

致南甯陸元帥詳陳進軍方略電六年十二月七日

南甯陸巡閱使鈞鑒自桂軍入湘連戰克捷逆軍望風披靡不及旬月收復長沙皆由我公平時訓練有方恩信固結故臨事指揮如意動順機宜遂能迅奏膚功常操勝算惟自

長沙下後偽政府勢窮力屈陽託求和以緩我師陰則加緊增援固守岳州並欲進圖長沙以爲戰勝言和之地閩省方面亦猛力增兵犯我廣東似此誠意毫無百方謀我義師若非立於不敗之地誠恐敵勢再張應付不暇且岳州東屬湘境乘勝攻岳驅逐逆兵並非侵佔鄂疆與鄰督調人體面原無傷損如鄂督既稱調人復允逆兵援兵過境壓湘進逼兩粵則我軍攻鄰更屬有詞况重慶既下荆襄宣布自主吳光新已無歸路乘此攻鄂尤爲用兵絕好時機若岳州爲敵兵所有鄂督即可以攻荊州爲名調集強兵據岳州上游於是西犯荆宜南窺常澧均足爲我後患務懇我公電促譚聯帥督帥前方將士先取岳州一面分兵常澧遙爲荆襄聲援則西南門戶已固從此審察大局情勢再圖發展乃可進退裕如蓋必先立於不敗之地而後不爲調和之說所誤也不揣愚昧謹布區區統希亮察示復是荷旅粵國會議員吳景濂王正廷等叩陽

唐元帥報告克復重慶電六年十二月九日

非常會議諸公鑒箇電敬悉偉識宏議極爲佩仰繼堯前此主張揭櫫四義實與尊旨相表裏此後仍當守此不渝期於貫徹終始傲軍於支日攻克重慶周道剛吳光新已率隊離渝知注并聞唐繼堯魚

復長沙程省長請乘勝直取岳州電六年十二月七日

長沙程省長兼軍務會辦鑒江電誦悉對於義師進行主張根本廓清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名言至理薄海同欽我公以民黨巨子軍界斗山提挈三湘摧滅強敵長沙收復秩序井然共和不基賴以保固西南門戶再慶收回凡我同人尤勝欣感自義軍戰勝逆黨勢屈乃陽託調和以緩我攻取岳州之師陰則厚增援兵以爲由岳再犯長沙之計我公高瞻遠矚固已洞燭其奸南粵三湘各敵將帥諒必咸窺破詭術也惟岳州既屬湘境乘勝驅逐逆兵規復轄地並非侵犯鄂疆於鄂督調人體面并無傷害一鼓掃蕩何嫌何疑今荆襄繼起重慶亦於支日攻下吳光新退路已斷正爲攻岳最好時機若仍容敵人負固岳州鄂督乃可以征討岳州爲名出師岳州上游則不俾荊州義師孤危且可南犯常邊而我反處防不勝防之勢矣望連合兩粵援兵迅決攻鄂計畫一面分派勁旅保固常邊爲荆襄聲援岳州已歸我有再察四圍情勢以議進止不爲遲也調和之說最足誤人均希我公主持定斷猛力進行至爲叩禱再此意亦已電陸譚諸帥主持并聞前敵各司令請轉達國會非常會議叩虞

賀襄陽黎鎮守使荊州石師長宣布自主電六年十二月九日

長沙程省長轉襄陽黎鎮守使荊州石師長暨全體將士公鑒頃讀諸公通電於支日宣布自主與西南各省一致進行渺聽之下無任懽欣諸公本護法之熱誠握中原之管鑰義聲所震逆黨寒心從此削平內亂再奠共和在諸公既責無旁貸尤景濂等所爲私心竊禱者也謹布賀忱佇候明教國會全人吳景濂王正廷等叩青

挽留滇軍張師長班師回滇電六年十二月九日

張師長鑒讀公班師通電至爲驚惜段氏雖去賊胆未寒糾合亂徒日思大逞我公當亂端初起之時大聲急呼首倡討賊今者猛虎負隅羣奸方命公之初志猶然未遂遽云罷兵何殊縱敵公縱酷望和平敵黨絕不容異已卽勉強言和未久復亂若根本未能廓清必一勞以求永逸此則端賴當世賢豪相與戮力同心羣趨共進方克有濟尙希矢志殺賊毋灰初心黃龍痛飲而後歸馬放牛未爲晚也臨電不勝迫切之至國會非常會議叩
庚

復唐元帥贊成主張四義電六年十二月九日

急雲南劉代督軍轉行營唐督軍台鑒魚電敬悉此次義師克復重慶握中原之管鑰捫荆襄之上游聲威所震逆黨潛逃從此聯合湘粵會師武漢佇望佳音敬爲預祝迭讀尊

電主張四義民國前途所恃以保持法律之尊嚴而納政治于軌物者胥在於是曷勝敬佩同人等得此先導自當一致貫徹百折不回謹申賀悃用佈腹心駐粵國會同人吳景濂王正廷等公叩佳

復荊州石總司令贊成舉黎天才爲總司令電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荊州石總司令鑒威電悉黎公久歷戎行夙嫻將畧以充聯軍總司令當能雄視荊州直窺武漢於西南大局關係非淺衆望所歸匪異人任旣表同意並慶得人特此奉復國會非常會議叩馬

議員郭回王乃昌劉澤龍段雄請告湘軍勿停戰海陸軍速攻閩皖鄂速動爲滇軍

聲援電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廣州軍政府非常會議諸君鑒申密陸幹卿電直甯鄂贛四督軍請馮明令停戰讞和當此北軍潰敗南勢新伸之時不謀根本解決誠爲可惜况卽欲售名亦應于法律政治兩問題及收束各軍事與軍府議會等事先爲具體之協商謀國家根本之圖乃謬與停戰兩廣卽占小利大局何堪設想滇軍現正攻重慶志在必得但湘戰果停滇勢必孤進行必多窒碍望公等一面運動粵桂湘將領督緩停戰一面速促海陸兩軍取閩並皖鄂速

動便與浙中聯絡以爲滇軍聲援如此陸卽停戰大局尤可爲也事關重要稍縱卽逝惟公等實圖利之無任禱盼郭同王乃昌劉澤龍段雄支印

唐元帥報告攻克渝城電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銜畧)段氏亂法禍國殃民繼堯假道巴渝督師北指將爲護法起見實不願在川省用兵乃劉存厚頑執地方主義周道剛樂爲北京效用助桀爲虐稱兵折撓梗我交通斷我給養軍行每多障礙致瀘州挫拆兵被牽綴大局未能速平私衷實多抱歉茲幸滇黔聯軍行戰經旬會攻上渝軍聲大振特據最近捷報撮要電聞卽祈鑒察迭據顧軍長品珍王總司令文華電稱我軍自十一月杪夜佔領界石進駐鹿角塲文日已佔領二百梯後卽猛攻黃角了喇江口劇戰五晝夜殲敵四百餘又我軍何旅長海清率兵於篠日將合江攻下張縱隊長率兵於芻日攻克江津黃角中此在激戰中敵軍傷亡八百餘我中央主力軍之左翼已進銅元局右翼已迫真武山殲敵萬餘渝城大震我兵乘勝於卅日進攻銅罐驛敵於下午退却我軍佔据石板舖進攻白市驛該處距渝城僅卅里並分兵猛攻茅馬崗東冬兩日我軍李旅長及勳已先後佔據白市驛跳蹬子走馬崗奪獲敵人管炮二尊步槍子彈十餘萬輜重無算並添炮兵一連令攻黃角中冬西我兵旅長海提率

周兩團分兩路進攻已入老關口奪獲戰利品無算殲敵五百餘敵之井道已斷移正乘勝前進支日我軍拂曉猛攻已將敵人擊退本日酉刻我軍大捷已攻下黃角中吳光新周道剛率隊離渝渝城秩序暫由熊克武維持現已派員接洽俟晤商就緒後即行入城各等語除電令前敵各軍安集商酌妥善融洽外特電奉聞唐繼堯

雲南靖國軍第一軍總司令顧品珍報告克復重慶電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銜畧)段祺瑞弁髦約法迫走總統威脅國會舉動乖方是非顛倒實民國之公敵萬世之罪人周道剛鍾鍾體道劉存厚輩利祿薰心爲虎作倀不惜殘民以逞品珍奉唐督命令督師出征協同川黔軍轉戰月餘賴國之靈戰無不利逆兵將及十萬大半摧朽於月之四日已將重慶完全克復川事指日可定諸公救時偉略夙所欽仰望時賜教言俾匡不逮特此奉聞詳情容續報靖國第一軍總司令六軍第十四師師長顧品珍文叩

李烈鈞宣言不願聞非法命令行爲電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銜畧)莫李二公咸電敬悉西南主義烈鈞扶疾馳驅所爲者法凡關於一切非法命令行爲均非願聞正勿論人之賢與不賢事之當與不當也李烈鈞叩銑

致唐元帥爲龍濟光效逆請將其滇中財產設法牽制電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萬急雲南督軍署轉行營唐督軍鑒龍濟光去順效逆人寇桂粵滇師征閩桂軍援湘此間防備較爲薄弱根本重地一有震動牽及全局危險實甚龍氏田園財產悉在滇中尊處如能設法牽制使其有所顧忌歛戢逆謀則兩粵安全既無內顧之憂自可從容北進會師河上計日可待矣吳景濂王正廷叩篠

熊克武詢西南各省對於大局主張如何進行電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銜畧)天禍吾蜀連年構難瘡痍未復干戈繼起皆由少數軍人權利私心合從連橫違茲奇變克武日夜拊膺冀其悔禍排難解紛亦既力竭迄今思之猶歷歷如在心目蜀與滇黔本屬唇齒相依西南提掣卽以保障共和非劃分南北亦非意存侵畧也乃行之不善爲人所利用秉政者旣以此爲破壞之端攘權者復以此爲迎合之術造成輿論百計離間鬪墻禍起輿尸纍纍克武以川人心理所在不敢操戈同室而西南重在護法問題尤不敢漠視勢力棉薄諸所牽制神經痛苦莫可言喻今幸滇黔兩軍進據渝城克武亦得隨諸公之後雖云寸進不忘杞憂對於前敵各師仍先盡忠告倘其誨禍輸誠亦足以紓戰禍惟西南各省對於大局主張如何克武冒昧罔不進行伏懇迅賜明教以求一致南天瞻望無任迫切重慶鎮守使兼陸軍第五師師長熊克武及全體軍官等同叩元

方聲濤報告傷勢輕微易就平復電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聲濤正在率師征閩不意昨晚七時爲匪襲擊幸傷勢輕微易就平復仍當努力殺賊以遂救國之志深恐道路流傳失實用特電告藉慰系念方聲濤叩

譚聯帥贊成推舉伍秩庸任外交電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銜畧)密電敬悉此時對內對外均於外交有絕大關係伍公秩庸老成夙望洞達外情以膺茲任必得良果衆已如議特電推舉矣并聞浩明願印

瓊崖鎮守使黃志桓討龍濟光通電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銜畧)志桓鎮守瓊崖數載於茲去歲蒙自無地相容移兵瓊島志桓恐兵分主客不免猜疑明知隱患方長決意早行引避故去歲迭次呈辭以免負職蒙陸巡閱使慰留勉效厥職藉圖補救今夏政變西南護法兩廣自主深知蒙自素具野心有碍大局自願所部既單衆寡不敵因仰體巡帥顧全公誼私情之苦衷從事聯絡方冀克循正軌共挽危局奔走粵桂累月未已不意於大局將定之秋段閣已倒之際蒙自忽受非法命令甘爲公敵乘志桓在省接洽時潛歸瓊島越軌而行且屢函誘召志桓回瓊用心極其叵測志桓粵人天良具在信義攸關斷不肯倒行逆施頓改初志一息尙存誓當負弩前驅藉護國

法區區此心可質天日憤血填胸佇候明教瓊崖鎮守使黃志桓叩暗愴印

湖北石埭川總司令痛陳段氏罪惡並宣布獨立電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銜畧）敝省於本月一日自主業已文日通電天禍中國變亂頻仍大局傾頽生民塗炭誰秉國鈞至於此極追溯往事言之痛心自項城帝制自爲專以武力征滅異已天下騷然滇黔伸義樹植風聲帝制既摧共和再復袁氏自斃段祺瑞既爲內閣小民經涉困苦望治之心綦殷乃段師袁故智百度更轍藐法自私罪難擢髮黎大總統獨震乾綱罷免本職段雖下野羣帥稱戈予死灰之復燃召復辟之奇禍國會解散總統被困天下滔滔幾無所主幸人心不死元愆竄逃段復乘機攫據大位天良如在應改前愆詎倒行逆施興波掀浪湘事已汜濫蔓延馮國璋素抱和平政策仍然武斷與段同惡相濟一致進行通電具在無可諱言凡具熱心莫不指髮湖北爲首義之區數年以來變亂迭興川等忝握師干惟以安全地方爲職志雖政見時有爭執尙緘默不言蓋以同室鬪爭非國之福仍望段氏幡然悔禍速遣平和令則調停洵屬空談大局已成孤注北五省各軍雲集東下南寇鄰疆彼既一誤再誤我亦無可顧忌今爲大局計爲桑梓計已於十二月一日宣布獨立與西南各省一致行動以鞏固共和國基恢復約法爲目的惟欲安大局必清亂

源諸公明達匡時蓄儲經畧聞難起舞諒表同情急不擇言敬候明教當時荆沙水綫不通恐未達到故再奉聞現在公安至荆水綫業已修復如有明教請逕電荆州爲盼湖北靖國第一軍總司令石星川副司令兼第一梯團司令朱兆熊鄂軍司令兼第二梯團司令劉佐龍總參謀長傅人傑第二梯團司令胡廷佐第四梯團司令孫國安暨全體將士全叩蒸

唐元帥通知電致北京馮代總統電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銜畧)北京有日布告主張和平畧無誠意迭接諸君發商河間各電皆洞見癥結義嚴詞正至爲欽服此間亦於青日上河間一電文曰前奉有日布告仰見代總統維持大局之苦心方冀海內兵戈從茲可息不意代總統乃以段祺瑞爲參戰督辦以段芝貴爲陸軍總長而北京主戰論又軒然躍起曹張所部之兵又紛紛南下曾不敢妄加揣測代總統徒託和平之空言而實行作戰之準備惟據各處來電曹張兩軍已在襄陽方面進攻而龍濟光之軍已由高雷窺粵劉存厚之兵亦由富叙窺滇曹張等擅自出兵我代總統何以不嚴行制止使曹張等而有所違命代總統何以示信於國人恐返諸代總統息事甯人之初衷亦將無以自解現川兵劉存厚等已於本月二日實行進攻我兵實逼處此

甯復有退避之餘地當卽飭令各路協力反攻茲據各軍報告曰熊司令克武所部已將重慶遂甯夔萬一帶敵軍擊退王總司令文華所部已將璧山外足一帶敵軍擊退顧軍長品珍所部已將永州榮昌隆昌一帶敵軍擊退趙軍長又新所部已將漳州方面敵軍擊退川東川北川南三面畧已肅清如劉存厚等仍無悔禍之心滇川黔三省聯軍惟有協全平亂以除禍本而靖地方謹此電陳敬乞垂鑒等語謹以奉聞唐繼堯印

孫洪伊詳陳調停之法電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銜畧)接直鄂贛蘇巧電協商調停大局之法頃復一電文曰巧電敬悉公等以利民福國之心肩排難解紛之任熱忱毅力欽仰莫名自段氏當權摧滅國會蹂躪約法張皇武力威壓國民變亂相尋國本岌岌欲安大局必絕亂源竊查海軍獨立以三事自矢宣言擁護約法恢復國會懲辦禍首滇桂粵湘出師通電其主張亦大畧從同蓋共和國家以法律爲根據舍棄法律別無調停之可言謹舉概畧如下 一 罷免段職 二 恢復非法解散之國會以維約法 三 懲辦倡亂之倪張以上各大端如能解決則川湘諸省內部各問題凡關於一隅者亦自不難就緒也愚昧之見伏候卓裁云云以上所擬各條均本諸公屢次宣言之主旨鄙見亦以爲解決時局大端當不外此如有未盡敬候明教滬電局恐不

達茲特再陳孫洪伊叩簡

陝西護法軍焦子靖等反對陳樹藩附逆通電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銜場)共和破壞環海震驚約法無靈國會解散稍有人心能無怒傷乃陝督陳樹藩首先附逆甘作叛督倡言獨立甯爲戎首義軍屢起屢仆志士再接再勵爰集同志誓掃妖氛爲西北樹之風聲與東南遙相策應驅除醜類會師幽燕石爛海枯此志不渝敢佈血誠佇候明教陝西護法軍焦子靖高俊楊虎臣趙樹勛等叩有

孫洪伊請依法解決舊國會勿稍退讓電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國會非常會議吳蓮伯暨議員諸先生鑒此間與各督協商甯督有依法解決意適用舊約法恢復舊國會兩項大可做鄒意禍首如倪張等似亦難寬假但宜由西南提出望諸公堅持勿稍遷就洪伊

蘇督請指示議和方針並派代表來粵電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孫中山先生吳蓮伯先生鑒時局多難憂心蘊結每念兩先生負匡時之偉畧抱救國之熱忱南海迢遙末由晤對絳雲在望引領爲勞數月以來國事蝸蟻益鮮清暇惟遇南來人士詢悉維持匡濟同具苦心景仰欽遲匪言可喻純勉任調人力微責重現雖粗有端

倪而問題尙多我公高明卓識中外同欽尙祈惠我南針俾有率循日內擬派員代表專誠赴粵敬詢起居庶陳一切幸賜延納無任企禱李純儉

荊州石總司令請時示進行方針電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非常國會吳王議長鑿奸人弄權蔑視法紀諸公振臂一呼全國景從莫名欽佩川等附義興師靖亂有心謀治無術午夜自思冰淵常懷辱承電獎彌切悚惶尙乞頻示方針俾資趨步不勝企禱謹電申謝湖北靖國第一軍總司令石星川副司令李兆熊率全體將士同叩元

莫督反對龍濟光就兩廣巡閱使聯電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銜畧)鑒頃接龍濟光通電在瓊州宣布就兩廣巡閱使職節制兩廣水陸軍警等語又奉陸巡帥鹽電畧謂龍濟光已在瓊州宣布就兩廣巡閱使職嗣後各事均由新任辦理等因查我兩粵宣布自主不奉非法內閣命令現尙在自主時期段內閣之任命龍濟光爲兩廣巡閱使即屬非法命令當然無效龍氏貿然就職榮新等誓死決不承認擬請一致反對一面電懇陸巡帥收回卸任成命仍出担任職務俾榮新等有所秉承大局幸甚謹此馳聞敬依明教廣東督軍莫榮新省長李耀漢率全體軍官全叩咸印

貴州劉督軍贊成伍秩庸爲外交總代表電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銜畧)莫程諸公元電主張公推伍秩庸先生爲外交總代表顯世極表贊同諸公如以爲然尙祈一致公推以便進行大局幸甚顯世叩銑印

唐元帥贊成伍秩庸爲外交總代表電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銜畧)莫程諸公主張推伍博士秩庸爲外交總代表極所贊成除已專電推舉外特此奉聞繼堯巧印

川北總司令王奇等宣言與南方一致電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銜畧)川民苦戰禍久矣推原禍始實由政府處置不當故使川滇黔軍自爲鷓蚌仇隙愈結愈深長此相持坐令西南困憊野心家將乘勢而利用之豈惟川民之禍抑非民國之福川軍官佐豈少哲人然或碍於私交或囿於統系或迫於現勢或泥於夙嫌以是數因遂釀戰劇虛糜財帑拋擲生靈清夜思維實深慄悚奇等自移駐合川嘗以息戰寧民陳說督軍卒不見報頃復據探自永川報稱督軍不知所往全軍無主何由指揮用集所部軍官會議僉以寧民莫如息戰息戰惟有附南大致所趨衆心一致且爲便利指揮收容軍隊起見推奇任北路總司令之職奇自維才薄治軍無狀本擬乘時引退藉明心迹

乃以全軍責望不能遂卸仔肩奇等之以爲川與滇黔之戰爭今昔不同昔爲省界之爭今爲南北之戰省界之爭皆在政府南北之戰禍歸北軍現在段氏既已退職北軍又復出境川軍苟一致向南滇黔何事圖川奇等爲大局計請自今日始謹率所部軍隊與南方各省一致進行至對於川軍各師素有同袍之誼進盡忠言奇等之責也倫以奇等之言爲是共表同情奇等願奉以治軍至權利之私非所敢計尙望南省各司令互相持掣消除夙怨聯絡感情無任切禱謹此電聞佇盼覆示北路總司令官王奇梯團長王秋璋聶文光參贊官羅煒郭延王鏡澈支隊長彭志徐肇明張鼎張琨樂九成文道心游擊司令朱璧彩暨軍官佐全體叩巧印

張學濟總司令痛陳北方無議和誠意請以武力解決電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銜畧)民國建立歷時六稔國會破壞由一而再憲法無從產出約法亦且蕩然武力橫行過於專制國將不國違言共和正欣西南舉義原爲國會問題戈操同室痛豈忍言惟吾南北軍人雖互戕無限生命當局者倘能反省內疚毅然決然復向共和軌道將臨時參議院立刻取消同時頒布明令恢復國會以爲誠意議和之表示其餘一切條件均付國會議決施行俾昭大公自能從速解決乃停戰議和已將匝月外交手腕施於國內種

種爭議卒無所成徒懈我軍之心而厚彼敵之備公等遠矚高瞻此理諒在洞鑒終謂北京政府既不立下召集國會之令是無誠意議和已可概見我軍即當繼續前進以勝負爲唯一之解決遷延時日既已大害吾民反爲外人藉口濟雖不肖良用殷憂特懇公等一致主張通令前敵兵士從速作戰免誤事機濟部已開赴湘鄂邊境濟準日親往指揮以從各省義師之後介胃在身佇盼明教湘西護國軍總司令張學濟叩號印

唐元帥報告攻瀘情形並川中將士多加入我軍一致行動電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銜畧)我軍前攻重慶力戰兼旬幸於本月四日克渝周吳遁走嗣接馮代總統着青各電切盼和平當即轉飭前敵各軍停止前進乃川軍周道剛鍾體道等一面由永攀進逼重慶一面由榮昌進攻瀘州劉存厚等由屏山力攻叙府進逼綏江我軍忍無可忍不得已乃竭力反攻以圖自存近據趙軍長又新電稱瀘州方面敵軍有六團之多已於十九日午後四時被我軍全行擊潰計虜獲大砲五門機關槍五枝槍枝千餘桿子彈六百餘箱瀘城秩序完全恢復又據顧軍長品珍電稱敵軍之力集中永川經我軍於二十二日攻克永城敵向榮昌方面潰退各等語查川軍口鎮守使以同袍舊侶早已加入聯軍此外如夏之時石青陽張煦黃復生盧師諦丁澤熙鄭英各軍均經先後與我軍一致行動

滇川黔軍隊現聯合爲三省聯軍乃周道剛劉存厚鍾體道等猶復倚賴吳逆抗我戎行自吳逆敗後率隊東下沿途被擊繳械紛逃川軍一師殘部已在合川譚潰三師復經敗創已不成軍惟劉存厚所部較多然已均無鬪志果能翻然變計與我軍戮力同心則繼堯初衷原無在蜀省用兵之意如仍棄順效逆惟有合三省聯軍以共擊之除飭前敵各軍仍遵前令停止進行靜候解決外持此電聞敬乞垂察唐繼堯敬印

湘西招撫使胡瑛請乘勝攻取勿失時機電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銜畧)天禍中夏盜憎主人等約法如弁髦視共和若仇寇國祚岌岌不絕如縷幸滇桂舉義湘粵興師傅氏遂以潛逃吳賊旋即敗退時機易逝誠難再得勢能戰乃可言和今敵蹤雖挫而來軫方艱按兵不動坐失時機瑛竊以爲未可夫衡潭士卒尙延湘中西蜀吳軍正思鼠竄江漢之間一夕數驚坐使潰爛何異遺癰此其一湘省克復敵始言和然調停之聲日騰而南下之師未已伺隙以逞毫無誠意苟無預防實墜陰算此其二共和肇造際茲六稔中更禍亂顛覆者再推原禍始實以南北勢力未得平衡強爲調停適以釀叛一誤於辛亥再誤於丙辰覆轍匪遙奚容再蹈此其三北軍勢力恣睢南中駐防及於岳州鄂省爲其心腹得失之機在此一舉苟非力征經營勢必滋蔓難圖亡羊補牢今

猶未晚此其四瑛以憂患餘生習知情僞預稔段氏之際曾爲未雨之謀北方武人類多傾軋瑛在首都偕杜撓東君與馮旅長玉祥相共提携暗事聯絡旋於滬上晤柏文蔚褚輔成常恒芳諸君子慎密協商原擬發難於南響應於北湖南獨立微服入辰乃與張謝諸公振臂一呼思効尺寸以補大局奈辰沅險阻不利戎機雖樹風聲無濟實効耿耿之懷違敢寧處茲從諸君子後隨張謝兩公援桴執戈兼程疾進冀爲荆襄之犄角進窺武漢之全功現謝副司令已抵新安瑛與張總司令養日出發臨電神馳毋任翹企湘西招撫使胡瑛叩印

川北楊寶民總司令等宣布獨立與南方一致電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銜畧)天禍中國權奸迭起護法討逆端賴諸君同人不敏謹隨諸君之後招集同志編制成軍于漾日在滇甯縣宣布獨立以後進行方畧如何尙望示以南針藉匡不逮謹此電聞靖國軍川北總司令楊寶民參謀長李樹華支隊長楊劍秋會裕先叩印有

譚聯帥等聲明北方無議和誠意嗣後戰事發生不負責任電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銜畧)段氏竊柄戕賊共和威劫元首解散國會倪張濟惡川湘構兵外侮自招大命幾絕湘粵桂滇黔荆襄各義旅前後繼起擁護國法共麾魯戈贖挽狂流以拯國本浩明膺

湘粵桂三省軍民之托執戟前驅以伸大義原由傅良佐助段肆虐謀動干戈逼壓湘南圖覆桂粵三軍之士衛國自謀死無所逃用敢擊楫湘流揚旌衡嶽忍痛茹苦摧此逆氣十邊九攻一月三捷方期義勝足以武過乃傅氏逃後蘇鄂四督雅意調停陸巡使嚴約三軍代總統期以七日謂將導之法律恢復和平浩明等待罪長沙靜候後命祇以岳州爲川湘門戶要約撤兵以表誠意故匝月以來歛手跼足屏息以待其希望調和至意諒足告無罪於國人乃遷延至今不特無和平誠意表示而岳州一方日夕增兵挖溝築壘備戰益急倪軍則有假道過贛爲攻取湘中之謠龍氏則近在瓊州就職爲襲擊粵邊之計尤且頒布僞令以帝孽段芝貫長陸軍以罷職之段祺瑞復爲參戰督辦曹琨爲第一路司令張懷芝爲第二路司令率師南下實行其征服西南之策而總統府中來電方謂代總統意主和平凡此命令之意皆不得已行爲幸無驚惶等語是段氏罷職僅去其名河間言和難行其實旣不惜糜爛吾民以求武力之解決則吾輩爲家爲國不得不捐棄頂踵以圖保障共和茲特通告我全國父老兄弟凡自今以後倘有戰事發生當必有尸其咎者浩明等不學不知死生不顧勢利直徇所屬惟旣同爲共和國民則斷不容有此等專制之魔孽發生其間以造成亡國之奴隸區區此心幸共照察方今俄德構和戰禍

將延我國柄政者當稍念天時人事之交迫然亦應戢其自殘之毒同爲禦侮之謀彼昏不知乃反其道故吾人視此盜賊一日不去卽無外患終亦必亡國人而苟欲圖存其亦必有以處此矣譚浩明程潛章榮昌林俊廷馬濟陸裕光趙恒惕劉建藩林修梅同叩敬印

譚聯帥反對段祺瑞爲參戰督辦電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銜畧)近聞北政府命令以段祺瑞爲參戰督辦之名義似緣對外宣戰問題而生姑勿問段氏是否稱職惟宣戰特權大總統得以大元帥職權行之原無須段氏之參與况對外宣戰其必取全國一致贊成倚任之人而後可以指揮如意今段氏違法亂國西南聯合反對總統方予免職乃忽加以極重大之職任其將何以慰中外之望而收外交之功故命令之頒國人方疑與段芝實長陸軍曹張兩司令之命令同爲對西南主戰之確証特借對外爲名耳浩明對於對外舉動原可爲一致之主張特段祺瑞之爲人既非全國所信仰而必付以全國對外之兵權萬難承認特具鄙意乞總統察之全國父老請重思之幸甚浩明叩沁印

荊州石星川總司令等爲接馮代總統停戰調和電請示遵行電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銜畧)省日接王督占元承准北京國務院轉奉馮代總統布告內開外患孔亟宜息內訌並云陸巡憲唐督軍譚聯帥均有違飭所屬各軍停止進爭之表示陸巡憲又有勸告桂粵取消自主之宣言等語諒邀諸公省覽星川等聆悉之餘罔知所措伏念荆襄此次爲靖國護法而自主原與西南取一致行動且經公推譚公爲湘粵桂鄂四省聯軍總司令歷經電告想俱在洞鑒之中諸公國家柱石對此重大問題成竹在胸定有持平辦法但大局前途究應如何着手解決敝軍理應協同動作自未敢擅行歧異尙希不遺在遠示知大計俾便有所遵循臨電神馳佇候明教石星川朱兆熊叩儉印

程潛總司令等錄述電請馮代總統明令昭示兩段罪狀文電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銜畧)潛等本日電陳馮代總統文稱奉到停戰明令足徵明哲剛斷微獨具息事寧人之苦哀實表現護法救民之真意德音迷聽無任欽服惟是邪正不能兩立是非萬難混淆此次壞法亂紀興戎釀禍段祺瑞實爲罪魁當其逆醜鷓將把持專斷我大總統高拱白宮爲究橫之勢力所包圍雖深惡痛絕而莫由制止幸我西南義旅剪其羽翼夷其爪牙我代總統亦不忍國內長此紛爭特頒明令免其國務總理之職人心爲之一快且蘇鄂贛三省督軍不忍戰事延長慨然出任調停斡旋大局潛等方以元凶既黜舉凡善後

法律諸問題俱可從長計議但有順逆之爭亮無南北之見無如慶父不除魯難未已邇者劉存厚尙披猖於四川龍濟光復跳梁於兩粵段芝貴原係李家奴洪憲鷹犬以如此卑賤之人使長陸軍不特貽害全國抑且騰笑友邦尤以段祺瑞年來大逆不道見衆國人正宜待罪刑司束身悔過乃尤怙惡不悛復出爲歐戰督辦對內則賣國之私對外則實行軍械借款摧殘正義之主張刻割之險何可勝言至於長江三省砥柱中流力扶正義兩粵人民方深倚賴何勞曹張分兵侵犯以行其假途滅虢其意在虞之毒計豈以鈞座之明而肯出此然知之者則憤慨我總統猶陷於羣小刦制之中不知者或以爲陽假停戰之名陰爲緩兵之計其將何以自白於天下方今國力日衰民生日蹙外患之迫切於燃眉竊以爲我代總統宜整飭紀綱嚴明賞罰速圖根本之解決保障約法恢復國會網維既舉泯琴自消凡有血氣疇不感頌若猶忍受羣小之挾制徒事枝節之敷衍恐難奏根本廓清之效伏冀毅然頒布明令昭示兩段罪狀置之重典以謝國人卽或哀矜勿喜不忍加誅亦當屏諸四裔不與同中國庶足以平全國之心以伸正人之氣若慮驕兵悍將逼近京畿則潛等以討賊爲天職死無所逃惟有厲兵秣馬誅撲羣獠爲共和除盜賊卽爲我代總統伸威權臨電迫切不勝悚慄待命之至等語國賊不除後患未已諸

公宏識遠謀富早見及伏祈一致主張掃除障礙庶能還我共和保持大局謹電詳陳佇候明教程潛趙恒惕劉建藩林修梅叩卅一印

唐元帥痛陳國是要求馮代總統開誠布公電七年一月一日

(銜畧)自段祺瑞專權玩法舉國譁然代總統不欲以一人之故以失百姓之歡獨伸乾斷罷其職權並迭令休兵以紓國難全國上下咸頌代總統公正仁明以爲非法內閣既經更迭此後政事當可循法治常軌而國家大政或有刷新之機故西南護法諸省亦相戒歛兵靜候解決乃旬月以來前內閣違法諸端未聞糾正而政府措置有足令全國驚疑者敢爲代總統陳之代總統致陸巡閱使支電言芝泉不欲以一身爲衆矢之的夫全國何以集矢於芝泉代總統亦嘗默求其故乎自再造共和國會確定有出而摧翻國體者卽爲大逆不道之人段芝貴梁士詒朱啓鈐輩朝夕勸進貽誤國家使項城亦身死名裂爲天下戮笑段芝貴等轉得法外逍遙首義諸省迭請懲辦罪逆以謝天下乃段祺瑞營私植黨曲庇叛徒舉國皇皇知帝孽未除亂機終伏今禍首尙未伏辜而先以段芝貴長陸軍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一也保護國家維持統一凡棲息於國內者人同此心若以德繩誰敢不服乃段祺瑞專制餘威欲以力征經營命傅良佐入湘派吳光新入川

兵聯禍結擾攘半年代總統既力主和平甯贛諸督復苦心調停西南諸省漸有寧息之機乃北京近日復命將出師日籌戰備曹張諸人派兵南下則云防鄂贛匪徒陸參兩部密令進兵則云徇劉周電請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二也民國四年中日交涉日人第五號條款欲箝制我國自由購械之權袁世凱以死力爭之卒成懸案國人雖憤袁氏之外交失敗而不能不諒其尙留此一綫生機乃段祺瑞竟與某國訂軍械借款合同致激全國之公憤前經甯贛兩督質問而段祺瑞含混答復不足以昭示國人乃近聞此項合同已在北京簽字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三也我國既對德奧宣戰自應一致進行惟段祺瑞日以挑撥內患爲心豈復能出一兵以禦外侮乃今復任爲參戰督辦密令其把持政柄鏹異己以釀內訌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四也代總統既洞察段祺瑞爲衆矢之的毅然免其職務以維國是而順輿情不意政府近日所爲乃變本而加甚恐非代總統息事甯人之旨亦無以慰海內喁喁望治之心繼堯愚昧未能仰測高深伏乞代總統開布公誠宣示全國庶以消人民之疑慮而維國家之治理迫切陳詞不勝悚惶待命之至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叩冬印等語特聞唐繼堯東印

覆南京李督軍維持原有國會擁護約法依法解決總統問題電七年一月一日

急南京李督軍鑒儉電敬悉認承獎借復辱使人感愧奚似國事紛紜於今爲極推原禍始皆執政者一念偏私與三數僉壬之推波助瀾有以致之遂使國家人民交受其害良可慨也今日之事所爭者法耳國會同人與西南將帥迭次宣言擁護約法維持原有國會懲辦禍首依法解決總統問題志在護法而已夫豈爲私舍法而別圖私解乃屈正義以徇暴力紀綱墜地國將不國明公領袖羣英坐鎮江左一言興邦萬流瞻仰旣懷息事寧人之意寧無弭亂護法之方尙希俯採庸言登高號召則目前紛糾自不難崇朝而罷矣臨電馳依願聞後教吳景濂東

賀陝西護法軍焦子靜等督率義旅連克要邑電七年一月一日

上海法界貝諦鑾之路美仁里二號馬彥冲先生轉陝西護法軍焦子靜高俊楊虎臣趙樹勳諸公鑒接誦有電欣悉諸公與師護法舉義三秦迤聽雄風曷勝忭舞陳氏叛國罪等倪張大軍申討逆賊殲亡然後東徇晉豫南合楚川會師燕雲掃滯妖孽還我大法奠定共和在此一舉馳伸賀電佇候捷音旅粵國會同人吳景濂王正廷等仝叩芻

致唐元帥挽留張師長電七年一月一日

四川唐行營唐督軍鑒李逆厚基罪迹昭著復敢侵粵先啓衅端援湘義師幾受影響仰

賴我公統籌全局電示張方兩師機宜粵垣克固消患無形現在湘局蠱定亟應征閩當日會議以滇粵海各軍併力大舉並由張方兩師長推舉李公協和爲滇軍總司令不意甫在進行張師長忽有班師之電聞者莫不駭愕景濂等當即函電挽留并面詳委曲冀得微效復讀我公復張師長文電氣爲之沮現在大局未平征閩方始滇軍平昔尙留粵中贊成討逆之後忽然高唱歸來能不令人驚駭且方師長所部已陸續出發士氣極爲發揚驟然受其波折將士徬徨軍心沮喪殊爲可慮我公遠猷宏識尤重西南大局想道途遼遠不無傳聞異詞景濂等在粵備悉顛末忝受國民之託怵於禍亂之深夙夜憂懼用敢以告伏乞迅賜明電轉圜并勉勵待發各將士迅赴前敵大局幸甚吳景濂王正廷叩

賀襄陽黎天才就任聯軍總司令電七年一月七日

襄陽黎輔成總司令鑒前肅賀電諒登記室頃奉銑電欣悉執事痛權奸之跳梁作共和之保障爰於十二月十六日膺受公推就任湖北靖國聯軍總司令聯合荆襄同規進取鄂省爲共和發祥之區荆襄據天下之形勝執事持百戰雄心登高一呼萬方響應行見義師北指收復幽燕掃蕩妖氛還我法治匡復之勳照耀奕葉臨電曷勝懼忭吳景濂王

正廷等叩陽

賀合川王總司就任北路總司令電七年一月七日

合川探報北路總司令王司令鑒奉蹟巧電欣諭執事膺受軍士推戴就任北路總司令合川滇黔爲一體釋鷓蚌之爭堅袍澤之誼聯旆直指會師武漢掃蕩妖氛還我法治此則國會同人所殷殷屬望者也吳景濂王正廷等叩陽

河南王天縱總司令報告北方無議和誠意誓掃逆兇恢復約法電七年一月九日

(銜畧)國家不幸大憝迭出一誤於袁再誤於段二誤於督軍團袁氏已召天誅段逆尙稽顯戮邇廼藉名參戰潛握兵符嗾使督軍天津會議對於主和之總統抗令不遵蘇贛二督尤遭疑忌不恤禍國殃民近雖頒發停戰布告逆督仍復遣將召兵天縱職司督察知之最詳深恐各方義師遭逆兇暗算急不暇擇誓師豫中謹本愚誠宣布宗旨一爲恢復約法保持中央尊嚴一爲剷除逆兇誓殺亂國禍首孚國家於法治杜武人之霸橫不達目的決不罷兵諸公愛國熱忱極所欽佩如承賜教請電至荆襄電局探送河南靖國軍總司令行營爲禱豫軍總司令王天縱叩支

復河南王總司令請聯絡荆襄收復幽燕電七年一月十日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 公電

五九

襄陽黎輔成總司令轉河南靖國軍王旭九總司令鑒頃讀支電欣諭執事痛心國難誓師洛中旌旗所經壺漿載道年來元惡大憝叛法搆亂後先一轍綱紀蕩然執事慨然以鐵血誅鋤兇頑保障國憲忠肝義膽薄海同欽同人等播越海隅靖國護法義憤填胸佇盼早日聯絡荆襄會師河洛收復幽燕還我法治匡復之勳與民國同垂無極臨電曷勝慶慰吳景濂王正廷叩蒸

四川盧師諦報告舉唐元帥爲川滇黔聯軍總司令並規復叙嘉計畫電

七年一月十一日

卅電敬悉唐元帥才宏力毅望重功高尤爲西南領袖當渝城初下此間卽已約錦帆青陽午嵐諸軍聯名公推唐帥爲川滇黔靖國聯軍總司令當承俯允已於前日通電就職矣現在北京倡亂劉鍾甘心附逆迭經勸致竝無轉圜之効刻已聯合滇黔各軍分道進攻務期攘除奸兇奠定川局根本既固卽出中原掃除廓清在茲一舉復生已抵瀘招集該地義軍諦則留永組合已各得二千餘衆日內卽當分向君六活動以與屏山之厚愛春芳兩部聯合規復叙嘉進取成都緝蠹諸君無恙現住老鴉灘唐帥任輔舟爲川南慰問使前日抵此並希釋注前電邀滄公回川未得復望共仗進行爲禱盧師諦叩魚

復唐元帥並賀就任三省聯軍總司令電七年一月十日

雲南督軍署轉唐行營唐元帥鑒頃讀儉電欣諭我公已就三省聯軍總司令職作民國之干城爲西南之砥柱從此聯旆荆宜會師武漢蕩滌妖氛還我法治此固國會同人所旦夕翹企亦鄂中諸君子所馨香禱祝者也瞻望旌麾曷勝企吳景濂蒸

復南寧陸巡閱使請勿萌退志電七年一月十三日

急南寧陸巡閱使台鑒捧讀鹽電無任悚惶兩粵宣布自主以來凡非法內閣命令概不承認段閣之任命龍濟光爲兩廣巡閱使卽爲非法命令之尤現在自主期內當然不發生効力乃龍氏謬承僞命宣布就職似此破壞行爲實西南公敵望我公本護法之初心竟討逆之偉舉先平兩粵之蠹賊再圖中原之廓清始終擔當勿思退隱大局幸甚吳景濂王正廷叩囑

致重慶熊鎮守使爲北方無求和誠意請聯合劉存厚共策進行電七年一月十三日

重慶熊鎮守使鑒川滇黔誼同唇齒相依爲命年來兵連禍結皆由北方奸人挾縱橫之術巧爲挑撥冀破壞西南提繫之局以遂其叛法亂國之奸謀追溯禍階可爲太息執事聯合滇黔收復渝城吳逆宵遁幸免刑誅從此弭鬩牆之禍舉護法之師作民國之長城爲西南之保障匡復之勳與國無極惟聞劉積之與滇黔方面猶多牽制際此大敵當前

非修私怨之日執事望重梓桑能仰仗大力曲爲斡旋當可釋嫌歸好同策進行西南局面日益發展堪慰蓋注惟北方陽托調停陰修戰備毫無誠意執事明達諒早洞見隱微尙望速規進行以定大局臨電屏營佇候明教吳景濂王正廷叩元

石星川等通知北軍紛至王占元且以勦匪爲名壓迫荆襄已請譚黎二公備戰乞示電七年一月十八日

非常會議鑒頃接鄂督蒸電內開連日土匪蜂起占元責在保民不能不派隊出發削平所至幸勿誤會等語又奉譚聯帥轉到鄂督魚電詞意正復與前電相同茲復據確探報稱中央對於西南仍以武力解決而收回紙幣借款業於本月八日簽就中作戰計畫大爲變易擬對岳暫取守勢已將駐岳勁旅調向監利潛江進發移武漢之弱兵以駐岳州藉釋西南之疑穀卅十八兩師及廬旅各軍所部已由沔陽向潛江監利前進其先鋒業已抵監利之上車灣并令吳光新朱廷燦由宜昌東下夾擊此對荆州攻擊之計畫也第三師師長吳佩孚已抵孝感此外又有兩混成旅總司令爲曹某分兩路進窺襄陽一由孝感趨鍾祥一由廣水向隨棗并聯合南陽防軍直趨襄樊其前部已過隨縣此對襄陽攻擊之計畫也一俟荆襄攻下再聯合宜襄部隊取道湘西同岳州北軍進窺長沙各

等情報告前來證以各方情形均復大略相同竊思中央此次對於西南陽爲調和以老我師陰實進兵以乘間隙鄂督復假勦匪爲名於此停戰期內率行派兵壓迫荆襄荆襄不保西南亦危瞻念前途不堪憤慨除已電譚聯帥黎總司令請示機宜并飭所部極力備戰外尙望各方面勿爲和議所誤時機緊迫佇候明教勿任盼切石星川唐克明朱兆熊叩文

湖北黎總司令報告北軍分路進圖荆襄電七年一月二十日

非常國會吳先生景濂王先生正廷均鑒陽電初奉辱承藻飾益深奮勉奸護法責所同歸現今北軍分路進圖荆襄正在一致禦擊軍書旁午餘容再呈黎天才叩諫

致日本議會反對借款電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日本帝國貴衆兩院議長閣下及議員諸君惠鑒近世外交以國民爲中心議會爲國民之代表兩國議會互相疏通意思拯救急難即可造成國民外交之中堅其效力之宏大迥非官僚外交所可企及敵國自辛亥大革命倒清祚建民國中日兩國國民之親善日趨良好不幸中遭袁世凱叛亂約法失効國會脅於武力不克行使職權建國諸子亡命四方賴貴國朝野人士之俠義同情第三次革命得告成功迨袁氏稔惡自斃副總統

黎元洪依法繼任約法國會相繼恢復不謂段祺瑞承襲袁氏遺策欲以武力壓服全國破壞法治始則發起徐州會議以排斥異己閣員干涉庶政繼則嗾使暴民圍攻議會逆蹟昭彰國人共棄黎總統憤其無狀予以罷免段氏猶復怙惡不悛唆令北方武人稱兵作亂威迫總統解散國會使其部下策士遊說張勳復辟以爲後日再起柄政之張本及其復出擅遣臨時參議院不法機關以其私人濫竽充數與袁氏之偽造法律民意後先一轍我中華民國人民犧牲無數生命財產所制定之約法爲段氏破毀無餘我國會同人以民國主權在於人民同人等受人民之付託責無旁貸爰由兩院同人集會廣東組織軍政府以維持國憲征伐叛逆爲其職志一俟滿足法定人數即將制定憲法及各項大政次第解決自去歲西南各省仗義興師迄於今茲揚子江及黃河流域聞風響應者所在多有北方武人不久爲義師所屈服馮代總統前者默察潮流免段氏總理之職冀求和解而段氏一系怙惡挾持仍思以武力蹂躪全國近者形勢日蹙救死不暇聞密謀以中國銀行爲名向貴國借款千萬元充作軍費繼續戰爭惟依照敵國約法規定凡締結國庫有負擔之契約非經兩院議決不能發生效力吾人對於此種非法借款決難承認竊思中日親善爲年來兩國人士未解決之問題貴國朝野有識之士對於民國僅

圖經濟之發展並無政治之野心中國地大物博百廢待興惟以年來兵禍不息資本涸竭學校閉技能缺乏正賴兩國國民爲實業上之提携有無相通以救其窮若徇官僚之請求拂國民之公意締結不正當契約前此交通銀行借款一舉名爲整理銀行實則不充軍費卽入私囊阻義軍之進行負貴國之盛意其於中日親善東亞和平尤爲莫大之障礙現經同人等在廣州開會一致議決代表中華民國國民多數民意通告貴國兩院敢請予以最大之援助速從各方面設法停止此項借款此後對於北京政府勿供給以資金非惟敝國之幸其裨益於中日親善東亞和平者實大敬候教覆言不盡意中華民國國會非常會議議長吳景濂副議長王正廷及議員等全叩

致北京外交團反對借款電七年一月二十日

北京公使團領袖公使朱爵使閣下竊敝國自段祺瑞秉政嗾使武人脅迫總統蹂躪國會釀成張勳復辟之變及其復出更逞非法機關公然破壞約法我國會同人以民國主權在於人民同人等受人民之付託責無旁貸爰由兩院同人集會廣東組織軍政府以維持國憲征伐叛逆爲其職志苟得國會恢復約法効力如故卽罷兵爭屢次宣言中外共知前者馮代總統免段氏總理之職將來和解而段氏一系怙勢持挾仍思以武力壓

迫民意聞近日密謀與各友邦締結種種契約期得款項繼續戰爭按照敵國約法規定凡締結國庫有負擔之契約非經兩院議決不能發生効力同人等對於此等非法借款萬難承認民國成立以來與各友邦之交日形親善各友邦對於民國之俠義同情爲國人所永不能忘若於此時使段系得大宗借款必直接間接用爲對內之軍費彼此相持徒增流血殺人之數正當民意不可阻遏非法政府決難久存證之袁氏往事可以知今後勝負之所在偷徇官僚之請求拂國民之公意締結不正當契約名爲經濟借款非充軍費卽入私囊阻義軍之進行負友邦之盛意其於民國發展世界進步人類福祉尤爲莫大之障礙現經同人等在廣州開會一致議決代表中華民國國民多數民意通告貴領袖公使敢請轉告在北京各友邦代表卽賜轉達各本國政府嗣後對於北京政府勿供給以資金所有鹽餉關稅緩付賠款等項在大局平定前暫勿交付不獨敵國之幸其裨益於世界進步人類福祉者實大敬候覆音言不盡意中華民國國會非常會議議長吳景濂副議長王正廷及議員等同叩

吳崑等痛陳北方無議和誠意請堅持護法本旨勿稍退讓電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吳蓮伯議長鑒叛督稱兵竟危國本西南義旅乃有護法之宣言數月于茲猶難解決鄂

軍慷慨亦勉以荆襄之衆與西南一致爲國前驅誠以約法者國家命脉所關斷不能一日使其失效故護法之師非約法恢復不能止也頃據道路傳言停止議和後有王占元以湖北爲局部之爭竟向西南義軍及北京政府請求由其自行處分是欲摧殘吾鄂控制西南詭計禍心昭然若揭顧非護法吾人何爭舍鄂言和所和何事况鄂爲西南之門戶亦起義之舊邦無鄂則西南數省失其中心更豈有言和之基礎且停戰之後曹錕何以有犯隨棗之師王占元何以有攻荆襄之令西來羣寇尙據□□南望逆虜猶留武岳實逼處此利在速攻岳州能下勢若建瓴庶武漢會師之初衷乃能貫徹從此天心悔禍敵人自覺其難則約法重光國基無恙放牛歸馬正自有期又何所用其岌岌否則陷敵人停戰整軍之謀後患必無紀極匪但鄂人之不幸抑亦西南失策之尤者茲荆襄之師自知無法不能立國非戰不可圖存秣馬厲兵已非一日誓言猶在到底堅持並冀諸公力拒非誠意之議和始終以護法爲漸次興師之本旨則國家之靈實式憑之謹布區區務希鑒察吳崑胡祖舜璋玉宸劉英楊時傑白逾桓劉□□張漢彭漢遺胡宗佐周之翰詹大悲梁宗漢熊瑞芬胡渤菴季兩霖吳醒漢鄧玉麟高尚志熊繼貞蘇成章謝石欽梅寶璣魯魚楊樹棠會尙武黃甲薌闕龍熊秉脉唐儀支王文錦丁復方子樵洪承熙黎誠

潘康時王守愚仝叩

復譚聯帥請速下岳城電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長沙譚聯軍總司令鑒頃得荊州石總司令文電報告北方對待西南情形閱之髮指毗裂彼輩不獨無悔禍之心且於發布停戰布告之後分兵進犯荆襄是對西南護法之師公然宣戰荆襄不保西南局勢亦瀕於危民國存亡在此一舉我公總率師干聲威遠播尙祈速遣勁旅收復岳城以解鄂危而定大局全國蒙庥不獨鄂人受益已也吳景濂王正廷等馬

致蘇督李純請堅持初衷勿萌退志電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南京李督軍鑒頃讀真電敬悉執事以守正不阿爲羣小所慍浩然有去志竊以爲時至今日法紀掃地廉恥漸滅人欲橫流其害甚於洪水猛獸西南各省護法與師國會同人與海軍將士相率南來互爲提繫者無他爲延國命爭人格也與執事所處形迹雖殊心理則一尙望執事堅持初衷勿萌退志人心不死公理常昭海內同志聞風興起爲執事之聲援者大有人在同人等力所能及不敢告勞臨電屏營佇候明教吳景濂

復合川楊總司令並賀克復遂寧電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合川探送靖國軍楊總司令鑒頃讀尊電欣諭執事督率貴部以最短期間克復名城義師所臨壺漿載道川北肅清當在指顧逃聽捷音無任雀躍吳景濂王正廷等禱

復瀘州夏招討使並賀克復合江電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瀘州探送夏招討軍司令鑒頃讀陽電於北庭歷年叛法亂國壓迫南方罪狀及近日陽託調和陰行破壞之奸謀抉發無遺主張直搗幽燕掃清妖孽謀國之忠海內宗仰執事民國勳夙望重清流此次躬提桴鼓克復合江聲威遠播川東諸屬可傳檄而定佇聽捷音無任仰企吳景濂王正廷等禱

湘西援鄂總司令田應詔等報告和議不成奉令援鄂電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非常國會鑒王曹窺鄂和議中梗狡計詭謀神州共憤應詔學仲治軍廿年素以衛國愛民爲天職值此楚氛方張之秋應盡披髮纓冠之誼特秉承譚聯軍總司令命令親率湘西健兒星夜北進總期荆襄名城不落虜手河洛誓師速定中原諸公同仇敵愾殊途同歸尙其克敵是求不爲和議所誤叩馬陳詞不盡區區湘西援鄂總司令田應詔副司令胡學仲叩號

粵軍陳總司令痛陳群兇罪惡出師討代誓守約法恢復國會電七年一月廿八日

天禍民國降此鞠凶閱茲六稔變亂三遷自袁氏殞命共和再覩炯明擬閉門養親修吾初服不意羣凶謀逆破紀壞法解散國會脅迫總統釀成復辟非法內閣接踵而起宇內鼎沸維時炯明適在海上追隨孫公親率艦隊南下號召討賊數月以來元凶鷹犬一敗於湘再敗於川三敗於潮屢喪師徒曾不懺悔反率醜類反對和議以圖一逞不惜舉民黨艱難構造之民國供其犧牲長此以往姦宄盈廷廝養秉政何以爲國炯明救亡志切疾惡性成此次出師榜聞承吾學父老屬望之殷孫大元帥責勉之切日初督軍寄任之重邦人諸友馳電敦促既受逾量之獎借必圖相當之報稱現正提師東出爲國討賊爲民除害謹與首義同事諸公約曰自民國創建姦回竊位屢圖傾覆國祚重苦吾民今日非有誓守約法恢復國會確立共和之保證者炯明雖缺刀折矢誓不還顧寧裹馬革之屍斷不與敗法逆豎同戴天日師行在即謹布區區佇候教言俾匡不逮炯明叩徑借

譚聯帥報告攻克岳城敵軍焚劫情形電 七年一月三十日

急吳濂伯議長鑒馬電奉悉偉論盡籌至深佩仰義軍濊日開始進攻凡五晝夜已於感日亥時攻克岳城奪械無算敵兵於退時縱火焚劫并燬子彈殊堪痛恨已由義軍分途救火維持秩序矣譚浩明勸

賀馬司令收復岳州電七年一月三十日

岳州馬慎堂司令章善堂司令程頌雲總司令趙師長劉鎮守使林旅長均鑒頃奉譚聯軍總司令勅電知公等於漾日會合精銳進攻岳城苦戰五晝夜追奔逐北所向有功於感日完全收復岳州偉績殊勳震爍今古從茲進規荆宜會師武漢肅清叛逆還我法治爲期當不在遠臨電歡忭不盡所懷吳景濂王正廷等卅

賀譚聯帥收復岳州並請乘勝直下荆宜電七年一月三十日

長沙譚聯軍總司令鑒頃讀勅電猥以前陳管見辱荷獎飾慚悚實深我軍於漾日進攻岳城苦戰五晝夜賴執事神算無遺諸將士踴躍用命於感日將岳州完全收復豐功偉績震爍古今敵軍於潰退之餘縱火劫掠紀律蕩然殊堪痛恨此後撫綏安集端賴蓋籌瞻望旌旗曷勝舞抃抑濂等再有請者兵貴迅速彼方正當集訟莫決之際理曲氣餒如以新勝節制之陳下荆宜出武漢勢如摧枯拉朽一勞永逸之謀無逾於此想在執事擘畫之中無勞借箸也吳景濂印

通致各省擬依法召集兩院議員集會廣東並請協籌款項以充經費電七年二月一日
急南甯陸巡閱使李代省長省議會商務總會雲南唐行營唐聯軍總司令劉代督軍由

代省長省議會商務總會長沙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省議會商務總會貴陽劉督軍
省議會商務總會重慶熊總司令并轉成都省議會商務總會襄陽黎總司令并轉武昌
省議會商務總會廣州孫大元帥莫督軍李省長伍總長程總長李軍長省議會商務總
會唐少川先生汕頭陳總司令上海岑西林譚組庵柏烈武孫伯蘭諸先生均鑒民國肇
造以來迭經喪亂推厥原因端在法紀凌夷國會脅於武力不獲舉其職責去歲叛督稱
兵國本搖動國會同人不忍使艱難締造之民國破壞於少數不法武人之手航海南來
舉行非常會議於粵東賴海軍艦隊西南將帥人民一致擁護枕戈北向誓不與叛法亂
國者共戴一天義師所至如湯沃雪勝敗之數無待著龜第民國主權在於人民國會同
人受人民之付託職權所在未容久曠方今北廷假借名號干憲作亂罔知忌憚國會同
人以爲非常會議原屬變例值此護法區域日見擴張凡諸根本之解決多屬國會之職
權準據院法國會本有自行集會之權爰擬召集兩院同人依法集會廣東將時局重要
問題次第解決彼時北方既無名號可借友邦必不予承認土崩魚爛旦夕可期粵中省
議會諸君子有見於此爰於月之二十九日開臨時會議全體議決由粵省庫籌墊國會
經費五十萬元指定的款自二月起支分五個月撥訖業已咨達粵政府在案貴省軍民

長官各界人士護法靖亂見義勇爲毅力熱忱寧讓粵省專美尙望各就目下本省財力所及協同籌墊將來由國庫如數撥還並懇旅滬諸鉅公多方設法力予維持使國會經費無虞匱乏則諸公護法之功將與民國同垂無極再集會日期擬借定爲四月八日所陳籌墊經費及開會日期各節如荷贊同卽請迅賜教復毋任企禱吳景濂東

石星川總司令等報告王占元違背信約圍攻荆沙請一致申討電七年二月二日

星川克明此次響應西南宣布自主原爲屏蔽川湘控制北敵惟是兵力薄弱全賴友兵援助自停戰議和西南停止進兵王逆占元當此時期竟違背信約與吳光新圍攻荆沙友兵遠隔苦難救應星川與克明激勵將士苦戰數日卒以力不能支退保江南維持無狀罪何可言然此身尙存決不與醜類共戴天日現在公安集合四千餘衆共矢同心誓不殲除醜類不止諸公爲國興師荆沙既失實阻川湘進兵之路所望鑒此危機一致申討以拯鄂人而維大局迫切呼籲伏惟諒察並候明教石星川唐克明叩敬

湘西招撫使胡瑛報告退却情形並外艦干與戰事電七年二月三日

非常國會並各報館伍代表唐少川柏烈武孫伯蘭彭靜仁諸先生譚組菴督軍並胡副司令轉李周田卿諸公均鑒前奉熊秉三先生來電囑退監利一帶之兵當已由張總司

令謝副總司令聯名復電並抄電呈報譚聯帥王子春督軍在案張謝兩公親至調兵並令瑛飛馳塔市驛相機辦理退兵事宜條北軍無理相逼則不得予以懲創十三日晚瑛抵塔市北軍進攻監利陳圻我兵已經退却而北兵前後渡江猛攻塔市駐兵戰端既開猝不可止敵兵於當夜湊小輪七隻更番進攻登岸數次均被擊退斃敵數十名奪獲槍械數件敵兵大砲遙攻連日不息我兵晝夜血戰惟期自固自十五日午前七時敵兵悉銳以小輪十餘艘機關槍隊近劇猛攻瑛親自督兵前撲覺衆寡異數勢已不支回營調兵預備補充適得上游一帶被外輪暗載敵兵向郢強砲擊之耗遂下令放棄陣地分兩路依山退却由華容路至石首七十里之南縣暫駐所部各兵就此集合以待後命此役以千餘之衆抗數倍之敵力戰數晝夜因外艦牽制不得不暫行退却敵兵亦已退駐監利下游之朱河我兵僅傷官長四名兵數二十餘名幸無重大損失堪慰厯念惟我兵旣允退兵之後敵兵無理相逼盡燒塔市市街且利用外艦干與戰事實外交上之特例是非曲直當有所在念日已將戰情密呈張總司令特電奉告惟有敵兵偵探到處散布謠言搖動人心先此據實電聞伏乞亮察湘西靖國軍右翼司令胡瑛叩感

復公安唐石兩司令報告荆沙潰陷並被舉爲第一軍總司令電七年二月三日

公安探投唐石兩司令均鑒敬電均悉敵情叵測陷我荆沙恣聽痛心惋惜何極然順昌
逆亡定理斯在人喻法無可逾士知時不可失則最後勝利寄於吾曹諸公奮勵雄明終
爲荆民倚任徒旅服從賡績靖國之師聞之雀躍信公理之自在而勝算之必操也謹具
電祝佇聞捷書吳景濂等江

復湘西援鄂軍總司令李書城等報告出師拒敵電七年二月三日

常德湘西援鄂軍李第一路總司令田第二路總司令周第三路總司令均鑒宥電敬悉
停戰失言敵人迭逼湘邊倣擾危及西南諸公倡義興師執法拒敵雄師以直爲壯寒賊
胆者在此操勝算者亦在此也聞命距躍翹聽捷音吳景濂等江

熊克武報告不日救平川亂聯軍卽行東下電七年二月三日

非常國會議長吳蓮伯王儒堂兩先生鑒元電敬悉川事糾紛自慚無補遠辱獎飾悚愧
交迸滇川黔唇齒相依則兩利分則兩傷且當此國步艱難之時尤應爲保障共和之
計此西南之結合實出於救國之誠非於他方有所妨害也乃半載以來段氏挑撥指使
激成川亂而劉積之執迷不悟甘爲戎首克武調護補救其術幾窮及渝城克復吳周出
走爲川局計爲積之計均應早趨一致宣示護法而積之受督軍任感激殊恩乃始終堅

抗義師累圖反攻川省克武無以自容勢不能聽其破壞現已決定剪除此逆便無後顧之憂滇黔之軍已進內富克武所部及各義兵已分據遂甯安岳順慶保甯等處不日當可救平聯軍卽行東下兩公民國斗杓苦心孤詣九鼎一言敢不奉爲圭臬力圖進取肅電奉復不盡依遲熊克武叩卅一

南京李秀山督軍爲調停戰事請聯電京政府停戰電七年二月三日

孫中山唐少川伍秩庸程玉堂李協和吳蓮伯章太炎先生譚總司令程司令鑒長岳兩戰已兩月矣此以荆襄之故重起岬端愧無徙薪之謀恐成燎原之勢調人惟當引咎何敢再贊一詞然而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調人固國家一份可也今日興亡之機可謂間不容髮矣姑憑調人之地位試進最後之忠言爲我四萬萬同胞一請命焉夫古今變端之亟中外交迫之險未有甚於民國之歷史而急於今日之局勢者也言戰言和皆非得已顧戰有戰之目的何以策全何以善後和有和之範圍孰爲先決孰爲結果要必以國家爲前提以人民公意爲從違然後能得根本解決否則戰固足以召亡和亦不過敷衍一時之計而前車之覆未遙仍將復循前轍今言和已兩月矣電文往返迄無要領居中者方從事接洽而當局者已發令進攻今戰禍又重開矣北遂荆襄獨立之師南進岳州防

禦之地變生倉卒勢多牽連揣其原因皆非本願雙方有詞可執而調人無策可施矣雖然求其何以爲和之故不得求其何以爲戰之故亦不得也波詭雲譎地黯天昏馴至大陸化龍蛇之場而漁人獲鷸蚌之利紛紜混沌以亡其國而國民茫然不知所由豈不重可哀哉今純何力禁使不戰抑又何心忍聽不和然今之爲此言者固非調人之和之表示也荆襄已矣岳州亦已矣南兵已有電聲明嚴勒所部勿再前進此固戰和一關鍵也請爲直捷簡單之要約先各停戰雙方限日提出一定條件明白宣佈通告國人必如此而後和苟不如此則必戰使吾四民之顛沛流離者吾三軍之士冒鋒鏑糜血肉者知吾死焉亡焉果何所爲而至此則亦甘心瞑目而無怨而所持條件果爲國也爲民也爲一人權利之私也乃至非法非理而無所爲也亦使四萬萬國人確知其是非曲直之所在其可和也無論何等條件或依法理爲去取或視民意爲從違上之可推中央主持下之可聽輿論評判乃至特開會議別設機關果有尊法理重民情之誠意何患無解決糾紛之道且可進而去謀國是確立政本永禁挾武力以供內爭自可式遏亂萌長享和平之幸福其不可和者則以堂堂之鼓正正之旗興問罪之師而討國人之公敵其孰敢抗亦孰敢議其非今日之言盡此矣欲一明戰和真相耳如以和爲是請各賜電言和卽聯同

申請中央立頒停戰之令統兵者亦各斂兵以靜候公決決而不服至於用兵則討公敵也督軍自有天職義不容辭若以戰爲是亦請各賜電言戰苟有不能不戰之故亦何敢違但以混沌莫名之狀而致傾覆我國家塗炭我生靈旣依違之不忍復挽救之無從惟有披髮入山不問世事不敢負此巨責坐視淪胥明知多言獲咎而憂國愚誠難安緘默時機迫矣存亡呼吸之際急何擇言言難盡意天日在上自矢靡他知我罪我非所計及伏願海內英賢明哲共抒偉見破此沈冥存亡祇有兩途是非決於一語馨香禱祝惟在是耳擬將以上辦法臚陳我大總統倘荷省納必有轉圜迫絕哀鳴敬候明教李純卅一

汕頭陳炯明總司令復冬電並請極力籌備正式國會電七年二月六日

吳議長鑒讀冬電痛挾亂源深維治本甚佩非常會議諸公護法南來迭著勞動眞實民意賴以發輝邇者義聲日播孽障漸除正式集會至不容緩所陳各節極表贊同務望極力籌備依期成立庶對內對外諸問題均依民意大局得以解決友邦得以輯睦叛法者亦無所逃罪諸公之勳業眞與民國長留矣臨電無任翹企之至炯明魚

張開儒師長通告就職日期並請從速籌備正式國會電七年二月六日

竊開儒前奉孫大元帥令開特任張開儒爲中華民國軍政府陸軍總長等因奉此現又

接國會非常會議函開敬啓者本會於昨日開談話會推定劉芷芬陳家鼎焦易堂訥謨圖謝特等五君爲本會代表敦請先生速就陸軍總長職希賜接洽等由准此竊開儒以鋒鏑之餘謬膺非常之選資淺望薄曷克勝此本應請辭以避賢路惟歎查敵蹤日張國事日非若長存徘徊觀望之心勢必貽不可收拾之禍謹於本日上午十時在廣州宣布就職並於同時起用陸軍總長印除呈報孫大元帥暨函復國會外謹此電聞務懇時賜教言用匡不逮開儒尤有言者當國會非常會議選出各部總長時除海軍將領首先宣言擁護國會擁護約法服從軍政府命令外其餘或有他方面任有要務未克來粵就職故多由次長代行其職權或因事實上不能率然宣布就職以免防害進行開儒之遲遲就職致失國人厚望之心復增一已放棄責任之咎撫膺自忖慙慙交并從此宣言就職之後願竭意志以與諸公擁護此千鈞一髮之國會使民意有所寄托共相有所附隸回復約法之効力使大盜伏誅良物入軌復從大元帥之命令使起義各省之軍事內政外交收一致進行之效並所以尊重國會產生之機關及法人庶所謂護法者始有標準否則舍國會而言護法何殊惡醉強酒緣木求魚焉可得哉故開儒尤願與邦人君子速謀正式國會組織正式政府作正當之解決則澄清海宇統一民國可立而待臨電引領行

候明教張開儒叩魚印

復叙府李國定總司令並賀戰捷電七年二月七日

叙府四川靖國第二軍總司令李靜菴先生鑒卅一電誦悉川事久棘勞我師徒先生跋涉西征聲威遠響立復名城捷書所傳足寒敵胆旌麾遙颺藻頌奚如吳景濂等陽

復清石張學濟總司令等並賀戰捷電七年二月九日

清石張護國軍湘西總司令謝副司令均鑒徑電陽日誦悉先於卅日接譚聯帥勸電欣悉諸公以合力擊克岳城乘勝進取克敵致果指顧間事謹先馳祝吳景濂等叩佳

鈕永建報告軍抵長沙並岳州大捷電七年二月九日

魚晚由粵抵長沙聯帥及任事諸公均健好岳州大捷僞政府既發討伐令蘇督又提停戰議和說時機萬變深堪杞憂建不學無術謬參軍謀尙擬追隨義師稍効尺寸伏乞時賜箴誨幸甚鈕永建叩

譚聯帥贊成蘇督再提和議一俟京政府取消戰令當據法提出條件電七年二月九日

(銜畧)卅一電庚日始悉自護法興師以來李督軍卽但言調和歷時三月中經變故主持益力其希望和平之苦心夷險不渝良深佩仰浩明自擊時艱不敢令民國亡於非法

不得已而用兵甚至不得已而再用兵而區區之心希望和平解決固終始不稍移易故至長沙而卽止至岳州而再止迭經通電宣言此心足告無罪而亦全國人民之所共諒者也蘇李督軍於主戰僞令發表之後重申調和之議顧全大局人同此心苟得根本解決尙復何求浩明極當贊同一俟中央表示和平誠意取消主戰之令卽當同據法理提出適當條件俾大局易於解決并望各省護法諸公海內愛國人士一致主持大局幸甚譚浩明庚叩

湘西招撫使胡瑛以美艦駛入戰線因觸流彈我兵以戰事方殷未及交涉該國向京政府提出抗議乞主持公理電七年二月九日

廣州孫大元帥及非常國會諸先生均鑒頃得譚聯軍總司令電稱准外部電美艦被中國兵隊砲擊一案又准鄂督電稱美艦行至監利下約五英里之南岸實係南軍湘西第一支隊所爲事關國際交涉務希查明嚴辦云云按監利之役瑛親在行陣向團卽瑛右翼所屬其始北軍以小輪十數艘運兵在監利對岸老壩堤地方射擊我軍劇戰之頃有美國兵輪一艘偕同吉安輪船駛至戰綫以內巧爲敵人利用翼蔽小輪吉安北上且載有兵士多名砲擊我軍兵輪亦開炮轟擊我陣地凡三發該兵輪又佔關開炮凡七發又

運機關槍上岸旋復歸輪上駛此事始末瑛所目睹且同時會派秘書長方直趕至調停
質問美艦據謂被我軍炮擊者實因該艦有意駛入戰線之內掩護敵兵遂爲我兵攻擊
敵兵之彈所中軍艦破壞公法此關戰事方殷未及提出交涉彼竟詭辭向北京外交部
質問或係該艦希圖規避處分所爲務請諸公主持公理以禦橫戾不勝盼禱之至再瑛
已同時將此情形電告伍秩庸先生乞爲主持并聞胡瑛叩齊印

莫代督贊成蘇督再提和議電七年二月十一日

(銜畧)南京李督軍卅一電譚聯軍總司令庚電均敬悉竊維粵省宣言自主義在護法
卽至不得已而用兵每一瞻念前途此心未嘗不中夜耿耿故自湘難初平調和議起粵
卽遵約首先罷兵未發者不逾粵疆已發者止於湘境使非荆襄受迫太甚同袍急難將
士激昂則數月以還駐湘粵軍始終未越防線一步岳州之役雖不自我開釁然吾民何
辜身膏鋒鏑撫躬自責已深抱不安竊幸李督顧念時艱堅持毅力於戰令發表之初重
申調和之議而譚聯帥亦有勒兵不進切望和平之宣言顧全大局諸公旣具同情息事
甯人甯非榮新素願中央果能表示和平誠意大局卽不難根本解決但達護法初衷此
外甯存他望而斡旋大力還以望之諸公榮新謹勒部衆以待後命想海內明達愛國諸

公必有以教我也榮新叩真印

復蘇督並陳北政府違約開釁和戰無常請堅持初哀以求約法全部有效電

七年二月二十日

南京李督軍鑒卅一電誦悉心苦詞危令人生感頃以荆襄之役中央不守停戰宣言戰端復啓西南爲自衛計於是進攻岳州岬開自彼人復何尤爲和局之中梗辜調人之苦衷言之可爲痛惜景濂隨護法諸將帥之後主張所在惟求約法全部有效此外無絲毫之苛求當局果有悔禍之心又何難將各種問題依法解決不此之求今日言停戰明日言征伐倒行逆施種種行爲非法已極此次興師本爲護法法如不保有戰而已何從言和我公數月調和亦同此心仍望堅守初衷爲國家伸正義爲人民造幸福公理常存武力無效臨電悚惶敬候明教吳景濂叩篠

章炳麟郭同等詳陳馮段狼狽情形我軍宜速取武漢並否認馮氏代理總統電

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銜畧)得報信馮國璋踉蹌南行後二日岳州克敵勝籌將定而某等以爲猶有可憂蓋南北戰爭本由解散國會迫舊總統而起此事鄙意於段黨而決疑實在馮國璋在江蘇

督軍任內慶祝生辰召集倪嗣冲靳雲鵬及魯省代表等共定此策事實昭著非可厚誣復辟繼起段逆乘機竊據縱有派王克敏靳雲鵬至甯促馮北上就職馮爲責言聯保黃陂永不復位始允入京不數日而黃陂一再遇刺是馮段合謀造成之事無可掩飾也南方抗議既起段主以武力征服馮乃虛言調和實則派吳光新入川命傅良佐督湘以至逮捕國會議員別設臨時參議院此等大逆不道之舉段固爲元惡張馮豈絕無判決不然才識如吳傅朋比相援而謂受人實脅有是理乎及吳傅兩逆相繼潰敗馮欲獨攬政權故乘機排段而以王士珍爲繼任者南方諸帥以馮真有悔過之心偶言調和停戰以待解決而馮復派曹張南下增兵岳州圍攻荊襄任龍濟光擾粵劉存厚亂蜀此事陰謀反覆已在段氏退職以後是猶得委罪他人以爲掩護之地乎近見南人自衛之心益堅軍勢因以益壯竟于一月廿六晚携印潛行出京驟衆蚌埠又被逼回此中容有蕭牆之變固可斷然但彼首鼠兩端又生鬼域自知失協復以甯人息事爲言我南方諸將士閱其窮蹙以爲不妨遷就實不免再墜術中盖夫差存越于會稽魏武縱敵于許下項王失漢于鴻門統見失機追悔靡及况自岳州克舉醜虜潰逃湘鄂形勝已在指掌若不乘此進攻武漢恐死灰有復燃之勢蔓草有難圖之憂江漢中樞既非我有南方形勢終未

完成夫臥榻之旁不容他人鼾睡宜以進武漢爲第一步馮國璋所爲陰肆舉國皆知今又帶印潛逃擅離職守中途被截匍匐還都與亡將潰兵何異則宜以不承認代理總統爲第二次急務既得名號復奮然急依法措施以完主權任南方群帥所欲爲耳蓋兵家貴乎機權法士依于名義前者對馮或虛與委蛇或極端反抗持論雖異還以靖亂今者退讓已窮義可歸一若猶多方瞻顧則是暴露數月喋血盈城祇爲馮國璋一人作帳而在于護法何與焉爲大局計將帥募任之元勳歸田縉紳在野同負維持民國保障南人之推戴願共秉至公爲民請命官位不能貪財賄不能分外患迫亟之處言不能動南北共濟之詞不能惑智勇兼濟之則殲此兇逆眞如摧枯拉朽耳某等陳此概論蓋已再三諸公當仁不讓夫然後決今當言論現實之時是故重竭方針馳電陳告唯諸公留意焉章炳麟郭同印

孫大帥爲約法失效國會飄零通告一致擁護保全民國精神電七年二月廿四日

（銜畧）民國成立七年變亂者四次國本飄搖民力凋敝推原禍始皆執政者營私亂法之所致耳夫國家治亂一繫於法法本空文專賴司法機關之合法行爲爲之表現約法爲民國命脈國會爲法治本源國會存則民國存國會亡則民國亡癸丑丙辰兩役所爲

者此耶段氏亂法摧殘國會致令兵連禍結於茲經年我西南諸將帥以護法爲標幟舉兵討變大義炳然全國共喻前敵將士親冒鋒鏑不惜犧牲性命捐棄骨肉以與國賊戰其愛國護法之精神成仁取義之勇氣尤我國民應永感不忘者也實爲擁護民國根本之約法破壞民國者以蹂躪國會爲惟一之手段則擁護民國者應以尊重國會爲惟一之聯責自國會被武力蹂躪以來愛國之議員諸君俱集廣東以道途梗塞及爲國事奔走者一時不能來集之故正式國會急難成立而對內對外又切不能不有繼絕扶危之中心組於是開國會非常會議組織軍政府垂絕之國脈賴是僅存一綫然元帥及各部總長多遜讓未就及今半載矣舉國民見北京政府既爲非法公竊之機關而西南護法諸軍又未能毅然贊助國會所組織之軍政府乃徬徨歧路無所適從世界各友邦見我主張擁護國會者尙不能服從國會更疑我護法之舉動內不能示國民以趨向外不能得世界之同情是非不明國是不定國家危險莫大乎此試觀內外情形段氏雖解職河間馮氏爲段所挾持不特無悔禍之誠且力事武力壓迫近又以僞令發布修正國會選舉法等條例而帝制餘孽以及亡清舊吏更肆厥陰謀復辟之說又喧傳矣江蘇李督軍以息事甯人之心協和平救國之議而唇焦舌敝不能回亡國者之心我護法諸公汲

汲於謀西南之一致者亦甲論乙否不能收理順勢隨之效歐戰發生及今四載一旦戰事告終列強視線咸聚於東方及今不謀鞏固國本何以圖存民主主義爲世界自覺國民信奉之正義議院政治爲近代國家共同之正軌民國精神既在於斯則擁護民國之志士仁人更應以此爲惟一之標幟文受國會非常會議之付託於正式國會未成立合法之統一政府未組織之秋肩繼絕扶危之重任雖力微德薄而顧念職責惟有誓以一方報民國耳諸公或爲肇造民國之元良或爲恢復共和之贊助當此國是淪胥國脈垂喪之日應有救濟良策倖約法效力朝能恢復則文夕可引退謹瀝肝膽佇候德音孫文
養印

孫大元帥爲和平博愛起見請共圖建設解紛救國電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銜畧)國亂經年矣當列強環伺之時爲閱牆羹豆之舉苟有人心豈應若是特好治者人之天性戰爭者不得已之行爲欲國家臻於治平惟舉國一致尊重國法乃可此我西南興師目的歸於擁護約法根本之主張惟在恢復國會之效力與求國會永久之保障耳北方憂國同胞亦無不共抱此旨雖被武力壓伏意不得宣然觀北方議員之所主張自可徵其趨向蓋民主主義爲世界自覺國民信奉之正義議院政治爲近代國家共由

之正軌民國肇造之基實建於此操政者苟能尊重民國之國本則其政治生命可全反是則未有不踣者以項城之雄尤不免於自斃不如項城者更何足言執政者若能共喻斯旨棄其非法亂命息戰罷兵一切解決悉聽國會則國是既一大法立定若徒恃個人之智與力以圖保持權位不特戰禍延長殃及國脈卽於各執政者自身亦爲速亡之道南京李督軍本息事甯人之心倡平和救國之議叠次通電語重心長文素以博愛爲信條平和本屬初志此次受國會非常會議之付託肩繼絕扶危之重任所誓死以爲者僅此耳諸君皆黃族俊良民國賢者望以國本爲念速復平和共圖建設解時局之紛糾救國家之淪胥謹瀝肝膽希賜明察孫文養印

賀叙府何總司令等戰捷電七年二月廿五日

叙府川南民軍何總司令鄭徐兩團長鑿支電奉悉義旗一舉迭報捷音所願就職後早靖川南弭平蜀難謹此馳賀並慰勤勞吳景濂等叩有

賀順慶石招討使戰捷電七年二月廿五日

順慶川北石招討使鑿文電奉悉迭克名城曷勝欽頌川北摧殘已極得執事綏撫尤爲地方之福謹此馳賀吳景濂等叩有

賀重慶夏總司令戰捷電七年二月廿五日

重慶靖國招討軍夏總司令鑒真電奉悉義旂一舉川東連捷遙望英風謹此馳賀所言和議諛國語重心長同深慨歎西南本以護法而戰法如不保自無和之可言所望群力主持貫徹主旨國家實利賴之吳景濂等叩有

雲南劉祖武等贊成籌墊國會經費電七年二月廿五日

國會非常會議吳議長鑒東電所示籌墊國會經費及定期在粵開會祖武雲龍極表贊成除會電唐總司令外謹先電覆劉祖武由雲龍叩馬印

章炳麟先生痛駁岑春煊提出議和四條件通電七年二月廿六日

(銜畧)岑春煊近以四條徵求各省同意一承認馮國璋爲總統二國會問題交各省會議會解決三以陸爲粵桂湘巡閱使免龍濟光職四以唐爲川滇黔巡閱使免劉存厚職據第一條黎公復職已絕非其所許據第二條省議會北多南少以國會交令解決則恢復舊國會亦絕對非其所許於義師初起之宣言一概拋棄且對於兩段亦任其優游自處莠言亂政乃至於此三四兩條直以小利誑人血戰經年於國家無毫髮之益而爲唐陸爭此權利受之者亦何以自處查岑春煊本宗社黨人前歲撫軍肇慶因人成事且宣

言欲爲民國除害兼爲清室復仇宗旨已不可從袁氏既隕春煊自謂目無餘子而復熱中利祿諂媚僭盜欲使南方護法靖國之師皆爲一已利用除電請唐帥否認外應請宣布岑春煊罪狀以告天下毋使老姦再行煽惑章炳麟印

賀合川陳副司令戰捷電七年二月廿五日

合川四川靖國軍副司令陳道尹鑒皓電奉悉綏定一舉迭克名城夔門劍閣悉歸掌握既得建瓴之勢必成破竹之功嘉陵上游重鎮又獲兼綰道篆整理地方哀此子遺賴能安堵臨風祝賀并慰勤勞吳景濂等叩有

賀呂司令官克復成都電七年二月廿六日

成都四川陸軍第五師第一縱隊呂司令官暨向彭喻王四團長鑒智電奉悉成都克復積年蜀難一旦救平公等偉勛欣佩何極謹馳電賀諸將士勞苦功高并殷慰問國會非常會議吳景濂等叩宥

林葆懌總司令報告程總長被刺情形電七年三月一日

(銜畧)自叛督稱兵政局紛擾西南志士共奮義師我海軍總長程公璧光首先南下與艦隊諸將士戮力同心宣言護法率艦抵粵一致進行半載以來艱苦備嘗勳勞卓著方

期武漢會師挽回危局執意昊天不弔奪我元勳於二月十六晚八時因公外出突被敵人指使兇徒狙擊殞命程公爲國捐軀凡有血氣者莫不痛憤海軍同人爲公爲私尤深遺憾時局未平此志豈容少懈自應統率我軍振旆待發追隨諸公之後以繼程公未竟之功特此電告維希公鑒海軍艦隊司令林葆懌叩沁印

陳炯明總司令報告擬在汕追悼程總長並望林公繼志維持電七年三月一日

(銜畧)宥電驚悉海軍總長程公首義南來功高望重爲全國柱石亦吾粵長城乃所志未竟遽遇變害哀悼何極現擬會集同在汕先開追悼會仍切望林公鼎力繼志維持與諸公從嚴緝變以竟前烈而破奸謀在昔玄衡被刺裴度奮興來歛雖亡祿遼終起惟諸公其圖之炯明叩感印

本會議決故海軍總長程壁光應依國葬法舉行國葬典禮電七年三月二日

(銜畧)海軍總長程壁光於二月二十六日午後八時三十分被奸人暗殺身故本會議員林森等全體提議應依國葬法舉行國葬典禮案於三月一日開會議決僉以海軍總長程壁光當北京政府非法解散國會之前早已洞獨其奸翩然南下號召各艦隊合力護法迨後兩粵宣布自主遂偕林總司令率各艦隊來粵與西南護法各省一致行動實

有殊勳於國家現正在出師討逆之際遽遭慘害凡我護法同人得此噩耗同深痛悼查國葬法第一條中華民國人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經大總統咨請國會同意或國會之議決准予舉行國葬典禮等因當經出席全體議員議決故海軍總長程璧光准予依照國葬法舉行國葬典禮謹此電聞國會非常議吳景濂等冬

陸元帥痛悼程總長並贊成林總司令主持海軍電七年三月二日

(銜畧)省電敬悉海軍總長程公玉堂首倡大義功在國家不期所志未竟遽遭奸人暗害聞耗之下何勝痛悼現當龍逆未除北敵方張之際海軍關係極爲重要公推林總司令主持海軍廷極贊同即請林總司令極力維持爲禱程公喪事請莫督軍妥爲照料併嚴緝兇手務獲究辦以慰人心榮廷勅印

賀黔軍王總司令簡州戰捷電七年三月二日

貴州劉督軍并轉黔軍王總司令鑒總司令部敬電奉悉簡州一戰遂得乘勝驅入成都積年蜀難一旦救平諸公策定之勳與聯軍將士忠勇之氣同深欽佩謹馳電賀并問勤勞國會非常會議吳景濂等叩冬

致黔督賀克復成都電七年三月二日

貴陽劉督軍鑒先後接貴軍總司令部敬電及川軍第五師呂縱隊司令官智電欣悉成都克復積年蜀難一旦救平我公以護法之精誠申弔民之大義與唐公等併力一德再接再厲發縱指示勝算無遺故卒成此偉績今蜀亂既平義聲丕振即望速事整理早日會同滇蜀諸軍順流東下與湘桂會師武漢進規中原庶使戰禍不至遷延大局早見解決國家實利賴之謹電馳賀并慰勤勞國會非常會議吳景濂等叩支

致唐聯帥賀成都克復電七年三月四日

畢節唐行營唐聯軍總司令鑒接川軍第五師呂縱隊司令官智電欣悉成都已於智日克復積年蜀難一旦救平我公以護法之精誠申弔民之大義明謀勇決百折不回慘淡經營卒能蕝事厥功偉矣今蜀既平義聲丕振即望速事整理早日督率聯軍順流東下與湘桂會師武漢進規中原庶使戰禍不至遷延大局早見解決國家實利賴之謹電馳賀并慰勤勞國會非常會議吳景濂等叩支

致熊督軍賀成都克復推任川督電七年三月四日

成都熊督軍鑒接貴省第五師呂縱隊司令官等智電暨鍾師長等篠電欣悉成都已於智日克復川督推公出任積年蜀難一旦救平我公護法之精誠與愛鄉之熱抱富仁不

讓見義勇爲故能成此偉績今內亂已平計當遠出卽望一面從事綏撫一面速撥大軍會同滇黔諸軍順流東下與湘桂會師武漢進規中原庶使戰禍不至遷延大局早見解決國家實利賴之謹電馳賀并慰勤勞國會非常會議吳景濂等叩支

譚聯帥痛悼程總長並贊成公推林總司令兼任總長電七年三月六日

(銜畧)本日奉孫伍吳莫諸公宥電驚聞程總長遇害國難方興長城遽壞海天遙望痛悼無涯死者已矣而海軍將士此次隨程公護法南來實大局安危所繫今諸公公舉林總司令兼任海軍總長之職匪惟大局之利卽粵省治安亦可兼顧敬望刻日就職勉任其難揚鉞仗義以竟程公未竟之功民國幸甚皓明勸

譚聯帥贊成莫督反對京政府公債條例電七年三月七日

(銜畧)讀莫督江電深爲駭異王克敏紊亂金融私借鉅款已屬罪大惡極復敢覬覦延期賠款以公債之名行侵吞之實肥私禍國寧有心肝查交行在民國六年向政府要索欠款交系聲稱二千萬上下並無正式公文賬簿可稽而中行未兌現之票額至去年六月止僅九百餘萬今忽藉口展償還中交欠款而發行五千萬之公債陰謀詭計不攻自明且延期賠款并非國家一種收入若以對德宣戰一時騰挪之外債移充二三國蠱之

私囊此而不討於義謂何即請秩老主稿通告全國務必使中途取消停頓條例一切均由國會解決否則我軍護法戢暴爲先誓死撲滅此等賣國賊也又來電第二句三年公債恐係七年公債之誤併請查明譚皓明微

譚聯帥鈕參謀等爲程總長被害請莫督嚴緝兇犯開會追悼並撰程公事畧電

七年二月七日

(銜畧)孫伍唐莫諸公宥電驚悉程公玉堂突遭狙擊痛悉奚極敬維此次討逆護法惟程公統率海軍首樹義旗近日各省義軍迭奏膚功方期海陸大舉迅掃逆氛何圖叛黨窮嗷遽攫此變凡我護法同志能不同聲痛惜應請莫督軍嚴緝兇手盡法懲治以雪公憤而慰毅魄並請諸公發起開會追悼並公推起草員撰傳程公起義事實以便他日追叙大勳聊表同袍崇報之誠且以傳諸萬古起懦立頑使程公精神永存寰宇則雖死猶生矣浩明永建同叩冬

熊克武辭督軍名義請以四川靖國軍總司令銜執行軍民兩政電七年三月七日

(銜畧)克武對於川局不得已而用兵區區苦心迭經宣示仰荷民國之靈及聯軍總副司令之策畫短期解決收復成都而川軍各師族長亦經表示一致足徵護法嚮義之誠

可爲收拾川局也乃克武猥以寡昧謬寄師干本爲一時權宜之計殊無僥倖圖利之心且默察川省年餘戰爭始禍之原皆由於爭權褻利以至於今可爲殷鑒克武因是兢兢業業不敢稍存希冀秉義而行不識其他前奉聯軍總副司令及各友軍義軍將領川軍各師旅長連電敦促照准存厚卅一日通電宣布就職以維川事在聯軍總副司令責望之殷本合於自衛救時之義而義軍首領及川軍各師旅長推挽之誠亦本於愛護桑梓之意惟克武蹇騫之材懼無他務艱危之任且國家未經依法解決克武無所受命前於覆劉存厚卅一日電時已備述本心非爲權利問題而興師護法尤不能予人以口實川局始定國難未寧此刻宜以軍事爲亟不能拘牽常態克武爲維持現狀計應即以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名義執行軍民政權以符西南護法之實想爲我聯軍總副司令及各友軍義軍將領川軍各師旅長之所深許至克武未到着以前應責令北路司令但懋辛維持秩序以資鎮攝一俟國家依法解決克武卽行引退以明素志謹佈腹心伏希垂鑒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熊克武叩印

岳州程總司令報告曹張等重行開釁犯我防地誓與主戰各罪魁以兵戎相見電

七年三月七日

(銜畧)我軍既克岳陽倫追奔逐北方城漢水間未必非轍跡之所及也徒以國難之方殷禍至之何極民生凋敝商旅絕途惘然心傷不能自己因憶衡永興義以來時閱半載逐敵數百里人民蕩析離居田園廬舍都成灰燼起視敵人則又非深仇夙怨若敵國外患之不兩立特以一二弄權立國者窟宅中樞愚民以逞於是去其祖宗邱墓荷戈南來以無恥而捐軀而至乃相屬於道嗚呼何其酷也潛竊有見於此以故對於敵軍將士一致歡欣倍加優遇且天啓之又以湘鄂一家原無干犯之野心元首雖遠陷變中命令不能自由既有調人奔走其間以息事甯人相號召潛獨何心而敢立異因卽按兵以待詎曹琨張敬堯輩迫逼元首下討伐令王總理相繼去職長江三督亦復橫被責難君子道消羣奸並進一息尙存能不忍痛須臾爲國自効然猶望其有幾微之轉機也則亦強爲制止相與親之乃自昨二十七日曹琨張敬堯自新店羊樓崗舉兵相犯近且益劇我軍忍無可忍爰陳師旅誓與主戰助惡之罪魁以兵戎相見一切悉依法律爲從違而後已凡國中義旅受命親愛之昆弟願共起殺賊其有爲淫威所迫自拔來歸者潛決開誠相與不次擢用以示威與維新之意謹馳電昭告國人以曉然於此次用兵曲直之所在天下之大匹夫有責蝮蛇螫手壯士斷腕願國人其疾圖之程潛謹佈江印

復譚聯帥詳述段黨誤國情形請速進兵電七年三月六日

長沙行營譚聯帥鑒讀東電不勝憤激北軍假平和美名陰行壓制西南之實用兵荆襄端倪畢露西南將士於岳州收復後鑑於國勢陵夷力圖挽救采納贛督之請再提和議實已墮彼殼中實在段系諸人無日不思兼并西南以行其武人專制政策昔之破壞法紀絕無顧忌今之窮兵黷武不稍悔禍者何莫非以國家爲孤注以扶植其私黨之勢力乎且其不憚宣言深以北洋軍系破裂爲慮并謂自信北洋軍系足以統一中國凡此種種直欲使共和政體之下不有國會不有憲法人民時被屈於強將悍卒而懸於不寧民國前途危險孰甚近者北方軍人漸知覺悟時有憤其出師無名徒以怙禍者以故武穴馮旅宣言獨立甯贛兩督廣續言和使彼少有悔禍之心則干戈不難立戢乃竟不自引咎反嗾其鷹犬益肆凶殘大集中於江漢之間以圖一逞使我護法之軍不加警備爲彼所乘則艱難締造之民國從此熄矣我公夙愛和平早爲天下所共諒須知今日彼既決心謀我實無調停之可言務望督率前敵將士剋日進兵以彼漢臬携貳之師潰退之期當不在遠誠慮停戰既久調和無效足以隳士氣而長寇讎實爲前途惜之我公主持至計成竹在胸當爲我國樹百年不拔之基能以護法相終始民國幸甚臨電不勝翹跂之

至吳景濂叩陽

通告陽日覆譚聯帥詳述段黨誤國情形請從速進取電七年三月八日

南寧陸巡閱使陳聯軍總司令畢節唐聯軍總司令貴州劉督軍長沙譚聯軍總司令鈕
總參謀岳州程總司令重慶轉熊督軍章太炎先生公安黎靖國軍總司令石唐兩總司
令廣州莫督軍李省長滇軍李協和總指揮李印泉總司令海軍林總司令伍秩庸汪精
衛胡展堂諸先生香山唐少川先生汕頭陳總司令上海岑西林譚組菴孫伯蘭柏烈武
王儒堂諸先生均鑒譚督軍東電程總司令江電莫督軍歌電均悉經於陽日覆譚督軍
電文曰讀東電不勝憤激北軍假和平美名陰行壓制西南之實用兵荆襄端倪畢露西
南將士於岳州收復後鑑於國勢陵夷力圖挽救采納贛督之請再提和議實已墮彼殼
中實在段系諸人無日不思兼併西南以行其武人專制政策昔之破壞法紀絕無顧忌
今之窮兵黷武不稍悔過者何莫非以國家爲孤注以扶植其私黨之勢力乎且其不憚
宣言深以北洋軍系破裂爲慮并謂自信北洋軍系足以統一中國凡此種種直欲使共
和政體之下不有國會不有憲法人民時被屈於強將悍卒而懸於不寧民國前途危險
孰甚近者北方軍人漸知覺悟時有憤其出師無名徒以怙禍者以故武穴馮旅宣言獨

立寧贛兩督賡續言和使彼少有悔禍之心則干戈不難立戢乃竟不自引咎反嗾其鷹犬益肆凶殘大集中於江漢之間以圖一逞使我護法之軍不加警備爲彼所乘則艱難締造之民國從此熄矣我公夙愛和平早爲天下所共諒須知今日彼既決心謀我實無調停之可言務望督率前敵將士尅日進兵以彼漢皋携貳之師潰退之期富不在遠誠慮停戰既久調和無效足以墮士氣而長寇讎實爲護法前途惜之我公主持至計成竹在胸當爲我國樹百年不拔之基能以護法相終始民國幸甚臨電不勝翹企之至吳景濂叩陽

復李書城總司令並請就職整師戡平禍亂電七年三月九日

津市李總司令書城鑒讀勸電謹悉執事被推爲湖北護國軍總司令同人罔不歡忭還冀執事懷克敵致果之志守當仁不讓之戒刻日就職撫綏將士屏力前進戡平禍亂不勝切盼國會非常會議吳景濂叩青

復成都熊督軍請就職會同各屬東下進取電七年三月九日

成都熊督軍鑒宥電誦悉川省擾攘經年今始根本解決同人逃聽之下欣慰實深查川滇非有不可解之仇劉氏不惜從中央僞命阻撓義師不得東下厥罪至重幸而我公以

撥亂反正之師削平禍亂而孫大元帥唐寰帥默查軍心民意所趨向既推執事督川尤望以大局爲重萬勿再存謙讓之志嗣後外則發揚武力勘定中原內則整理庶政以蘇民困惟執事是賴執事以護法始必能以護法終此國會同人所夙期許者也現岳北北軍啓釁戰事方殷亟盼尊處會同滇黔各師尅日東下以資進取支電馳賀兼陳下懷諒達台鑒茲再敬覆佇候明教吳景濂叩青

貴陽劉督軍報告蜀亂漸平刻正商唐熊二公會師東下電七年三月十日

國會非常會議吳蓮伯先生并議員諸公鑒江電悉承獎至慙蜀亂經年幸賴諸將士同心一德漸次削平部署稍定自當進規中原刻正商唐熊兩公組織東下之師以期早日出發用副期望特聞顯世魚

唐元帥痛悼程總長被害并贊成公推林總司令繼總海軍電七年三月十一日

(銜畧)接孫莫伍吳諸公宥電驚悉程玉堂總長在海珠被刺溢逝殊深痛悼程公率海軍將士保障西南擁護共和功在民國乃竟死於奸人之手實爲國家惜之現戰端既啓國難方殷茲公推林總司令繼領海軍以完程公未竟之志尙希力肩重任共濟時艱並請孫莫諸公嚴緝兇手立正典刑以慰英靈而洩公憤至禱繼堯魚

唐元帥贊成伍秩老領銜通電反對北京財部七年公債條例電七年三月十二日

(銜畧)王克敏私借巨款濫發公債累民賣國罪不容誅日公江電此間尙未到茲接月公微電藉悉大概情形此事關係重要即請秩老主稿並附賤名通電全國抵死不能承認此項條例至爲盼禱繼堯庚

蜀省議會報告舉熊克武楊庶堪分任軍民兩政電七年三月十一日

(銜畧)劉張已於皓日出走經年戰爭一朝解決出川民於水火萬衆額手何止私頌惟有西土瘡痍未復中原戰血方殷懲前毖後軍民兩政非得一聲望素著者爲之誠恐無以靖亂西南熊君克武楊君庶堪維持共和勳猷屢著分任兩職洵稱得人特推熊任督軍楊任省長除電呈大元帥外理合通電西南萬懇一致主張全川幸甚西南幸甚四川省議會叩敬印

通告贊成莫督推伍秩老領銜反對北京財部公債條例並提交本會議決取銷電

七年二月十二日

(銜畧)成密莫督軍江電譚聯帥微電唐聯帥庚電劉督軍麻電孫大元帥佳電陳總司令佳電均敬悉北京財政部擅定七年內國公債條例以延期賠款爲抵押以中交兩行

爲包辦違法營私罪狀昭著擬託伍秩老掣銜主稿通電反對 景濂 極表贊同已請附列
賤名譚月公微電所云應交國會議決誠爲尊重約法之正論除由國會非常會議提案
反對俟議決後再行報告外先此奉聞吳景濂叩文

大元帥反對北京七年公債通電七年三月十二日

(銜畧)莫督軍江電發現王克敏等假七年公債蠹國肥私種種黑幕實堪髮指譚聯軍
總司令微電聲罪致討均屬義正詞嚴北京非法政府根本違法絕對無發行七年公債
之權其宵小僉王因緣爲奸尤屬絕對無效此項公債非法政府翼以供其殘殺國人我
全國自應一致反對其王克敏等應得之罪俟國法效力恢復之日再行盡法懲治尙希
諸公對於七年公債根本否認以免人民受愚幸甚孫文佳印

復白逾桓等贊成公推李書城爲總司令電七年三月十二日

津市李總司令轉白君楚湘何君雪竹鑿感兩電均悉公推李公書城爲鄂省護國軍總
司令業已電促就任收集亡散撫慰傷痍俾圖再戰尤望諸公相助爲理以期達護法之
目的臨電不勝跂望之至吳景濂等叩文印

賀李國定戰捷電七年三月十二日

叙府靖國第二軍李總司令鑒虞電謹悉川亂救平川人咸知護法執事誘掖之功無任欽佩聞將整師東下同人尤爲感慰謹馳電賀吳景濂叩文印

復唐元帥並告知電促熊克武速就川督職電七年三月十二日

畢節唐聯軍總司令鑒魚電誦悉熊錦公聯合滇黔各軍救平川亂既被公推督川允宜早日宣佈就職以正名分景濂於佳日已去電敦勸矣特聞吳景濂叩文

復李國定請轉商唐元帥等籌墊正式國會經費俾得依時召集電七年三月十二日

叙府靖國第二軍李總司令暨劉澤龍先生鑒有電誦悉承示速開正式國會以維國本至論讜言不勝欽佩景濂夙以非常會議爲一時權宜之計久欲依自行召集之例在粵開正式國會以圖解決一切徒以經費繁鉅未克如願本年正月由粵省議會議決由粵庫籌墊國會經費五十萬元指定的款由二月起付分五個月撥清業經咨會粵政府在案所有不敷之數經景濂於二月東日通電護法各省協力籌墊俾底於成并開談話會假定四月八日爲召集正式國會之期以各省復電無多因之未敢依期召集現正另行設法籌措一俟經費有着卽定召集之期在川省兩院同人并請設法通知爲盼吳景濂

叩文印

大元帥爲近日北軍南犯北廷毫不悔禍又公然宣布國會組織選舉等僞法我軍應一致進行通電七年三月十二日

(銜畧)近日迭據長沙譚聯軍總司令東電岳州程總司令江電稱北軍近復分路南犯戰禍重啟又據廣州莫督軍江電稱敵軍分遣悍將進攻岳陽相迫日亟忍無可忍等語讀之慨然此次各省義軍興師護法目的惟在擁護國會恢復約法職在衛國勢非得已故自南京李督軍等一再倡平和之義即約各方按兵相待至再至三國法偷能有効則一切問題皆可待之法律解決更無多求無如非法政府始終弁髦大法無悔禍之誠近且公然宣布僞國會組織及僞參衆兩院選舉等法重襲袁氏造法故智積極違法顛覆國憲厥有常刑凡我國民人人得而致言乃逆軍逞其暴力速行南犯雖塗炭生民犧牲國家而不顧今啓釁岳州以重兵相陵和平已屬絕望禍非我啓罪有所歸我義軍將士實迫處此不能不謀正當之對待尙望本厥初志一致進討務完成護法之天職非至約法有效國會恢復則義軍自無卸責之餘地必義軍能貫徹護法之志民國始有克臻奠定之望公理具在卽民意意向師直爲壯氣自百倍幸共納偉畧協謀進行克成救國之大義民國前途實式賴之孫文佳印

貴陽劉督軍痛悼程總長被害並贊成林總長繼任電七年三月十四日

(銜畧)孫莫伍吳諸公宥電譚聯軍總司令鈕總參謀冬電均奉悉程公玉堂首倡大義功在天下旌麾所指全國嚮風慘遭奇變悲憤曷勝諸公嚴飭緝兇並議開會追悼撰具事畧以資論定各節實爲最要懇在粵諸公先即就近興辦以慰英靈林總司令護法討逆熱忱素著公推主持海軍以竟程公之志世極贊成懇請林總司令即日宣布就職以定人心顯世支

復陳炯明總司令佳電並促其督師拒敵電七年三月十四日

汕頭陳總司令鑒佳電悉北京政府假託調停之名陰行攻掠之實曹張已進攻岳州李逆復陰圖潮汕窮兵黷武事跡顯然伏望厚集義師早殲醜虜調停之說方無再見之理惟執事圖之吳景濂叩寒

唐元帥告知業飭財政廳籌措正式國會經費並請西南協同籌墊電七年三月十五日

(銜畧)國家法治精神全在代議制度自國會非法解散而我國日陷於杌隉之途西南各省宣言護法首以國會爲重對於非常國會無不力任維持茲接吳王兩議長文東各電具悉粵省議會已解決由粵庫籌墊國會經費五十萬元滇省自應量力贊助除飭省

署財廳迅速籌措巡撥粵省外尙乞諸公協同籌墊俾國會經費不至支絀立法事務即時進行實深盼禱唐繼堯魚印

通告公使團本會議決取銷北政府七年公債電七年三月十六日

北京公使團領袖朱爵使鈞鑒北京政府破壞民國約法惹起南北戰爭歷時數月致勞友邦厘念良任歎仄今復不知悔悟假償還中交兩銀行欠款提高紙幣價格爲名擅頒七年內國公債條例起債總額四千八百萬元以延期賠款爲抵押查敵國約法第十九條國會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權今擅行募債實屬違背約法案庚子賠款延期交付乃各友邦之好意欲使敵國稍據財力整理金融今竟以歸還中交兩行欠款爲名藉此款以爲抵押且查所發債票全歸中交兩行承辦債票祇定萬元千元兩種均非從前募債辦法一利用現在中交兩行紙幣低折爲彼漁利之機會一使小資本家無力購買彼得坐享數千萬元之鉅利名爲提高紙幣價格實利紙幣之低落以遂其私敵國金融將益混亂此中情弊顯露諒經洞鑒自此條例發佈之後民情洶洶誠慮此數千萬之延期賠款爲營私壞法者所侵蠹屢以設法取銷爲請議員等以北京政府擅定公債條例違背約法增人民之負擔乖友邦之好意謹於本月十五日在粵開會議決如

下一北京財政部所定之民國七年內國公債條例即取銷之二中交兩行或人民收受北京財政部所擅發之民國七年內國公債票概作無效三通告各省民政長官所有應解賠款尅日停解妥實存儲非俟依法正式政府成立經國會議決用途不得擅動特此通告伏祈轉駐京各國公使爲禱國會非常會議議長吳景濂

通告西南各省本會議決取銷北政府七年公債電七年三月十七日

(銜畧)北京財政部擅定七年內國公債條例前經莫督軍譚聯帥通電請由伍秩老掣銜反對在案查此案未經國會議決實屬執法營私本會議員褚輔成等於咸日提案經本會議決三項一北京財政部所定之民國七年內國公債條例即取銷之二中交兩行或人民收受北京財政部所擅發之七年內國公債票概作無效三通告各省民政長官所有應解賠款尅日停解妥實存儲非俟依法政府成立經國會議決用途不得擅動除咨請軍政府公佈并通電全國暨北京公使團外特此電達國會非常會議吳景濂等銜

通行全國告知本會議決取銷北政府七年公債並議員提議全案電七年三月十七日

天津黎大總統北京馮代總統鈞鑒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總商會各報館上海商會聯合會均鑒竊查北京財政部擅定七年內國公債未經國會議決執法營私情弊畢露經

本會議員褚輔成等提案取銷茲將議案照錄如下（照錄全案）此案經本會出席議員全體贊成除咨請大元帥公佈并電告北京公使團外特此電達希爲查照國會非常會議吳景濂等銑

取銷北京政府擅定七年內國公債條例及發行辦法案

近聞北京非法政府以償還中交兩行欠款提高紙幣價格爲名頒布七年內國公債條例其債額爲四千八百萬元六厘起息以延期賠款爲抵押自本年一月起每年抽簽還本兩次五年還完其債票祇定萬元千元兩種其發行方法全由中交兩行包攬綜觀條例有絕對不能承認者四點（一）違背約法查約法第十九條國會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之權審此條立法之精神專防政府濫募公債重累人民苟未經國會議決政府即無自由募債之權其所以制限之者至嚴今非法政府竟於摧殘國會之餘擅募鉅額之公債顯與約法第十九條違背（二）壟斷發行查前六厘公債及八厘公債之向例均由公債局發行分途勸募今乃以歸還中交兩行欠款爲詞全歸兩行承辦概不分售且債票祇有萬元千元兩種使小資本家無力購買則四千八百萬元之公債全歸三五銀行關係人所壟斷既背公債之原則復異虛屈之成例（三）侵蝕國庫按

中交兩行紙幣市場價格不過五折有餘今以四千八百萬元之紙幣而故授包攬發行者從中漁利之機會使其五年之中連本息坐享三千餘萬元之鉅利小民挾有數十百元紙幣者仍受折賣之痛苦是徒損國庫而無補小民者也(四)欺罔商民此次非法政府發行公債美其名曰提高紙幣價格使非法政府果有維持紙幣之誠心應即籌備現金收回紙幣庶幾價格有日高之望即不然使商民咸有購買債票之機會市間爭收紙幣以購債票猶可望價格之稍高今則反是非中交兩行則無從購入銀行關係人貪求無厭必竭其操縱之能故抑幣價以營鉅利其結果必至紙幣價格有降而無升名曰提幣高幣價謂非欺民乎國會對於非法政府之一切行為本已概不承認然亦何忍聽其違法營私侵罔民緘默而不言茲由議員褚輔成等提出議案於三月十五日開大會公議同日開二讀會三讀會一致議決辦法三條如左

一北京財政部所定之民國七年內國公債條例即取銷之

二中交兩行或人民收受北京財政部所擅發之七年內國公債票概作無效

三通告各省民政長官所有應解賠款尅日停解妥實存儲非俟依法政府成立經國會議決用途不得擅動

岳州程總司令擬請譚聯帥主持飭湘財政廳籌墊正式國會經費電七年三月十七日

(銜畧)莫公魚電如公庚電均奉悉維持國會本屬護法各省應盡之責粵省議會既議決籌墊國會經費五十萬元自應由護法各省量力撥濟以免粵省獨任其難莫公已飭滇省籌撥如公亦提交省會協商撥濟足徵顧全大局人有同情湘雖貧瘡亦當勉竭棉薄以從諸公之後擬請月帥主持飭湘財政廳量爲撥濟無任企禱潛程叩元

歸州黎天才詳陳戰畧懇各方面早日會師直取武漢電七年三月十八日

(銜畧)接譚聯帥漾敬兩電逆派受我軍懲創老羞成怒曹張兩逆軍已抵蒲圻不日將有劇戰查曹張本亂法罪魁盤踞要津驕橫無狀此次南下意在傾彼全力孤注一擲者圖克復岳州固守武漢以扼義師北進之路我西南諸軍亟應早伸天討殲此醜類惟在彼既積極進行在我亦應增援前者川滇黔軍不能並出者以有劉逆爲之東耳今川事既就救平下游亦日見疏通凡我義軍務望早日出師雙方夾擊俾敵首尾不能相顧曩歲川滇之戰曹張僅以身免今率大軍來援勢必聞風喪胆岳州鞏固取武漢何啻探囊千古良機在此一時若曠日持久敵情變更我兵單備隳萬一岳州或有意外不惟武漢難爭卽荆宜亦恐難圖午夜焦思杞憂殊甚用懇我西南諸公及統兵各將領含辛忍苦

早日會師事機萬變幸勿遷延天才愚直罔識大計祇期達我護法靖國之目的一俟大局解定卽行解甲歸農敢布腹心佇候明教黎天才儉印

再促熊克武速就川督職電七年三月十八日

成都熊督軍鑒讀蒸電仍欲以總司令名義權理軍民兩政閱之毋任驚異蜀亂經年民情惶惑宵小四伏大敵當前自應舉名覈實以資鎮攝此正丈夫報國之日必非吾子鳴謙之時惟望體大元帥寄託之重唐冀公囑望之切蜀議會推選之誠尅日就職以從民望楊滄白先生才猷煥發與執事同一旨趣聞已就道必能相與戡平禍亂宏濟艱難尤望以國爲重勿再辭讓國會非常會議吳景濂叩

汕頭陳炯明總司令爲馮氏抹殺是非請一致維法救國擁護國會電七年三月十八日
國會非常會議林海軍總司令均鑒接馮河間陽日通電詞費二千餘言廢理背法情乖勢蹙雖莫可見其被迫苦境然終難視爲虛心坦懷之論也夫國權唯一國法唯一竊權者死亂法者罪背乎此義則國憲糾亂國本動搖覆亡之禍無可免者故國政國法爲國家是非之標準判執政者之善惡惟視乎此綜觀經年以來國亂之源始則段氏顛倒是非繼則馮氏抹殺是非顛倒是非者當權國人是非之心猶易觸發若抹殺是非者執柄

而國人良心之利斷益味是以炯明讀河間此電雖矜其愚弱而不能不憤其竊權亂法抹殺是非也關於此事太炎先生已屢持正論炯明雖心許之而因希望平和於萬一故不敢遽發極端之言今者戰令重下曹張諸逆合其暴力攻我岳陽閩之李逆亦日事增兵迫我潮梅炯明軍臨大敵雖籌戰籌防日不暇給而大義所關不能終默敢望我護法諸公積極主張維國法之尊嚴救國權之墮喪合力一致以擁護國會爲繼絕扶危之標幟不惟應力圖護法諸省之統一尤應示被壓迫之北方國民以趨向誅顛倒是非者之罪破抹殺是非者之奸然後我護法救國之主旨乃可爲舉國國民及世界友邦所共諒現在閩境我軍前綫日受敵擾炯明惟有督率三軍努力殺賊以報民國臨電切迫言不盡意炯明叩銑印

貴陽劉督軍告知籌墊國會經費一案業交省議會議決再行電聞電七年三月十八日吳蓮伯議長鑒自段氏柄政國家神聖尊嚴之國會以非法解散西南護法義師國會諸君子亦出險入艱以護法爲各方號召當此大憝未除國會機關未回復以前凡在護法當局對於現在非常國會地位自當力任維持兩接吳蓮伯王儒堂兩先生皓東各電具悉粵省議會議決由省庫籌墊國會經費五十萬元唐聯軍總司令魚電亦令飭廳籌

措黔省事同一律自當盡力贊助惟黔省艱窘素恃京協軍興以來協款無着已拮据萬狀然以護法爲重仍當勉力籌措擬即日提交省議會協議如何繼續奉聞諸公熟誠護法並希協力籌墊實深企禱劉顯世庚

復黎天才佳電請其乘勝進取並告知正式國會開會日期電七年三月廿五日

歸州黎總司令鑒前接齊電經將北方絕無議和誠意情形電復計已達到頃讀佳電悉歸巴兩縣已次第收復同人無限忻慰尤望乘茲銳氣馳下武漢以掃妖氛此間兩院議員決定在粵開正式國會已定六月十二日爲開會期矣知注特聞吳景濂叩有

通告西南各省段祺瑞復任總理以武力統治主義禍國殃民請一致聲罪致討電

七年三月三十日

廣州孫大元帥莫督軍李省長海軍林總司令伍秩庸胡展堂兩先生恩平李總指揮新昌李總司令汕頭陳總司令方總指揮貴縣陸巡閱使南寧陳聯軍總司令畢節唐聯軍總司令貴州劉督軍衡州探送譚聯軍總司令鈕總參謀程總司令成都熊督軍重慶章太炎先生歸州黎總司令公安石唐兩總司令南京李督軍南昌陳督軍武穴陸總司令馮旅長上海岑西林譚組菴孫伯蘭柏烈武汪精衛諸先生各報館均鑒民國不造禍變

相尋始於毀法卒於大亂而不可止推原禍始皆段祺瑞武力統治主義階之厲也護法靖國兩軍迫於救國之大義周旋於防衛之戰爭者經年屢月于茲幸調和有人依法律爲解決消弭內競一致禦侮此其時矣乃約法既毀國會未復所謂民國久已名存而實亡岳州之戰張曹之衆衝鋒陷陣屢仆屢起卒乃陷我名城夷爲焦土試問其所以戰之目的果安在爲國家乎則安有棄毀其根本大法而能立國者爲總統乎則馮之失其自由固與黃陂同一厄運張作霖徐樹錚之徒方且助段爲虐聚嘯東省陰謀復辟稱兵犯闕逆跡昭顯所謂排馮復段免李逐陳諸條款道路久有傳言行且盡成事實於是馮乃不得不復任段爲總理以求自贖矣然則岳州之戰無他直爲段祺瑞而戰可爲段祺瑞之武力統治主義而戰已耳馮旅長所謂雖勝猶辱言之可爲寒心今日之域中無南北之界無黨派之爭實以法律統治主義與武力統治主義劃爲鴻溝喋血激戰二義消長存亡攸關國家生命危機一髮段苟得志所謂傅虎以翼飛行橫噬寧復擇人我宣言護法與力主調和之各督各軍不於此時整軍經武聲罪致討滅此朝食竊恐凶德所及不特國家被篡抑且人格無存其勢非戮絕西南殄滅國中之善類行專制之大權夷人道于禽獸不止也素仰公等義聲仁聞普於中國或則效命疆郊轉戰經年或則忠言讜論

力維法紀際此綱紀漸滅元凶當道國亡無日之危局萬乞披堅執銳蒐集軍實重整旗鼓共誓偕亡以紓國難而伸正義同人不敢謹執鞭俟之敢佈腹心佇候明教國會非常會議吳景濂王正廷等叩艷

譚聯帥通告北洋派窮兵贖武不惜以國殉身特讓出長沙以俟依法解決電

七年三月三十日

吳蓮伯議長鑒天禍中國梟雄黠桀者咸以壞法亂紀爲雄民意淪亡國本搖動勸阻既窮西南義師遂不得不起而護法自戰事開始數月于茲義師屢勝輒止無非促進和平初無非分之要求焉有權利之攘奪迭電宣言唇焦舌敝此海內人士之所共見亦北軍明達將領之所深表同情者也乃少數亂徒劫持中央政府方以意氣用事藉名報復意在弄兵高唱北洋主義以號召軍人數月之內甲退而乙來丙退而丁來甚至戊與己俱來其賣國政策借款購械則中行借款交行又借款甚至以參戰緩交之賠款亦以七年公債名目思一舉而費消之極其以國殉身之所至兵力既竭借款亦窮亦不難爲吳三桂之乞師爲李完用之賣國爲埃及之予人以監督財政殆可斷言中央前與岑西林之電竟有明知以國家爲孤注玉石俱焚同歸於盡其奈之何等語其用心亦既可見矣茲

者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叛督稱兵於北京強敵侵權于邊省俄德媾和已成事實外蒙古
黑等處俄黨德俘日形壓迫回部又爲德土煽誘國勢岌岌不可終日而彼輩則約法可
以不馭外患可以不防亡國可以不恤箇人之權位意氣不可不爭是義軍愈進一步則
亡國之期愈近一日從此而永作陸沈護法義師固爲萬世罪人我黃帝子孫則何辜而
遭此浩明傍惶中夜莫知適從再四思維與其進而促成亡國不若退而留一綫之生機
俾持報仇雪恥之說者有以鑿其心持恢復北洋名譽之說者有以塞其口持不覬覦湘
不止之說者亦有以償其欲而我輩始終希望和平之心亦可大白於天下爰率我軍安
全退卸讓出長沙以待依法解決主戰派苟非有心亡國亦可漫抒其忿念而容納護法
之言藉以安輯軍民同心禦侮則轉危爲安庶幾其有稀微之望苟非然者志欲仇讎義
師滅絕法紀而不稍悔禍以實行其武力統治之謀則義師具存義憤如昭浩明亦何敢
再望和平自誤誤國自此而一發不可復收或更促彼輩以步吳三桂李完用及埃及之
後塵固非國民所能堪亦非浩明等所敢承其咎者矣嗚呼求奠此邦不惜三讓步最後
宣言血枯淚盡邦人諸友式共聞之浩明有

復總指揮方聲濤請其會師進攻電七年四月二日

汕頭方總指揮鑒勸電謹悉同人悉我公就總指揮職率師征閩毋限忻慰段氏復職志在破滅西南今此不圖瞻躋何及尤望我公會同陳總司令尅日進師以慰輿望謹馳電祝捷吳景濂叩

復譚聯帥諒會師進取勿以小挫便生疑阻電七年四月二日

衡州譚聯帥鑒有電誦悉段氏挾其橫暴之力重奪政柄殄滅西南之志愈堅從前調和之說不過藉以緩兵今正彼以爲勝利之時詎肯容我護法之主張卽事休戰使今日而調和之言倡之自我則不獨約法終於破壞國會永無規復且恐我西南義師爲其宰割淨盡終無護法之可言矣湘岳小挫匪足言敗西南人心未死最後勝利當屬我軍近悉川滇黔各軍已賡續東下還冀早日會師規復湘岳我公威武貫絕等倫斷不因此小挫便生疑阻近聞陸巡閱使已宣布不達護法之目的決不罷休矣謹覆吳景濂東叩

上海孫洪伊等通告調和無望希固結團體速謀統一以求最後勝利電七年四月九日

國會非常會議鑒岳州失敗寇氣益張推原其故由於彼方決心在毀棄約法勦滅西南迹其譎張爲幻節節言和節節備戰當長沙克復之後則託言調和以阻我攻岳而剪我荆襄寇我高雷著著進行當岳州克復之後託言調和以阻我攻鄂而曹張之師絡繹南

下厚集兵力以求一逞岳州未得則云非得岳州不得言和岳州既得又云非得長沙不得言和由此以推勢非兩粵雲貴全入彼手終無已時要之叛國之徒其視約法已形廢紙其視西南已形異類其計至毒其意至顯竊念義師建旆以來分道出兵所向無前今雖偶挫決不足以阻三軍之氣且經此一挫益使天下曉然於彼方之無誠意而調和之無望衆志既一用力更專尤望固結團體速謀統一內力既充外侮自戢則最後之勝利終當歸於義師謹布區區尙希亮察孫洪伊汪兆銘王正廷謝遠涵周震麟李素易次乾陳九韶趙世鈺萬鴻圖呂復注彭年彭介石劉成禺田桐丁仁傑叩

蜀省議會告知籌墊國會經費一節業經咨由省署辦理電七年四月十二日

孫大元帥非常國會省議會鈞鑒吳議長長東電及貴省議會函悉正式國會經費由各省墊給之議本會自應贊同現已咨請省署酌量籌備矣四川省議會敬覆印

蜀省議會請南方各省贊同孫大元帥代行總統職權召集國會將憲法議決公布

電七年四月十二日

廣東孫大元帥非常國會各總長方軍長莫督軍李省長省議會程元帥伍秩庸唐少川李協和張藻林胡展堂汪精衛諸先生南寧陸元帥陳聯軍總司令畢節唐元帥上海岑

西林揚滄白譚組庵柏烈武張溥泉孫伯瀾先生汕頭陳總司令南京李督軍省議會長沙譚聯軍總司令省議會岳州程總司令襄陽黎總司令石司令施南蔡總司令牟副司令雲南劉代督軍省議會貴陽劉督軍王總司令省議會均鑒竊維立國精神全在憲法議決憲法全資國會民國初年約法不過畧具憲法之雛形爲暫時適用計并非立憲國家永遠遵行之根本法也袁氏圖帝藉阻憲法解散國會段氏攘政覆轍相尋致民國五六年來直成一無法之國無法之國安能存立於世界故此次所以擁護約法者原爲恢復舊國會而所以必恢復舊國會者將首先議決憲法而公布之俾全國人民得早享共和之幸福此我南方各省所爲拋擲無量數之生命財產以力爭之者也爭之既久而國會終不能以猝復憲法終不能以早布調和既空言無補戰鬥又爲日方長長此糾紛欲求達我施行憲法之目的幾有人壽河清之歎方今粵桂湘滇黔蜀六省聯絡一氣已成犄角之形古者一旅可興百里可王安見六省之大不能自立安內斯能攘外修已而後治人雖似老生常談實古今中外唯一之政策現值黎大總統不能自由應請南方各省一致贊同孫大元帥暫代行大總統職權先行召集舊國會將民國二年所訂憲法草案提交議決而公布之以實行我南政府權力到達之地繼此得尺地則尺地皆憲法統治

之區得一民則一民受憲法保護之益雖憲法案中宣言所謂發揚國光鞏固國圉者尙留希望于最終而憎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斯二語力能行之立臻功效蓋實行內治可以堅人民之信心先聲奪人可以滅戰鬥之魔力誠能公布憲法爲先河之導治權統於一主斯免政出多門三權各不相侵斯能各盡職守以一人心以作士氣行見內而六省軍民懼怖募兵助餉無難踴躍以爭先外而他省望風歸心箠食壺漿定下服從之恐後天人順應專在斯時顧或疑軍事時代難言法律然憲法者萬法之綱而政治之所從出也昔法蘭西每一次革命必頒一次憲法雖最短期間之革命猶以憲法行之前清咸同之際東西雲擾而主司學政間道掄才賑恤官吏相望於道卒能力致中興可見軍事與政治正宜同時并進必大定而始策治平天下無是理也況此次軍興原以護法靖國爲詞解決軍事尤非依法不可時局艱危萬端待理望我大元帥毅然行之西南幸甚全國幸甚四川省議會叩魚印

熊督軍贊同故海軍總長舉行國葬典禮電七年四月十五日

國會非常會議長吳濂伯莫督軍李省長海軍林總司令伍秩庸唐少川先生李總指揮李印泉總司令陳總司令譚聯軍總司令紐總參謀長並轉程總司令岑西林譚組庵王

儒堂孫伯蘭楊滄伯先生唐聯軍總司令劉代督軍由代省長劉督軍黎聯軍總司令王總司令章太炎先生黃總司令均鑒吳議長冬電諒達故海軍總長程公玉堂首倡義聲西南擎柱昊天不弔賊我之良既悲弼士之孤復憂邦國之瘁不有表章孰資興起今國會諸公提議舉行國葬典禮克武極表贊同即請在粵諸公定期通電克武屆時當遙致哀禮用式痛忱臨電無任慟惋之至熊克武叩印

熊督軍告知籌墊國會經費一事俟的款措齊即行匯粵電七年四月十五日

竊此次西南倡義在於擁護約法而擁護約法之真諦在於恢復國會自叛督稱兵國會非法解散迄今數月惟廣州尙存非常會議民國一線之脈賴爲維繫西南將帥不惜死力以爭者亦胥爲此前接吳王兩議長東電囑籌墊國會經費並悉廣州擇四月八日正式開會雖天南半壁尙未混一車書而兵戈擾攘之中猶有此崇正守法之輿俾民命有所係屬國奸於以寒心外人有所觀瞻義聲於茲發展精神貫徹勝算可操克武述職西陲始終此志雖兩川兵燹經年戎事旁午而根本大計未敢稍違縱屬支絀萬分亦當勉力籌墊一俟的款措齊即行匯粵特先電聞伏希垂鑒克武叩印

議員何士果爲報載中日條件將發表關係民國存亡請開會對付通電七年四月廿四日

廣州元帥府轉非常國會同人公鑒中日條件將發表民國生死關頭望迅速開會設法對付何士果咸

汕頭地方自治促進會反對中日新約請通電各國並警告國人電七年四月廿六日

非常國會鈞鑒中日新約關係我國財交軍務大權藉攻守同盟之名陰行并吞之實惡耗傳來國人共憤查約法締結條約非經國會通過不生効力應請貴會通電各國否認並警告國民極力反對存亡之機爭此一着臨電傍徨候明欵領東地方自治促進會叩有

唐聯帥告知正出師陝鄂聲援湘粵電七年四月廿八日

非常國會吳議長鑒支電悉承電感悚難名川事雖平國難未已現正計畫出師陝鄂以爲湘粵聲援承注奉聞繼堯皓

通行全國反對北政府與日本訂立密約電七年四月廿九日

天津黎大總統北京馮代總統鈞鑒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總商會教育會各報館均鑒聞日本以共同出兵爲名向我國提出條件關於陸軍者九款關於海軍者八款其略軍械軍用品原料互相補充陸海防地圖互相交換因軍事行動彼此與以交通便利彼此

派高等軍官代爲設計指揮操練此項條件無軍事行動時亦可適用於相當地點共同籌設斥堠其照會係三月二十四日在東京交換五月一日實行以上各節雖未敢信其必有惟中西報紙均有記載言之鑿鑿恐非無因乍聞之下舉國驚駭條件若見之實行則舉我國軍事上用品操練指揮要隘供給運輸盡代爲處置名爲共同實則合併亡國慘狀卽在眉睫現在德方力戰西歐實無東侵之事俄與德媾和亦無助德攻我之心既無共同出兵之理由即無訂立條件之必要即使將來因防禦之關係與日本共賦同仇或爲事勢所要求然訂立條約必須按照約法第三十五條由國會通過斷不能任二三武人秘密把持以致喪權禍國如此其極也現在英義法在歐聯軍何常非統屬於法大元帥之下共同作戰大敵當前統一軍機其關係之密切當更甚中日之於東亞者然未聞有如此嚴酷之條件深恐名爲共同出兵防禦德俄實則假外人財力兵力以壓逼護法之義師不惜犧牲全國以爲意氣之爭查民國二年日本向我更求二十一條件之第五號其中要點爲聘日人充財政軍事政治等顧問緊要地方聘日人爲警察官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等項雖當時舉國呼號一致反對項城亦不肯承認結果僅乃得免痛定思痛會幾何時復發生此種苛酷條件利害

比前更加數倍從此軍用品物則取携如意海陸要隘則扼守由人門戶洞開聽人指揮其尤酷者則平時亦可適用真永遠無修改廢止之權以東亞爲範圍卽凡在我國內無處不可爲前列之行動也三韓覆轍可爲寒心稍有天良誰忍出此在彼之執政者乘機以增自國權利何足爲怪最可痛者我之執政者壞法亂紀一意孤行不顧國家竟將國權斷送耳聞此種條件之交涉純由段祺瑞及其二三武人主持冀得外來助力藉以壓服國民不知滅亡慘禍婦稚所悲寧與偕亡斷難啞忍此次西南義理所迫爲法律而爭兄弟鬩牆情非得已倘當局有悔禍之誠則丁茲國脈衰敝外交緊迫時期無事不可磋商就緒何至以賣國條件爲固權贖武之具耶公等或居元首之地位或備國家之干城如對於亡國條件任其簽押則天下後世論亡國罪魁豈能曲恕非法締約貽禍國家議員等一息尙存誓不承認掬誠奉告伏乞明鑒國會非常會議艷印

通告西南各省反對北政府與日本訂立密約電 七年四月廿九日

廣州孫大元帥莫督軍李省長李總指揮韶州李總司令張總長海軍林總司令伍秩庸胡展堂兩先生汕頭陳總司令潮州方總指揮武鳴陸巡閱使南寧陳聯軍總司令并轉譚組庵先生畢節唐聯軍總司令重慶章太炎先生貴州劉督軍衡山譚聯軍總司令程

總司令成都熊督軍楊省長秭歸黎總司令上海岑西林孫伯蘭汪精衛柏烈武王儒堂諸先生均鑒(照錄致全國通電自聞日本至爲固權竊武之具耶止)公等興師護法致命疆郊忠言讜論力維法紀對此非法密約亡國條款萬乞一致反對共救危亡議員等一息尙存誓不承認掬誠奉告伏乞明鑒國會非常會議叩豔

莫督詳陳段氏再竊政柄種種罪惡請李協和就滇粵桂贛總司令職誓師除逆電

七年五月四日

吳濬伯議長鑿段氏再竊大權再禍民國窮兵黷武益肆專橫違法締約喪權賣國冀假外力以殘同胞川鄂湘粵慘罹鋒鏑吾粵首義狷狷尤酷夫嗾莫擎宇東擾潮惠繼遣龍濟光入寇雷陽兵連禍結勞師數月逆謀數未得逞寇首敗竄全軍覆沒然寇衆所至市廛爲墟吾民何辜遭此浩劫痛定思痛觸目傷心不圖段氏野心未死圖亂日亟今復分兵據贛入寇粵邊擄掠奸淫無所不至粵贛相連哀鴻遍野扶傾濟難責在義師茲者滇粵桂聯軍振旅待發而指揮計畫尤賴偉謨李公協和兩造共和迭靖國難雄才大畧海內同欽此次討龍之役聯軍將士同隸旌麾之下指揮若定仰戴尤深况贛爲桑梓之邦形勢山川瞭若指掌部曲士庶望切雲霓竊以此次滇粵桂援贛總司令一職尤非協公

莫屬業經榮新專函敦請近復迭據聯軍將士聯電紛馳竭誠推戴異口同聲務祈協公顧念大局俯從衆志即日就職誓帥北指掃除逆裔以竟我護法全功大局幸甚民國幸甚榮新叩冬印

唐聯帥通告誓清中原扶植大法電七年五月六日

國會非常會議吳王議長暨同會諸君均鑒諫電獨標大義慷慨陳辭朗讀一過劇目惕心當此元兇竊國神州鼎沸諸君大聲疾呼摘奸發伏誅巨憝之心迹伸正義於兩間繼堯不敏當整率三軍誓清中原扶持大法以謝天下特先電復伏惟垂察唐繼堯漾印

通告西南各省關於大元帥辭職案否決情形電七年五月八日

廣州莫督軍李省長海軍林總司令伍秩庸胡展堂兩先生韶州李聯軍總司令李總司令張總長汕頭陳總司令潮州方總指揮武鳴陸巡閱使南甯陳聯軍總司令畢節唐聯軍總司令重慶章太炎先生成都熊督軍楊省長貴州劉督軍衡州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和歸黎總司令上海岑西林孫伯蘭汪精衛柏烈武王儒堂諸先生均鑒案本月數日准孫大元帥咨交本會聲明辭職一案當經本會於陽日開會討論僉以非俟改組軍政府正式成立後不能許可大元帥辭職多數意見相同即經可決除由本會公推吳議

長親往挽留外合亟電達卽希鑒察國會非常會議叩齊

譚聯帥報告擊破在湘左路逆軍並贊成李協和爲聯軍援贛總司令望卽日就職

電七年五月十日

吳廉伯議長鑒莫督軍各電敬悉段氏欲貫澈武力政策傾其所有以南下不圖天不佑奸川粵劉龍以次殲滅而逆軍之犯湘者左路已爲我完全擊破中右兩路亦不難收前後夾攻之功惟是贛省方陷敵中非摧陷廓清不足以誓師中原早抒國難聯軍援贛極佩宏圖總厥元戎允非協公莫屬協公功高望重素爲袍澤所推崇伏望尅日就職誓師出發率我健兒滅彼醜類於以恭敬桑梓奠安民國浩明亦得互相聯絡奮迅圖功尤不勝禱祝之至除分令湘粵桂各軍一體知照外謹布微忱圻聆捷報浩明歌印

通告西南各省宣布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電七年五月十八日

萬急廣州孫中山先生莫督軍李省長海軍林總司令伍秩庸胡展堂兩先生韶州李聯軍總司令李總司令汕頭陳總司令潮州方總指揮武鳴陸巡閱使南甯陳聯軍總司令畢節唐聯軍總司令重慶章太炎先生成都熊督軍楊省長貴州劉督軍永州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稀歸黎總司令上海岑西林孫百蘭汪精衛栢烈武王儒堂諸先生均鑒

軍興以來淹忽經年對內既苦無統一之機關對外亦難得友邦之承認長此紛歧禍將無已本會議員等前鑒於時勢之阨危曾有改組軍府之提議并經本會徵求護法各省同意嗣經諸公來電贊助力促進行俾挽危局即經本會於本月十八日開會將改組案逐條討論經衆議決并即宣布在案茲訂於二十日選舉政務總裁除俟選定後再行奉告外合將修正中華民國組織大綱錄呈台覽其文曰(全文見議決案)云云務懇諸公速電贊助俾觀厥成崑此奉達伏希明察國會非常會議巧

通告全國宣布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之旨趣電七年五月十八日

萬急廣州孫中山先生莫督軍李省長海軍林總司令伍秩庸胡展堂兩先生韶州李聯軍總司令李總司令汕頭陳總司令潮州方總指揮武鳴陸巡閱使南甯陳聯軍總司令畢節唐聯軍總司令重慶章太炎先生成都熊督軍楊省長貴州劉督軍祈陽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秭歸黎總司令上海岑西林孫伯蘭汪精衛栢烈武王儒堂諸先生並轉王幼山先生兩院同人天津黎大總統北京馮代總統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總商會教育會各報館均鑒自國會解散復辟變起段氏繼之變本加厲設立僞臨時參議院以遂其攘竊政柄顛覆國會之陰謀專制政治乃隨武力統治而復活此民國成立以來所未

會有之大政變也。兩院同人相率南來，集於廣州，依先進各國國民會議之先例，於是。有非常會議之組織，以護法討逆號召全國。不幸而後先響應者，僅有海軍及今日護法之各省各軍長江下游及其以北，依然蟄伏於段氏武力統治之下，或則心懷義憤，抑而未伸，或則悔禍稍遲，受其指揮。此則護法戰爭之所由起，而同人等爲國家計，爲對外計，所引爲大不幸之事實也。然而段祺瑞以十餘省之衆輔之，以歷次賣國求逞，得外交上餉械之援助，當我護法各省有限之力，卒之喪師失地，屢遭敗挫，挫者匪特民意之不可侮，公理之不可滅，有以致之。卽我義師將領之堅苦卓絕，與夫護法各省之一心一德，亦由是而昭然共白於天下。斯又同人等所引爲不幸中之大幸也。曩者軍政府成立，伊始祇以事屬草創，未臻完備，遂使唐陸兩公謙讓未遑，西林一老置身局外，伍唐程林胡諸總長袖手於廣州，幸賴孫公中山一人仔肩危局，撐持至今。斯豈諸公護法之志，彼此異致歟？抑亦立法未善之所致也。同人等反躬自省，鑒於時局上之要求，而共認軍政府改組之不可緩久矣。今則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業於本日議決公布，自時厥後，同人等最終希望，惟在海軍及各省同心戮力，一致擁護新政府之成立，及發展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以繼續現軍政府未竟之功，回復約法之効力，保持國會之尊嚴，建設統一之基。

礎促進憲法之成立同人謹拭目俟之敬佈腹心佇候明教國會非常會議同叩巧

通告西南各省選舉政務總裁情形請一致敦勸當選人就職電七年五月廿一日

萬急莫督軍李省長胡展堂先生韶州李聯軍總司令李總司令汕頭陳總司令潮州方總指揮南甯陳聯軍總司令重慶章太炎先生成都熊督軍楊省長貴州劉督軍祁陽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秭歸黎總司令上海孫伯蘭汪精衛栢烈武王儒堂諸先生均鑒同人籌議改組軍政府經本會議決於巧日宣布並通電宣言想邀荃鑒旋於廿日選舉政務總裁唐公少川唐公蕘唐伍公秩庸孫公中山林公悅卿陸公幹卿岑公雲階均以最多數當選同人等歡欣鼓舞慶國得人除分別電請就職外務望諸公聯銜敦請就任並協力擁護從茲護法諸省克成統一中樞機關統籌於內各路將領奮鬥於外持之以堅決之志濟之以久遠之謀內部精神倍加鞏固外交方面亦有轉機行見大法回復國憲告成暴力強權終當就範也臨電翹首不勝瞻盼之至國會非常會議叩馬

分致唐少川唐蕘唐孫中山伍秩庸林悅卿陸幹卿岑西林諸先生通知被選爲政

務總裁請速就職電七年五月廿一日

日本唐少川先生畢節唐蕘先生廣州孫中山先生廣州林悅卿先生南寧陸幹卿先

生上海岑西林先生均鑒軍政府改組議決已於巧日宣布並通電宣言諒邀蒞鑾旋於二十日選舉政務總裁少川竟廣中山秩庸悅卿幹卿西林諸公均當選同人等歡欣鼓舞慶國得人務望諸公迅速就職共肩鉅任從茲護法各省統一告成內既增國民之信仰外可得友邦之贊同行見逆猷銷沉還我大法民國萬禩利賴無窮國會非常會議馬

陳炯明總司令報告佔領上杭屬峯市電七年五月廿一日

國會非常會議鑒上杭屬峯市已於廿日上午四時被敵軍第一支隊完全佔領詳情續報合即電聞炯明叩哥

覆陸聯帥賀李協和任總司令電七年廿二日

南甯陸巡閱使鑒文電敬悉前讀月公冬電公推協公爲滇粵桂贛聯軍總司令于城所寄海宇權崇現協公已移師北指進駐南韶從此戎政得人國魂有托必能迅掃妖氛奠安國本瞻望前途同深慶慰吳景濂叩禱

陳炯明總司令報告佔領武平峯市及血戰情形電七年五月廿二日

國會非常會議鑒我軍佔領蘆下瀾經皓日電達茲據李司令炳榮電稱本午四時我軍

完全佔領峰市是役斃敵數百人奪獲砲彈甚夥現正與第一支隊合并追擊等情同日據許司令崇智巧電稱篠晨進攻武平敵兵千餘據城抗拒血戰一晝夜敵遂不支是午八時完全佔領武平是役斃敵軍連長二排長三兵士數十名生擒排長二兵六名奪獲步槍數十桿子彈十餘箱軍用品無數我軍陣亡兵士一人微傷三人又據關副司令國雄電稱匪日下午敵軍外隊由長徑等處輸送軍實我軍出隊擊奪獲子彈數萬皓日敵兵數百由梯子嶺經過被我軍迎擊二小時斃敵兵十餘人生擒數名奪獲毛瑟槍十餘桿並子彈旗幟等物又接李司令炳榮皓電午後敵軍欲圖反攻峰市被我軍擊退奪獲七生五礮一門子彈數箱步槍十餘桿斃敵兵甚多等情合即彙聞陳炯明禱印

陳炯明總司令報告奪獲敵軍槍彈數目電七年五月廿三日

國會非常會議鑒炯明提師遠出甫抵潮汕適值龍禍披猖日公悉調潮梅之師赴高討逆而以守土相寄粵軍於是未克前驅入閩加以和議之論正高果能依法解決亦復何求以故嚴守疆圍堵待解紛不圖李逆厚基罔知悔禍聯合浙氛分路寇轍三軍激憤義无反顾元日馳赴沙河埧相機防剿敵軍仍不畏威希圖一逞自非加以重創莫由戢其兇頑乃於篠日下令前攻現據第一支隊正司令李炳榮副司令李次皆皓日報告本日

黎明敵軍□□□我軍反攻太勝已將永定屬蘆上□完全佔領現正在追擊中是役斃軍官連長二排長二敵兵擊斃淹河死計百餘名生擒連長一司務長一敵兵數名獲槍三十餘桿子彈七八萬砲彈十餘箱輜重甚多等情其餘各方面情形因山水暴發電信中斷尙未得報特先電聞仍乞隨時賜教是禱炯明印

貴陽劉督軍贊成岑西林等停戰媾和電七年五月廿三日

(銜舉)岑張盧三公巧電敬悉德俄構釁東省岌岌已患陷落歐局變動外交險象日愈危急時勢至今尙安有容吾國人再事內訌之餘况巧電所示欲圖時局解決自宜首先停戰破的名論欽佩無已際此危急存亡之會人心一日不安國本一日不固欲圖救國舍首先罷戰其道末由應請三公毅力主持俾早得安內禦外共救危亡至進行方法如何並懇早日商定分令實行無任盼禱劉顯世叩

賀陳炯明總司令戰捷電七年五月廿四日

三河壩陳總司令鑒頃讀駙馬等電欣悉我軍奮勇殺賊屢克巖城捷音傳來距躍三百從此揮戈直指所向披靡滅此朝食指顧間事特電馳賀續盼佳音國會非常會議叩

唁劉建藩爲國殺賊陣亡電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韶州李督辦永州譚州譚聯軍總司令祁陽程總司令均鑒頃奉印公馬電驚悉劉鎮守建藩爲國殺賊在湘陣亡劉公興師護法首義湘中血戰經年勳勞卓著方期武漢會師共挽危局乃大功未竟遽隕將星噩耗傳來同深悼痛此間湘中消息多梗當日遇難情形何如及身後葬恤奚似即希電告特此唁慰并誌哀忱吳景濂叩有

南甯陸巡閱使贊成軍政府組織大綱即請公決進行電七年五月廿四日

吳議長陳總司令鑒伍林莫吳諸公巧電敬悉軍政府組織大綱廷極表贊同即請公決進行榮廷漾

南甯陳督軍贊同改組案請公決進行電七年五月廿五日

吳議長鑒伍林莫諸公巧電敬悉軍政府組織大綱是爲目前確切辦法焜極表贊同仍請公決進行爲盼炳焜印敬

鈕永建痛悼劉建藩討賊陣亡並詢應如何表彰電七年五月廿五日

吳運伯議長鑒李督辦馬電敬悉劉鎮守使建藩於五月一日株州之役作戰陣亡痛惜奚極溯自民國創建迭起義師湘中爲首義人豪薈聚之地黃首創民主蔡推翻帝制劉維護約法均功蓋全國聲動環球而皆不永其年何天之厚湘而薄民國也雖然民國首

義元勛之力戰捐軀者自劉使始身殉主義悲壯雄烈尤足激勵同人垂範後世劉使真無愧爲民國之軍人應如何表彰藉以勵獎振俗實爲吾輩後死者之責臨電悲憤惟諸公圖之永建叩漾

韶州李協和總司令等慶賀軍政府改組完成總裁選出電七年五月廿七日

吳蓮伯先生岑西林先生鑒軍政改組已告完成政務總裁亦經選出深爲民國前途西南大局額手稱慶近奉幹老日公來電極表贊同惟滇黔川湘相距較遠尙未得覆然揆之莫帥與如周月波頌雲錦帆諸公希望統一機關成立之心實無二致逆黨竊權賣國其勢日危對內對外皆不容躊躇再計擬請煊帥幹老秩老悅公即日宣告就職以徇衆請并由秩老與悅日兩公在粵先將政府機關組織成立主持進行早收統一之功西林中山少川三公仍由粵中遣使奉迓早日蒞粵共籌大計敬布鄙忱仍希裁察李烈鈞李根源叩宥

滇省議會爲段氏與日本結亡國密約誓不承認電七年五月廿七日

(銜畧)自段氏賣國愈出愈奇近日報紙紛傳中日密約行將告成悉舉我軍警財政路礦各權及東省種種利益拱手而授外人甘爲朝鮮第二而不惜以洪憲所不忍爲不敢

爲之事段氏且變本加厲悍然爲之將置我四萬萬同胞於何地謹代表國民誓不承認諸公愛國具有同心萬望極力挽回以延國脈無任盼禱滇省議會眞印

莫督敦促各政務總裁就職電七年五月廿八日

吳蓮伯先生鑒協印兩公所示各節極表贊同政府機關經已商同秩老悅公籌備進行少川西林中山三公亦均分別派員往迎惟懇諸公以大局爲重即日宣告就職勉任艱鉅共策大計以徇衆望不勝懼忭切禱之至榮新叩沁

致南甯陸巡閱使告知推湯漪等賫送証書並請來粵就職電七年五月廿八日

南甯陸總裁鑒漾電敬悉改組事件在手續上已告完成國步艱難時機緊迫事實上之進行尤屬刻不容緩除就近敦請伍林兩總裁即日宣告就職外仍由同人等公推湯漪王葆真吳宗慈梁昌誥四君前赴行營賫送証書歡迎先生來粵就職國家安危在此一舉西南半壁繫公一身雲霓在望旌期匪遙謹先電聞國會同人吳景濂等同叩儉

復韶州李總司令告知已派代表分途歡迎各總裁電七年五月廿九日

韶州李聯軍總司令李督辦鑒宥電敬悉此次改組機關克告完成多賴公等協助之力無任欽佩復承通電敦促當選諸公早日就職熱忱偉力尤深感荷現本會已派出代表

分途歡迎仍盼兩公再電敦勸俾統一政府早告成立尤不勝盼禱之至吳景濂叩

復莫督沁電再請協力敦促各總裁就職電七年五月廿九日

(銜畧)讀協印兩公宥電日公沁電熱忱毅力感佩曷勝此次軍政府改組實鑑於時勢之要求對內對外刻不容緩現政務總裁既經選出并由本會公推代表分途迎迓請其從速就職以維大局時機危迫稍縱即逝尤盼諸公協力敦促公懇當選諸公勉任艱鉅共救危亡敬布區區伏希鑒察吳景濂叩

陳炯明總司令報告在上杭追擊敵軍情形電七年五月三十日

(銜畧)敬日下午二時接第二支隊正司令許崇智副司令關國雄梗電稱崇智於二十二日晨由武平提師東出至長河徑會合國雄商決即行驅逐高營敵軍該敵聞風披靡我軍冒雨夜行直撲上杭武杭下間計程八十餘里我軍將士跋涉險阻不以爲勞且賈餘勇故上杭之敵偽團長王克悌亦即率敗殘之卒約千餘人狼狽向龍巖方面逃命遺棄槍械輜重甚多僞知事栢麟書亦潛逃拂曉即發兵進城出示安民又聞敵高劉兩僞營長確在武平陣斃謹電報捷詳情續呈崇智國雄叩梗等情合即電聞炯明叩敬

陳炯明總司令報告攻入武平情形電七年六月三日

(銜畧)我軍自克武平後卽於有日進攻永定敵軍有步兵五營砲八門機關槍十二門分駐於城附近及下洞一帶據險劇戰四晝夜我軍冒雨忍飢奮勇前進將附城各要隘節節佔領先後奪獲敵砲三尊步槍二十餘桿俘虜八十餘人敵仍死拒以待後援艱早拂曉合圍行總攻擊鏖戰入夜敵遂不支現據李熊許徐各司報告今早五時我軍進城已將永定完全佔領降敵百餘名奪獲大砲槍械無數各等情前來除將詳情再告外先此電聞炯明陷

滇川黔三省聯合會反對段氏與日人結亡國密約電七年六月三日

(銜畧)段祺瑞私與日人締結密約舉我軍警財政外交路礦交通各主權一旦斷送甘心賣國路人皆知猶復宣言內戰係爲維持統一試問國己不國一於何有欺人欺天莫此爲甚而北方武人竟甘爲虎作倀甯非怪事請向日本及外交團聲明所有非法政府與外人訂結一切條約我國民誓不承認並速商求一致對段之方以清妖孽而固國本無任悚迫滇川黔三省聯合會滇本部養印

李協和總司令報告克復南雄情形電七年六月四日

(銜畧)據第一軍成司令報告連日進攻南雄逆軍受我包圍其勢不支紛紛向大庾潰

退規已克復雄城卽繼續追擊等語謹聞烈鈞根源江

陳炯明總司令報告佔領下洋忠坑一帶並奪獲槍彈數目電七年六月五日

(銜畧)頃據李司令炳榮電話報告下洋方面原有敵軍全營砲二門機關槍二挺自永定縣城爲我軍克復後其殘餘部隊退竄該處戰勢遂有動挪李司令次奉聞報卽於廿一早率隊進攻該敵望風披靡紛向平和漳屬方面潰逃我軍遂於是日午後二時將下洋志坑一帶完全佔領奪獲槍彈數十萬輜重甚多生擒排長二名除詳情隨文報告外謹先電陳等語合卽奉聞炯明東印

李協和總司令等告知克復雄城所得大砲槍彈馬匹數目電七年六月五日

(銜畧)江電計達茲復據成司令電稱據賴支隊長世璜報告我軍克復雄城本支隊奪獲槍彈七八百箱砲彈百數十箱及馬匹電信材料工程器具甚多逆軍此次敗退甚形狼狽防禦陣地遺屍二百餘均未收殮論逆軍叛國挾民本屬可惡睹茲形狀則又可憐已派衛生隊分別棺埋等語謹聞烈鈞根源支

陳炯明總司令報告完全佔領汀州八屬情形電七年六月六日

(銜畧)我軍自五月十七日進討李逆分路擊敵迭經劇戰屢下名城計劃後擊破僞右

翼總司令唐國謨所部一混成旅兩補充團奉軍一營之兵奪獲大砲十三門槍械子彈無數永定一役唐逆僅以身免現汀州八屬完全爲我軍佔領當經陸總委派知事接收民政以安閩民矣合即奉聞炯明冬印

方聲濤總指揮覆陳勿爲和議所誤仍望極力主張電 七年六月八日

國會非常會議吳議長鑒敬誦艷電實獲我心民賊不兩立護法亂法不能並容今日苟且言和明日依然造亂不過使國是久淪於糾紛之域國基長陷於飄搖之中耳我兄與國會諸君爲人民之代表仍望極力主張使西南共向一軌而馳濤雖不敏愛國則同惟有盡其力所能及貫徹始終以從諸君子而求最徒之解決而已方聲濤叩魚印

通告西南各省伍林陸三公已就職並請岑唐等一致就職電 七年六月七日

奉讀秩老悅公儉電幹老冬電慨然應本會之請求就總裁之重任情詞懇摯聞者懽欽惟西林中山冀慶少川諸公企望經旬尙遲吉報羣盼甘雨之來共切雲霓之望務懇從速宣布一致就職俾重民意而速進行現在時機已迫稍縱即逝希諸公聯電再催以期統一政府早觀厥成則根本固而賊膽寒一切重要問題皆迎刃而解矣敬佈區區伏希明鑒國會非常會議叩虞

復韶州李協和總司令江支各電並賀戰捷電七年六月七日

韶州李聯軍總司令李督辦成司令鑒江支各電敬悉我軍克復雄城拯民水火撫綏善後學畫周詳悉聽之餘莫名懼忤贛民望公如歲行見義師所指後后興嗟爭逐旌麾同登衽席謹電馳賀續候捷音吳景濂叩齊

復三河壩陳炯明總司令敬陷東冬各電並賀戰捷電七年六月七日

三河壩陳總司令鑒敬陷東冬各電均敬悉我軍自武平佔領後乘勝長驅克上杭下永定汀州八屬完全爲我所有收破竹之功慰來蘇之望下風悉聽距躍奚如我公望重功高行見旌麾所至筐筥相迎載定全閩指顧間事謹電馳賀續候捷音吳景濂叩齊

莫督通告袁帶叛變次第征服並再宣言決心護法電七年六月十日

(銜署)捧讀悅公感電大義凜然不勝感佩茲據前敵鄧統領等報告袁逆戰敗香山小欖前山次第克復小醜跳梁何足抗我義師榮新護法宗旨死生以之自問不怕死不要錢爲國家爭約法爲地方保安寧敢有抗我義師貽誤大局者誓與諸公共殲除之特電陳詞唯希亮察榮新叩佳印

譚聯帥痛悼劉建藩陣亡並告知委謝國光署零陵鎮守使電七年六月十一日

(銜署)馬劉趙各部攸醴大捷乘勝追北連克株州直薄長沙因追逐過猛沿途搜索未盡五月一日劉鎮守使建藩在株州鐵道車站遇伏匪股中彈秘不示人猶麾隊殺敵追擊數里抵渡小橋失足墮水身亡聞報悲慘肝腸寸裂劉使自上年守義轉戰千里而口市長沙岳州平江諸役無不身先士卒迭奏奇功攸醴之役會合馬趙各部擊破敵兵一萬以上厥功尤偉浩明與共甘苦患難已將一年其沉毅勇往堅苦卓絕不僅聯軍健者實爲民國人才尤深得士心到任未旬日即宣布獨立而指揮裕如士卒用命若素撫循者爲人嚴正而和悅湘中各界莫不推重而所以期望之者亦至鉅且大不謂天未悔禍大法未復狐鼠尙憑城社而遽奪之若是之速也浩明調度無方致損良將慟恨無地憤不欲生一息尙存誓當殲滅醜類以慰吾劉使之英靈特電告哀希維公鑒再現委永屬區司令謝國光接署零陵鎮守使并以奉聞浩明號

南甯陸巡閱使通告就政務總裁職電七年六月十一日

(銜署)國會諸公馬電敬悉民國締造以迭遭禍變權奸竊國違法逞兵幸賴諸公南來集會開議一綫國脈始有攸託此次謬承選舉延爲政務總裁自顧衰庸恐難肩茲重任惟當此國勢阨危之際責任所在義不敢辭尙希時賜良規共維大局謹電奉復即維公

鑒榮廷冬

南寧陳炳焜通告就廣西省長職電七年六月十四日

(銜畧)頃奉陸巡帥冬電以李潔齋省長因病迭請辭職慰留不獲當茲內政重要益以軍務控惚非得威重大員綜覈庶政兼縮兵符不足以鎮懾軍心維持治安集衆會議公推炳焜復出總任省長兼督辦軍務俾軍民一氣指臂相聯庶內足以保安甯外足以資應付等因炳焜自去歲卸職以來久已無心問世惟值茲大法淪胥羣倫失恃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潔公既暫息養疴自不能無人負責而北方復私締密約將與我軍警財政外交路鑛各主權概付之外人之手如果成爲事實竊見豆剖瓜分當此風雨飄搖之局本非苟偷安逸之時既屢辭而不獲自應勉爲其難已於六月六日宣告就職並擬即赴前敵檢閱軍隊慰勞士卒以副衆望而飭戎行謹此奉佈尙祈時賜南鍼是幸陳炳焜叩

譚聯帥賀伍林兩總裁就職電七年六月十三日

(銜畧)伍林兩總裁儉電敬悉兩公即日就聯薄海騰歡私悚尤深忭賀艱難共濟支半壁之南天元老壯猷護萬年之法治盛事遙逢未獲躬祝謹率各軍將士頌手稱慶三呼民國萬歲并祈全體總裁諸公迅速就職早日進行以維國難以慰民望尤不勝企禱之

至浩明蒸

方聲濤總指揮敦促各總裁就職電七年六月十八日

(銜畧)國會非常會議選出總裁消息傳播萬衆歡呼聲濤敬即電懇當選諸公早日就職以慰衆望諒邀照及茲讀國會非常會議號電始悉冀雲中少各公尙未就任曷勝盼切西南共同護法須有統一機關早經羣公商籌至熟現任在國步艱難更須從速積極進行伏望冀雲中少各公立應國會之請求與幹公秩公悅公共肩大任並望羣公共同促駕大局幸甚國家幸甚雲天埈企不盡神馳方聲濤叩文印

貴陽劉督軍贊成改組統一機關請毅力進行電七年六月廿六日

(銜畧)巧電奉悉極表贊同正式統一機關既經成立此後對內對外富收佳果尙懇諸公毅力進行是幸顯世寒

唐聯帥贊成改組軍府並望同心一德切實進行電七年六月卅日

(銜畧)伍林莫吳諸公巧電協公宥電月公口電均敬悉修改軍政府組織大綱已由非常會議通過并請諸公一致贊成西南統一機關能從名實上相與力圖發展至爲佩服繼堯身任戎行苟利國家敬從衆議深望諸公同心合德切實進行極表贊同無任翹祝

繼堯口

李協和總司令痛陳段罪請一致奮力進行電七年六月廿七日

(銜畧)國賊段祺瑞甘心賣國以求一逞借款名目層出不窮國產抵押轉瞬垂盡復預備以非法參議院自選總統欲求悔禍已呈絕望近且謀粵愈急攻擊之目標已由湘而移於粵任張懷芝爲犯粵總司令復令龍濟光招兵借款准其以粵鑛作抵閩贛兩邊增兵挑戰咄嗟進逼舉全力以對我鈞等之愚以爲勢處今日當然繼續護法初心訴諸武力以求解決惟冀諸公念禍至之無日奮力猛進在軍事則迅圖反攻在政治則速謀統一機關成立冀公西林中山少川諸公尅日就職幹老秩老悅老就近主持日公贊助先行組織俾軍事有發展之機外交無閼隔之虞自救以救全國之計庶於是乎立時機迫切不合躊躇謹貢區區以備採擇李烈鈞李根源有

唐聯帥通告就政務總裁職電七年六月三十日

(銜畧)非常國會馬電幹公冬電日公沁電月公冬電均敬悉國變紛擾時逾一載城狐未懲神器屢驚熟念全局宜有奮圖軍府改組同深慶慰謬承不棄托以總裁自惟薄德曷克勝此唯圖家興亡匹夫有責忝總戎兵敢忘斯義謹隨諸公遙領責守揚鞭立馬敬

贊鴻圖唐繼堯皓印

譚聯帥賀唐總裁就職並敦請孫唐諸公從速就職電七年七月一日

(銜畧)袁公皓電宣布就職新猷在望怵賀良殷尙祈雲少中諸公勉日命駕到粵就職俾新政府完全成立早日進行不勝盼禱之幸浩明勸

熊督軍賀統一機關成立並敦請各總裁就職電七年七月三日

(銜畧)頃接國會非常會議巧電及馬電敬悉國會現依法定手續修改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並選舉政務總裁俾我護法各省得以早定統一輿情歡洽率土從心慨自國會解散元首幽廢大法淪胥一載於茲各省義師迭興賴以不墜徒以統一之搆成未能悉自完全護法精神致難貫澈今幸軍府改組告成壁壘一新內政外交咸歸提挈克武遠在西陲奉電較遲情深嚮往亟望覓公幹老秩老悅公即日宣布就職惟聞中山先生已赴日本不識確否少州西林先生均未在粵尤望秩悅兩公即日專員奉送來粵共籌大政以慰羣情克武謹當助力敬効馳驅特電布誠不勝翹盼熊克武叩漾

陳炳堃賀選舉政務總裁得人電七年七月三日

非常國會並轉孫伍唐岑陸諸總裁鈞鑒亡國約簽和議聲寂大會爲救亡起見爰籌統

一機關以爲存內對外之根本政策並選舉諸公爲政務總裁識見卓越選舉得人統系至當大權有屬從樞紐以維新整軍經武鞏西南大局懲賣國巨奸民國前途庶幸有炳堃不才對於大會佩主張之高尙對於諸公表極端之擁迎遙瞻粵嶺破涕爲歡此間誓師北伐刻正朝夕南顧力圖進行務期鋤彼國賊還我共和不爲印度之續重睹中興之隆謹電馳賀佇候明教四川靖國軍副司令官兼嘉陵道道尹陳炳堃泐

陸總裁推舉岑春煊爲總裁主任電七年七月十五日

(銜畧)軍政府改組成立有日廷謬被推選總裁祇以戎馬倥傯未能履任宣言遙領惶歉殊深惟當主任一席尤占鉅要非得宏毅強幹碩學鴻才不足提領擊綱經緯庶政廷謹依組織法推舉岑公春煊爲總裁主任即請總裁諸公同意主張即速推選俾其即日任事庶軍府外政一切有所秉承要職不至虛懸國是早日解決不勝企盼之至榮廷蒸

唐總裁推舉岑總裁主席電七年七月廿四日

(銜畧)軍政府改組成立總裁諸公亦次第就職西南局勢煥然一新繼堯得附末光實爲忻幸惟因親出督師未能分擔職務已派代表趙公樾村赴粵蒞會至政務會議應由各總裁推舉主席一人頃接日公江電藉悉雲老冬日蒞粵旌旆南來允荷羣望繼堯謹

依軍政府組織大綱並慰滇川黔三省軍民之望推舉岑公春煊爲政務總裁主席並請總裁諸公一致主張庶大政得所主持中外一肅觀聽臨電無任盼禱之至繼堯銑印

唐總裁告知已於昨日就職並派趙樾村爲代表電七年七月廿四日

吳議長鑒有電敬悉承委總裁本不克當國難方殷焉敢寧息業於昨日電報就職并特派代表趙公樾村藉領明教舒君來當敬歡迓繼堯陽

雲南趙藩報告奉唐督派爲代表不日起程赴粵電七年七月廿七日

非常國會諸公鈞鑒兩院重集薄海嚮風所選總裁悉孚物望西南半壁山立不搖民國前途幸其有豸惟諸公藍縷孽路開關鴻濛冒犯風濤備嘗險阻遙跋賢勞欽遲在抱藩鐘鳴漏晷豈宜夜行慨念時艱不遑啓處比復承唐冀廣督軍以赴粵代表礪諉迫於公義強起一行現正治裝占行有日明知代大匠斲輪血指汗顏特慙時危勉將使命晦明風雨懷戀德音晤教匪遙先此佈候藩芻

蜀省議會爲北廷違法召集新國會誓不承認通告各省力爭電七年七月卅一日

北京馮代總統廣東西南聯合軍政府非常國會各省議會均鑒查舊國會任期未終前被北政府非法解散自應召集方爲正辦乃北政府陽推共和之虛名陰行專制之實權

破壞約法任意解散已屬倒行逆施違法已極尤復喪心病狂不思從根本上彌補竟依據非牛非馬之臨時參議院所公布之選舉法籌備新國會選舉根本既乖枝葉安茂將來選出新議員組成國會能保其行使職權不爲北政府所指使且不爲護法各省所反對恐三尺童子亦將不能欺矣本議會爲法律機關不問南北惟知護法即謂舊國會行將屆滿例應召集新國會亦應依照臨時約法所公布之選舉法由法定區域選出議員始不抵觸乃對粵桂川滇黔各省竟以旅京鄉人選舉尤爲悖謬之至似此任意臆造違法選舉本會誓不承認除前已逕電旅京同鄉人外茲特通電代總統請即取銷如蒙貴議會贊同務望協電力爭用維約法不勝翹企之至四川省議會真印

通告全國補選劉顯世爲政務總裁請一致勸駕期早就職電九年八月十六日

(銜畧)寒日國會開非常會議補選政務總裁開票結果劉顯世得票大多數依法當選除電告劉總裁並派專員馳送証書外合亟電聞並請諸公一致勸駕務請劉公尅日就職以慰衆望而扶大局國會非常會議叩銑印

致貴陽劉總裁推定議員賈送總裁証書電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貴陽劉總裁鑒銑巧二電計達賚送証書已推定參議員何畏宋植衆議員汪彭年張瑞

萱四君行裝準備當即首塗到時希賜接納是盼禱輔成叩敬印

李協和部長申賀劉公當選政務總裁通電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銜畧)國會升遷軍府鼎建憑高望氣秀啓巴渝重以東出夔巫樓船待艤北規燕薊旗
鼓方新不仗老成曷勝艱鉅偷回末劫定富宏謨正資砥柱之賢竟決甌枚之卜讀參衆
兩院銑電欣審劉公經非常會議選任總裁蒼赤之情同殷怵舞玄黃之運佇見廓清國
家深慶得人袍澤咸爲輸蓋烈鈞承兩院委託就近敦勸劉公抱持大義流露至誠輿望
所歸仔肩莫讓謹馳電申賀並告我護法同志同情愉快無任欽遲李烈鈞叩皓印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 公覽



刊誤表

議決案

開會紀事

會議錄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 刊誤表

頁	行	字	訛	正
一一	一一	一〇	悼	痛悼
一三	一一	一〇	畫	畫
一六	八二	二〇	勇	勇與
二一	二二	二〇	來	乘
二二	一一	二〇	席	常
二六	六二	式九	所	是
二七	九二	五二	李	朱
二七	末	一五	立	立者
一〇	七	七	敷	數
同	八	六	太	大
一三	一一	七	常	席
一三	一一	七	應	應由
一六	五二	二四	衆	衆云
同	六	二四	衆	衆云
二二	九	一四	挫	挫
二六	一一	二三	可	可
二七	八	二九	一	致

公文

二八	四	三	客	容
三七	六	一四	額	額
同	八	一〇	對	將
同	一三	二五	致	至
三九	二	二二	讀	讀會
四五	六	二二	得	冀得
四七	一〇	二五	董	董
四八	一	二七	爲	如
五六	七	二八	續	讀
六五	三	二六	討	付
六七	九	二二	宜	宣
七三	三	二二	議	議員
八七	一〇	一五	函	行
九一	二	八	爲	與
同	八	二二	會	會議
九四	三	一九	止	正
九六	九	一一	人	人數(衍)
九八	三	二〇	順	須
一	三	十	法	會
全	三	一八	化	紀
同	三	三一	述	逐
九	末	三一	立	理

委電

三一	六	二壹	遷徙
同	壹壹	壹〇	鑽
三式	六	壹八	詳
同	一〇	一九	擴
同	一一	一三	圖
三六	一一	二五	售名
同	末	一七	督
三七	一三	二	豸
同	同	一四	及
三九	壹一	一壹	所
同	一二	二八	誨
四三	三	九	州
同	同	式九	漳
四七	一	一五	之(衍)
五壹	二	壹五	足
同	同	一六	過
五三	一一	二四	將
五四	四	一四	尤
五五	四	二八	姓
六二	一〇	七	巽(衍)
六三	四	二三	勿
六六	五	一	徒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 刊誤表

同	一	二一	盡
六九	末	一六	代
七二	一一	三	据
七三	三	二七	借
七六	六	末	兩
同	八	二三	可
七九	五	七	起
八二	三	一四	關
八三	末	一九	鄧
八四	五	二八	張(衍)
同	六	三一	鴻
同	一〇	二二	衆
同	一	一六	城
八五	二	一四	葡
同	壹一	二	大
八六	一	三	耶
同	七	三	組(衍)
同	八	二六	公
九四	一三	一一	展(衍)
九五	六	二三	悉
九六	六	一一	無他務
九七	四	一二	立

三

不能勝

國會非常會議紀要 刊誤表

同	六	一〇	天啓	啓沃
一〇七	七	一七	担	担之約契
同	八	一八	據	紆
一壹	壹〇	三〇	東	梗
一壹二	二	三	定	決
壹壹三	壹	七	利	判
同	壹壹	三〇	義	與
一一五	八	三〇	可(衍)	
一一七	五	五	傍惶	傍徨
同	一二	三〇	三	再三
壹一八	一	二六	毋	無
一二壹	二	八	憎	增
壹二二	一	八	伯	白
同	壹〇	三〇	與	舉
一二九	五	九	民國	民國軍政府
同	壹〇	二九	祈	祁
壹三二	壹	壹六	織(衍)	
壹三四	壹	壹三	太	大
壹四〇	六	二	志	忠
壹四壹	八	二〇	徒	後
壹四三	三	二七	守	首
壹四四	七	二八	與	舉

四

同 八 二〇 竊 行

公電中有電碼不明無法勘正者一依原譯

廿四年土月十三日

